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操作实务手册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2
第二章 股票投资业务.....	7
第三章 债券(含同业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业务.....	22
第四章 基金投资业务.....	58
第五章 衍生工具投资业务.....	77
第六章 贵金属投资业务.....	125
第七章 非上市股权投资业务.....	144
第八章 其他投资.....	148
第九章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	153
第十章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165
第十一章 融资融券投资业务.....	173
第十二章 存款与短期借款类业务.....	188
第十三章 基金费用、收益分配等其他业务.....	195
第十四章 基金份额交易类业务.....	210
第十五章 债券借贷业务.....	228
第十六章 其他业务.....	238
附录 1：会计科目.....	246
附录 2：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250

第一章 概述

本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行业实务编纂而成。本手册作为协会一项课题研究成果，旨在形成基金行业会计核算业务方面的最佳实践。本手册遵从《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通过汇集基金行业内的通用做法与成熟经验，针对基金主要涉及的各类投资品种，分别按主要核算内容、会计科目设置和主要账务处理三个部分描述相关会计核算问题，并在主要账务处理部分对不同业务场景下的具体账务处理提出实操层面的建议。本手册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证明其会计核算正确性或运作合规性的必然依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形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或进行复核，不宜不做任何业务判断就按照本手册操作。

在基金的会计核算业务中，特别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需要注意以下方面：

（一）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二) 基金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重要性原则、谨慎性原则和及时性原则，确保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信息真实、可靠、完整、相关、明晰及可比。

(三) 本手册中的会计科目编号，供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查阅会计账目、采用会计软件系统参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会计科目编号。

(四) 可以按照本手册的建议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具体见附录 1)。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分拆或合并会计科目。对不存在的交易或者事项，可不设置相关科目。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明细科目。

(五)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三类。货币市场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出售为目标的，将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基金具有中短期寿命期或需满足开放申购和赎回要求的，其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通常为交易性而不符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因此，基金通常将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当基金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对此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基金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通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确需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况下，相关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执行。

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准确认损失准备。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基金确定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即处于第一阶段）。

（六）基金通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在基金估值日，基金因所持有的外币资产或负债估值涉及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七）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缴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费有差异的，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八）通常情况下，对基金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收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不进行分配。

（九）基金的会计年度为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基金首期年度会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相关年度的12月31日止，基金末期年度会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相关年度的1月1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十）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通常仅指会计报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披露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的内容。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为满足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等需要的，编制现金流量表并向母公司报送。编报的会计报表，一般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报表重

要项目的说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以及公允价值披露等内容。

（十二）向外提供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应注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名称、基金名称、基金合同生效日期、报告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基金管理人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签名或盖章。

（十三）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基金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档案，包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会计档案。基金的会计档案的立卷、保管、调阅、销毁以及保管期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基金会计档案的安全、可靠保存。

第二章 股票投资业务

一、主要核算内容

本章节所称股票，是指基金投资的境内交易所上市 A 股、股转系统挂牌的新三板股票与两网及退市板块股票、通过港股通投资的港股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的在境外交易所上市股票等法规允许基金投资范围内的股票（含存托凭证）。本章节所称股票投资业务包含股票交易、新股申购以及因投资股票而产生的估值增值、计息计费、公司行为、资金交收等相关业务。

二、会计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02	银行存款	按照存款种类设置银行存款明细科目。	核算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
1021	结算备付金	按照不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股票交易的备付金和预付款。
1031	存出保证金	按照保证金的类别以及存放单位或交易场所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股票交易的风控资金。
1102	交易性股票投资	按照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股票账面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
1108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	退市/摘牌股票 - 按照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退市/摘牌股票账面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
1203	应收股利	按照股票代码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股票交易的应收现金股利。
2209	应付交易费用	按照各类应付交易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股票交易过程中应付的各类交易费用。
3003	证券清算款	按照不同登记结算机构或	核算股票交易、新股申购、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证券交易对手方增设明细科目，按照股票交易、新股申购、公司行为与证券组合费分别核算。	公司行为以及发生证券组合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
3102	衍生工具	下设权证投资二级科目，按照类型（认沽/认购）、成本、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权证账面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照资产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111	投资收益	按照差价收入、股利收入、股票交易产生的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分别核算基金卖出股票和持有股票获得现金股利实现的收益，及基金股票投资产生的交易费用。
6605	其他费用	按照持有港股通证券产生的证券组合费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港股通证券产生的证券组合费。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一）初始确认

买入股票资产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申购新发或增发股票时，于资产确认日按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债转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确认的股票投资参照“债券(含同业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业务”章节的账务处理，通过权证、期权行权确认的股票投资参照“衍生工具投资业务”章节中关于权证、期权行权相关的账务处理。

1、买入股票，于交易日

借：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¹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²

 贷：应付交易费用³

 证券清算款⁴

2、股票申购（网上申购、网下申购、市值配售、公开配售、增发等）

（1）申购款确认日

借：证券清算款 - 新股申购款

 贷：证券清算款/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⁵

（2）资产确认日

借：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⁶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⁷

 证券清算款 - 退款⁸

 贷：证券清算款 - 新股申购款

 证券清算款 - 补款⁹

 应付交易费用¹⁰

（二）后续计量

1 数量取成交数量；成本金额按股票公允价值（港股通投资的股票，金额为轧差数）进行确认。

2 金额按发生的相关费用确认。

3 按应付的交易费用确认。

4 金额按应支付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5 按应缴申购款确认。

6 数量取中签数量，金额按中签金额确认。

7 适用于相关申购费用（若有）的列支。

8 适用于实际确认的申购新股金额小于已经预交收的申购款的情况。

9 适用于实际确认的申购新股金额大于已经预交收的申购款的情况。

10 适用于相关应付交易费用（若有）的列支。

在基金估值日，基金投资的股票以公允价值计量，按当日与上一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估值增值

借：交易性股票投资 - 估值增值¹¹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估值减值

借：交易性股票投资 - 估值增值¹²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¹³

(三) 终止确认

当基金持有的股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对股票进行终止确认。终止确认的股票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1、卖出股票，于交易日

借：证券清算款¹⁴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¹⁵

贷：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¹⁶

交易性股票投资 - 估值增值¹⁷

应付交易费用¹⁸

投资收益 - 股票投资收益¹⁹

11 金额=当日估值增值余额-上一日估值增值余额。

12 金额=上一日估值增值余额-当日估值增值余额。

13 贷方红字。

14 交易日应收取的证券清算款。

15 按发生的相关费用确认。

16 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数量取成交数量。

17 按结转的股票投资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18 按应付的交易费用确认。

19 按轧差金额确认。

2、同时，将原计入该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²⁰

贷：投资收益 - 股票投资收益

（四）公司行为

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现金红利，于除权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和现金分配比例，计算确定股息红利所得计入股利收入。对于行使股票选择权的现金红利，于股票股利确认日（新获股票注册登记日），按行权股票数量和以股代息价格，计算确认股票成本。

股票持有期间获得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于除权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后的，在除权日按所配的股数确认未流通部分的股票投资，与已流通部分分别核算。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前的，按照权证的有关原则进行核算。

股票持有期间发生现金收购行为时，于缴款清算日，按被收购数量确定减少的股票数量，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股票结转成本。股票持有期间发生老股或新发股份进行吸收合并时，于清算日，按吸收方股票当日公允价值和转换后数量确认股票成本，若吸收方股票当日公允价值难以获得，可按被吸收股票当日公允价值确认股票成本。

²⁰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卖出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

股票持有期间发生合并、拆分行为时，于除权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合并、拆分比例，计算确定减少、增加的股票数量。

股票持有期间发生退市/摘牌行为时，于退市/摘牌日，对股票进行终止确认。

股票持有期间发生主动退市并给予投资者现金选择权时，在申报期间内完成有效申报后，有权将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于行权日，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股票结转成本。

股票退市/摘牌后发生重新上市/挂牌行为时，于重新上市/挂牌日/确权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票数量确定增加重新上市/挂牌的股票数量，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股票结转成本。

股票持有期间发生转板行为时，于转板日，对转板前的股票进行终止确认。对转板后的股票按转换数量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股票结转成本。

股票持有期间发生股票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于赔付发放日计入投资收益。

1、现金红利派发 - 不含选择权

(1) 除权日

借：应收股利²¹

贷：投资收益 - 股利收入

(2) 股息红利到账日

²¹ 按应收的股利金额确认。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²²

贷：应收股利²³

投资收益 - 股利收入²⁴

2、现金红利派发 - 含股票选择权

(1) 除权日

借：应收股利²⁵

贷：投资收益 - 股利收入

(2) 股票股利确认日

借：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²⁶

贷：应收股利²⁷

投资收益 - 股利收入

(3) 现金红利到账日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²⁸

贷：应收股利²⁹

投资收益 - 股利收入³⁰

3、送股³¹或转增股份，于除权日

(1) 自身股份

借：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³²

22 按实收股利确认。

23 按余额结转。

24 按轧差金额确认。

25 按应收的股利金额确认。

26 金额=数量*以股代息价格。

27 金额=除权日应收股利*行权股票数量/除权股票数量。

28 实际到账的金额。

29 剩余金额，即除权日凭证借方应收股利金额-股票股利确认日贷方应收股利金额。

30 按轧差金额确认。

31 送股的涉税处理参照股息红利的相关税务规定。

32 金额=0.01, 派送他股时, 金额=被派送股份收盘价*除权数量, 数量=除权数量(按比率计算)。

借：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³³

(2) 他股

借：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

贷：投资收益 - 股利收入

实际到账股数与已确认股数存在差异的，通过上述分录进行调整。

4、配股业务

(1) 除权日在缴款截止日之后的配股业务

①配股行权日

借：证券清算款 - 新股清算款

贷：证券清算款 - 非 T+1 清算款

②缴款日

借：证券清算款 - 非 T+1 清算款³⁴

贷：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③除权日

借：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³⁵

贷：证券清算款

(2) 除权日在缴款截止日之前的配股业务（含供股业务）

于除权日：

借：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成本³⁶

借：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成本³⁷

33 金额=-0.01，无数量。

34 按所配金额确认。

35 成本按配股价确认，数量按所配股数确认。

36 金额=0.01，数量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确认。

37 金额=-0.01，无数量。

权证投资的估值、行权确认、买入卖出、到期作废参照“衍生工具投资业务”章节的相关核算处理。

5、公司收购 - 现金收购

(1) 缴款清算日

借：证券清算款³⁸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

 贷：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³⁹

 交易性股票投资 - 估值增值⁴⁰

 应付交易费用⁴¹

 投资收益 - 股票投资收益⁴²

(2) 同时，将原计入被收购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⁴³

 贷：投资收益 - 股票投资收益

6、公司收购 - 老股或新发股份收购

(1) 清算日⁴⁴

借：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⁴⁵

 贷：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⁴⁶

38 按应收金额确认。

39 金额由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数量取成交数量。

40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

41 适用于相关应付交易费用（若有）的列支。

42 按轧差金额确认。

43 按结转的原计入被收购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

44 通常为股份变动日，若有其他可以表明股份收购完成的依据，亦可按照该依据确定资产确认日。

45 金额按吸收方股票当日公允价值和转换后数量确认。当吸收方股票当日公允价值难以获得时，可按被吸收股票当日公允价值确认。

46 金额按被吸收股票成本确认。

交易性股票投资 - 估值增值⁴⁷

投资收益 - 股票投资收益⁴⁸

(2) 同时, 将原计入被收购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⁴⁹

贷: 投资收益 - 股票投资收益

7、合并, 于除权日

贷: 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⁵⁰

贷: 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⁵¹

实际到账股数与已确认股数存在差异的, 通过上述分录进行调整。

8、拆分, 于除权日

借: 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⁵²

借: 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⁵³

实际到账股数与已确认股数存在差异的, 通过上述分录进行调整。

9、因发行人违规等问题而产生的现金赔付

于赔付资金到账日:

借: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 其他收入/投资收益 - 股票投资收益

10、股票退市/摘牌、退市现金选择权、重新上市/挂牌

47 按结转的股票投资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48 按轧差金额确认。

49 按结转的原计入被收购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 可能为贷方。

50 金额=-0.01, 无数量。

51 金额=0.01, 数量=合并减少数量(按比率计算)。

52 金额=0.01, 数量=拆分获赠数量(按比率计算)。

53 金额=-0.01, 无数量。

(1) 股票退市/摘牌日

借：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退市/摘牌股票 - 成本⁵⁴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退市/摘牌股票 - 估值增值⁵⁵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股票⁵⁶

贷：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⁵⁷
 交易性股票投资 - 估值增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股票⁵⁸

(2) 股票退市现金选择权

借：银行存款/证券清算款⁵⁹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

贷：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⁶⁰
 交易性股票投资 - 估值增值
 应付交易费用⁶¹
 投资收益 - 股票投资收益⁶²

同时，将原计入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⁶³

贷：投资收益 - 股票投资收益

(3) 股票重新上市/挂牌日

54 按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与数量确认。

55 按结转的股票投资估值增值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56 按结转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

57 金额由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数量为股票退市/摘牌前的持仓数量。

58 按结转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

59 按应收金额确认。

60 金额由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数量取成交数量。

61 适用于相关应付交易费用（若有）的列支。

62 按轧差金额确认。

63 按结转的原计入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

借：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⁶⁴
 交易性股票投资 - 估值增值⁶⁵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股票
贷：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退市/摘牌股票 - 成本⁶⁶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退市/摘牌股票 - 估值增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退市/摘牌股票⁶⁷

11、股票转板

借：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⁶⁸
 交易性股票投资 - 估值增值⁶⁹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股票
贷：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⁷⁰
 交易性股票投资 - 估值增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股票⁷¹

12、股票欺诈发行先行赔付

借：银行存款/券商保证金
 贷：投资收益 - 股票投资收益⁷²

13、退市转板上市

64 金额按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确认，数量按重新上市/挂牌后登记的数量确认。

65 按结转的股票投资估值增值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66 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数量取重新上市/挂牌数量。

67 按结转的退市/摘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

68 金额按结转的转板前股票投资成本确认，数量按转板后登记的数量确认。

69 按结转的转板前股票投资估值增值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70 金额由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数量取转板数量。

71 按结转的转板前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

72 金额按实际收到的赔付金额计入股票投资收益。

借：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⁷³

交易性股票投资 - 估值增值⁷⁴

贷：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退市/摘牌股票 - 成本⁷⁵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退市/摘牌股票 - 估值增值

投资收益 -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退市/摘牌股票⁷⁶

（五）计费与计息

股票投资的计费是指在港股通买入持有期间计提的证券组合费等相关费用，计息是指对港股通预付款、港股备付金、风控资金等账户余额计提利息。

1、港股通股票的证券组合费等在股票买入持有期间需计提的相关费用。

借：其他费用 - 证券组合费等

贷：证券清算款 - 证券组合费等⁷⁷

2、港股通预付款、港股通备付金、风控资金等账户余额计息、结息参照“存款与短期借款类业务”章节中关于计息、结息的账务处理。

（六）资金交收

73 金额按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确认，数量按上市后登记的数量确认。

74 按结转的股票投资估值增值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75 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数量取股权上市数量。

76 按上市股票确认成本和股权历史成本的差额确认收益。

77 按应付金额确认。

股票投资的资金交收包括交易资金、风控管理资金、公司行为资金、组合证券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及其他非交易资金的交收。

1、一般证券清算款交收

(1) 应收款项资金交收日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证券清算款⁷⁸

(2) 应付款项交收做相反会计分录。

2、港股通交易等通过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预付或暂收款项交收

(1) 通过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预付款项交收日

借：结算备付金 - 港股通预付款等⁷⁹

贷：银行存款

(2) 预付款项结转日

借：证券清算款

贷：结算备付金 - 港股通预付款等

(3) 通过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暂收款项交收日

借：结算备付金 - 港股通备付金等

贷：证券清算款

(4) 暂收款项结转日

借：银行存款

贷：结算备付金 - 港股通备付金等⁸⁰

78 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79 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80 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3、港股通风控资金等调入调出存出保证金账户业务⁸¹

(1) 调入保证金账户

借：存出保证金 - 风控资金等⁸²

贷：银行存款

(2) 调出保证金账户做相反会计分录。

81 适用于交收过程中需缴纳风控资金的情况。

82 风控资金金额=本日应缴金额-上日已缴金额。

第三章 债券(含同业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业务

一、主要核算内容

(一) 本章节所称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基金投资的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的在境外交易所上市债券等法规允许基金投资范围内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本章节所称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业务包含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债券行权以及因投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而产生的估值增值、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交易费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减值、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违约等相关业务。

(二) 本章节所称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基金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约定,将其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基金估值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基金估值日按摊余成本计量;

3、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基金估值日按实际利率摊余成本估算的公允价值计量,并每日计算偏离金额和偏离度。由于该类基金对于持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计量仍为公允价值,因此无需考虑

减值的计提。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处理参见对应的业务章节。

二、会计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02	银行存款	按照存款种类设置银行存款明细科目。	核算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
1021	结算备付金	按照不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债券交易的备付金和预付款。
1031	存出保证金	按照保证金的类别以及存放单位或交易场所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预发行交易期间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和价差保证金。
1102	交易性股票投资	按照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股票账面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
1103	交易性债券投资	成本	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的实际成本及数量。
		估值增值	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估值增值或减值），以及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中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时的调整差额。
		面值	核算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债券的面值及数量。
		利息调整	核算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债券的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核算除已到付息期末领取的利息以外债券投资应收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取的利息。
		国债预发行投资科目，按照交易场所、品种等分别设置成本、估值增值等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核算国债预发行交易期间基金持有的国债投资的数量、成本、估值增值等。
1104	交易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成本	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实际成本及数量。
		估值增值	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估值增值或减值），以及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时的调整差额。
		面值	核算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及数量。
		利息调整	核算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核算除已到付息期末领取的利息以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应收取的利息。
11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面值	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的面值及数量。
		利息调整	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的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核算除已到付息期末领取的利息以外债券投资应收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取的利息。
		减值准备 ⁸³	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的减值准备。
11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面值	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及数量。
		利息调整	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核算除已到付息期末领取的利息以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应收取的利息。
		减值准备 ⁸⁴	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减值准备。
1204	应收利息	按照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末领取的利息。
2209	应付交易费用	按照各类应付交易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在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交易中应付的相关费用。
2221	应交税费	应交增值税 - 贷款服务	核算当前纳税期内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增值税应税贷款服务收入产生的应纳税额。
		附加税，设置“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当前纳税期内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增值税产生的附加税应纳税额。
3003	证券清算款	增设明细科目，按照对手方分别核算，设置“非T+1清算款”科目进行国债预发行期间核算。	核算因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付息兑付、行权等业务而发生的，应与证券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对手方办理资金结算的款项，以及

83 本科目核算相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总额，可不按照减值阶段设置明细科目，而在台账中分阶段列示各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减值准备的明细金额。

84 本科目核算相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总额，可不按照减值阶段设置明细科目，而在台账中分阶段列示各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减值准备的明细金额。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国债预发行交易期间待清算资金。
6011	利息收入	按照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收入。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照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以及国债预发行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债预发行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111	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 按照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包括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
		差价收入 - 按照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买卖、行权、兑付等交易实现的差价收益。
		国债预发行	核算国债预发行期间买卖差价的收益。
		交易费用 - 按照各类应付交易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交易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费用。
6702	信用减值损失	按照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明细核算。	用于核算和反映基金持有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减值损失。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1、初始确认

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时，于交易日按买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取得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申购新发或增发债券时，于资产确认日按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进行债券转托管交易时，于转托管成功日将转出债券的成本、估值增值（减值）、应计利息等科目转至转入债券对应科目项下，转托管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买入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包括分销买入，配债等交易）

①交易日

借：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成本⁸⁵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⁸⁶
 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计利息⁸⁷
 贷：应付交易费用⁸⁸
 证券清算款/银行存款⁸⁹

②资金交收日

借：证券清算款⁹⁰

85 数量取成交数量，金额轧差确认。

86 按应付的相关费用（若有）确认。

87 按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应计利息（若有）确认。

88 按应付的交易费用（若有）确认。

89 按实际支付银行存款或应支付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90 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贷：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2) 债券申购（网上申购、网下申购）

① 申购款确认日⁹¹

借：证券清算款 - 新债申购款

贷：证券清算款/银行存款⁹²

② 资产确认日

借：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成本⁹³

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计利息⁹⁴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⁹⁵

证券清算款 - 退款/银行存款⁹⁶

贷：证券清算款 - 新债申购款⁹⁷

证券清算款 - 补款/银行存款⁹⁸

应付交易费用⁹⁹

(3) 债券转托管¹⁰⁰

① 转托管成功日

借：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成本（转入债券）

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估值增值（转入债券）

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计利息（转入债券）

91 确认缴款金额当日。

92 按应缴申购款（保证金）金额确认。

93 数量取中签数量，金额轧差确认。

94 按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应计利息（若有）确认。

95 适用于相关申购费用（若有）的列支

96 适用于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小于已经预交收的申购款的情况

97 申购申请时确认的申购款金额

98 适用于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大于已经预交收的申购款的情况

99 适用于相关应付交易费用（若有）的列支

100 债券代码转换业务可参照此部分处理。

贷：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成本¹⁰¹（转出债券）

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估值增值¹⁰²（转出债券）

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计利息¹⁰³（转出债券）

②债券转托管费用确认日

借：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¹⁰⁴

贷：应付交易费用/证券清算款

2、后续计量

（1）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期间，每日计算应计利息并计入投资收益 - 利息收入。

①每个计息日，计算当日应计利息

借：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计利息¹⁰⁵

贷：投资收益 - 利息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¹⁰⁶

101 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数量取转出数量

102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103 按转出债券所包含的应计利息金额确认。

104 按应付的相关费用（若有）确认。

105 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贴现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06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资产管理产品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权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可以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将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也可以将包含利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汇总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在初始确认债权投资时作出上述选择并一致应用于类似债权投资，不得随意变更。通常情况下建议计入投资收益。

②每个计息日，在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应税的情况下，计算当日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

贷：投资收益 - 利息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增值税抵减¹⁰⁷

贷：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 - 贷款服务¹⁰⁸

附加税的会计处理参见“基金费用、收益分配等其他业务”章节中的计提附加税部分。

③派息除权日

借：证券清算款¹⁰⁹

贷：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计利息

④资金交收日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证券清算款¹¹⁰

投资收益 - 利息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增值税抵减¹¹¹

⑤若实际收到利息与原计入应计利息或应收利息的金额存在差异，且该差额利息收入应税的情况下，计算当日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

贷：投资收益 - 利息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增值税抵减¹¹²

107 贷方红字。

108 当日应交增值税=ROUND(当日“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科目的贷方发生额÷(1+征收率)×征收率,2)

109 按付息期间应计利息确认。

110 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111 按实际收到利息与原计入应计利息或应收利息的金额的差额部分确认。

112 贷方红字。

贷：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 - 贷款服务

(2) 在每个基金估值日，基金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按当日与上一估值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①估值增值

借：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估值增值¹¹³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估值减值

贷：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估值增值¹¹⁴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终止确认

当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对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终止确认。终止确认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1) 卖出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①交易日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¹¹⁵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¹¹⁶

贷：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成本¹¹⁷

113 金额=当日估值增值余额-上一估估值增值余额。

114 金额=上一估估值增值余额-当日估值增值余额。

115 按实际收到的银行存款或应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116 按应付的相关费用确认。

117 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数量取成交数量。

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估值增值¹¹⁸

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计利息¹¹⁹

应付交易费用¹²⁰

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¹²¹

同时,将原计入该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¹²²

贷: 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②资金交收日

借: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 证券清算款¹²³

(2)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到期兑付/分次还本

①债券兑付日

根据兑付金额中的还本部分:

借: 证券清算款/银行存款¹²⁴

贷: 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成本¹²⁵

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估值增值¹²⁶

118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119 按卖出价款中包含的应计利息(若有)确认。

120 按应付的交易费用确认。

121 按轧差金额确认。

122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卖出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123 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124 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债券本金金额确认。

125 金额按兑付比例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数量取兑付数量。

126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¹²⁷
同时,将原计入该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转出。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¹²⁸

贷: 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根据兑付金额中的利息部分:

借: 证券清算款/银行存款¹²⁹

贷: 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计利息

投资收益 - 利息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¹³⁰

若实际收到利息与原计入应计利息或应收利息的金额存在
差异,且该差额利息收入应税的情况下,计算当日应交增值税
及附加税。

贷: 投资收益 - 利息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增
值税抵减¹³¹

贷: 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 - 贷款服务

②资金交收日

借: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 证券清算款¹³²

4、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行权

127 按轧差金额确认。

128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兑付/分次还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129 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债券利息金额确认。

130 按实际收到利息与原计入应计利息或应收利息的金额的差额部分确认。

131 贷方红字。

132 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可转换/可交换债券发生债转股业务时，于转股日按可转换/可交换股票和转换的可转换/可交换债券的公允价值，计算确定转股行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而享有的回售权，于债券回售申报确认日将回售确认的份额与未申报回售的份额分别核算，将回售申报确认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回售资金发放日根据回售价格按债券兑付进行核算。因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行使赎回权而导致终止确认的，参考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回售行权资金发放日进行会计处理。

(1) 可转换/可交换债券转股行权，于转股当日

借：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¹³³

 证券清算款¹³⁴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¹³⁵

贷：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计利息¹³⁶

 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成本¹³⁷

 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估值增值¹³⁸

 应付交易费用¹³⁹

133 按可转换/可交换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数量取已转换/交换股票数量。

134 按应收取的现金余额返还确认。

135 按应付的相关费用确认。

136 按转出债券包含的应计利息确认。

137 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数量取转出数量。

138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的债券投资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139 按应付的交易费用确认。

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¹⁴⁰
同时,将原计入该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转出。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¹⁴¹

贷: 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回售行权

① 债券回售申报确认日

借: 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估值增值¹⁴²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或

贷: 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估值增值¹⁴³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债券回售资金发放日

根据回售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借: 证券清算款/银行存款¹⁴⁴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¹⁴⁵

贷: 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成本¹⁴⁶

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估值增值¹⁴⁷

140 按轧差金额确认。

141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卖出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142 金额=当日按公允价值确定的估值增值余额-上一估值日估值增值余额。

143 金额=上一估值日估值增值余额-当日按回售价确定的估值增值余额。

144 按回售实际收到的债券本金金额确认。

145 按回售业务产生的交易费用确认。

146 金额按回售比例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数量取回售数量。

147 按回售比例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的债券投资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¹⁴⁸
同时,将原计入该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转出。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¹⁴⁹

贷: 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根据回售金额中的利息部分:

借: 证券清算款/银行存款¹⁵⁰

贷: 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计利息

投资收益 - 利息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¹⁵¹

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违约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发生实质性违约时,以预期可收回情况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成本、估值增值、应计利息均为其公允价值的一部分,应当整体评估其公允价值的合理性。当违约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对该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终止确认。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或利息兑付违约和回购违约本身不足以构成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在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前提下,若管理人预期应计利息无法收回,可停止计提应计利息,对于已经计提的利息,其中属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公允价值的应计利息部分,可以通过回冲应计利息的方式对公允价值进行整体调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违约

148 按轧差金额确认。

149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卖出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150 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债券利息金额确认。

151 按实际收到利息与原计入应计利息或应收利息的金额的差额部分确认。

后利息增值税的处理应考虑税法相关要求。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兑付违约后已有生效的处置/偿还/重整方案的，可以根据方案计算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包括重新计提应计利息)。

6、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退市

于退市日：

借：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 成本（退市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 应计利息(退市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 估值增值(退市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贷：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成本（原上市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估值增值（原上市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计利息（原上市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每日计算应计利息并计入投资收益 - 利息收入。在每个基金估值日,基金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按当日与上一估值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参见“其他投资”章节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投资的部分。

(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1、初始确认

基金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而持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对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同现金流进行合同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SPPI)测试通过后才能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买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时,于交易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买入成本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面值的差额计入利息调整。

申购新发或增发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时,于资产确认日按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买入成本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面值的差额计入利息调整。

进行债券转托管交易时,于转托管成功日将转出债券的面值、利息调整、减值准备、应计利息等科目转至转入债券科目项下,转托管发生的费用计入转入债券的成本。

(1) 买入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包括分销买入,配债等交易)

①交易日

借: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面值¹⁵²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计利息¹⁵³

152 数量取成交数量,金额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面值进行确认。

153 按债券(非贴现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交易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应计利息(若有)确认,贴现债买入不包含应计利息。

贷：证券清算款/银行存款¹⁵⁴
 应付交易费用¹⁵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利息调整¹⁵⁶

②资金交收日

借：证券清算款¹⁵⁷

 贷：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2) 债券申购（网上申购、网下申购）

①申购款确认日¹⁵⁸

借：证券清算款 - 新债申购款¹⁵⁹

 贷：证券清算款/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②资产确认日

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面值¹⁶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计利息¹⁶¹

 证券清算款 - 退款/银行存款¹⁶²

 贷：证券清算款 - 新债申购款

 证券清算款 - 补款/银行存款¹⁶³

154 按实际支付银行存款或应支付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155 按应付的交易费用确认。

156 按轧差金额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157 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158 确认缴款金额当日。

159 按应缴申购款（保证金）确认。

160 数量取中签数量，金额按中签债券的面值确认。

161 金额为中签债券所包含的应计利息（若有）

162 适用于实际确认的申购新债金额小于已经预交收的申购款的情况。

163 适用于实际确认的申购新债金额大于已经预交收的申购款的情况。

应付交易费用¹⁶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利息调整¹⁶⁵

(3) 债券转托管，于转托管成功日

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面值¹⁶⁶
(转入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利息调整¹⁶⁷ (转入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减值准备¹⁶⁸ (转入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计利息¹⁶⁹ (转入债券)

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面值¹⁷⁰ (转出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利息调整¹⁷¹ (转出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减值准备¹⁷² (转出债券)

164 适用于相关应付交易费用（若有）的列支。

165 按轧差金额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166 数量为转入债券数量，金额按转入债券面值确认。

167 按轧差金额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168 金额根据转出债券的减值准备确认。

169 金额根据转出债券的应计利息确认。

170 数量取转出数量，金额按转出债券的面值确认。

171 按转出数量移动加权平均计算结转的债券投资利息调整金额确认。

172 按转出数量移动加权平均计算结转的债券投资减值准备金额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
计利息¹⁷³（转出债券）

应付交易费用¹⁷⁴

2、后续计量

(1)持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期间，每日按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应计利息、并按实际利率与账面余额计算利息收入，差额计入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利息调整科目。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①每个计息日，计算当日利息

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计利息

1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利息调
整¹⁷⁶

贷：利息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¹⁷⁷

②每个计息日，在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应税的情况下，计算当日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

贷：利息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增值税抵减¹⁷⁸

173 按转出债券所包含的应计利息金额确认。

174 按相关应付交易费用（若有）金额确认。

175 债券（非贴现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应计利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贴现债应计利息为0。

176 按轧差金额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177 按账面余额/摊余成本（已发生减值时使用摊余成本=面值+利息调整+减值准备，未发生减值时使用账面余额=面值+利息调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金额。

178 贷方红字。

贷：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 - 贷款服务¹⁷⁹

附加税的会计处理参见“基金费用、收益分配等其他业务”章节中的计提附加税部分。

③债券派息除权日

借：证券清算款¹⁸⁰

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计利息

对于已过付息期尚未收到的利息：

借：应收利息

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计利息

④资金交收日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证券清算款¹⁸¹

利息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¹⁸²

(2)基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在持有期间,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计量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9 当日应交增值税=ROUND(当日利息收入科目的贷方发生额÷(1+征收率),2)×征收率

180 按付息期间应计利息确认。

181 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182 按实际收到利息与原计入应计利息或应收利息的金额的差额部分确认。

借：信用减值损失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¹⁸³

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减值准备

3、终止确认

当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对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终止确认。终止确认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1)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到期兑付/分次还本

①债券兑付日

根据兑付金额中的还本部分：

借：证券清算款/银行存款¹⁸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减值准备¹⁸⁵

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面值¹⁸⁶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利息调整¹⁸⁷

信用减值损失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¹⁸⁸

根据兑付金额中的利息部分：

183 若为损失准备转回，则借方红字。

184 按实际收到的债券本金金额确认。

185 按兑付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面值比例结转的减值准备金额确认。

186 数量取实际兑付的数量，金额按实际兑付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面值确认。

187 按兑付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面值比例结转的利息调整金额确认。

188 按轧差金额确认。

借：证券清算款/银行存款¹⁸⁹

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计利息

利息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¹⁹⁰

②资金交收日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利息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¹⁹¹

(2) 卖出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①交易日

借：证券清算款/银行存款¹⁹²

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面值

1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利息调整¹⁹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减值准备¹⁹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计利息¹⁹⁶

应付交易费用¹⁹⁷

189 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债券利息金额确认。

190 按实际收到利息与原计入应计利息或应收利息的金额的差额部分确认。

191 按实际收到利息与原计入应计利息或应收利息的金额的差额部分确认。

192 按实际收到的银行存款或应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193 数量取实际卖出数量，金额按卖出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面值确认。

194 按卖出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数量比例结转的利息调整金额确认。

195 按卖出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数量比例结转的减值准备金额确认。

196 按卖出价款中包含的应计利息确认。

197 交易应支付的交易费用。

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¹⁹⁸

②资金交收日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证券清算款¹⁹⁹

4、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行权

对于行使回售权的债券，于债券回售申报确认日无需做特殊处理。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回售资金发放日根据回售价格按债券兑付进行核算。

(1) 根据回售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借：证券清算款/银行存款²⁰⁰

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面值

2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利息调整²⁰²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减值准备²⁰³

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²⁰⁴

(2) 根据回售金额中的利息部分：

借：证券清算款/银行存款²⁰⁵

198 按轧差金额确认。

199 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200 按回售实际收到的债券本金金额确认。

201 数量取回售到账的债券数量，金额按实际回售到账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面值确认。

202 按实际回售到账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面值比例结转的利息调整金额确认

203 按实际回售到账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面值比例结转的减值准备金额确认

204 按轧差金额确认。

205 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债券利息金额确认。

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计利息

利息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²⁰⁶

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违约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发生违约时，减值准备参照减值计量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按已发生信用减值情况下的摊余成本计算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其中已转入其他应收款的应收利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

(1) 计提减值准备

借：信用减值损失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²⁰⁷

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减值准备

(2) 计息业务

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计利息²⁰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利息调整²⁰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减值准备

贷：利息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6 按实际收到利息与原计入应计利息或应收利息的金额的差额部分确认

207 若为损失准备转回，则借方红字。

208 债券（非贴现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应计利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贴现债不计算应计利息。

209 根据债券（非贴现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的差额计算利息调整金额。

6、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退市

于退市日：

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 - 面值（退市/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 - 利息调整（退市/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 - 减值准备（退市/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 - 应计利息（退市/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债券）

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面值（原上市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利息调整（原上市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减值准备（原上市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计利息（原上市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每日按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应计利息、并按实际利率与账面余额计算利息收入，差额计入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利息调整科目。在持有期间，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计量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参见“其他投资”章节中

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的部分。

(三) 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对于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其持有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初始确认、终止确认、行权的账务处理方式参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段仅列示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后续计量和存在的特殊业务。

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每日按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应计利息、并按实际利率与账面余额计算利息收入，差额计入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利息调整科目。如相关法规规定对基金收到的债券利息扣税的，基金在收到派息款时，应考虑适用税率等因素。

1、每个计息日，计算当日利息。

借：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计利息²¹⁰

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利息调整²¹¹

贷：投资收益 - 利息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²¹²

2、每个计息日，在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应税的情况下，计算当日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

贷：投资收益 - 利息收入 -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增
值税抵减²¹³

210 债券（非贴现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应计利息，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贴现债应计利息为0。

211 按轧差金额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212 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金额。

213 贷方红字。

贷：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 - 贷款服务²¹⁴

附加税的会计处理参见“基金费用、收益分配等其他业务”章节中的计提附加税部分。

3、债券派息除权日

借：证券清算款²¹⁵

贷：交易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计利息

4、资金交收日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证券清算款²¹⁶

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定期计算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元，可恢复使用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公允价值。

（四）国债预发行交易业务

国债预发行交易，是指在记账式国债招标日前特定期间进行交易，并在国债招标完成后进行交收的债券买卖行为。国债招标日前特定期间的上交所交易日，可以进行国债预发行交易。

214 当日应交增值税=ROUND(当日利息收入科目的贷方发生额÷(1+征收率),2)×征收率

215 按付息期间应计利息确认。

216 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1、基金投资国债预发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交易性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项目列报。基金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需要对预发行交易期间的债券进行初始或终止确认。国债预发行交易期间因买卖价差产生的收入以“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项目列报。

国债预发行交易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以证券账户为基础核算单位向结算参与人收取的保证金，以“存出保证金”项目列报。

2、国债招标日闭市后，中国结算对预发行交易进行证券交收及资金清算交收，国债预发行交收产生的损益以“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项目列报。

3、如财政部取消当次国债发行，已达成的国债预发行成交作无效处理。中国结算不进行交收，已缴纳的保证金相应退回，对预发行期间交易的债券进行终止确认，预发行债券投资成本、估值增值、非 T+1 清算款及相应的损益科目做冲减处理。

4、主要账务处理

（1）采用利率招标的首次发行国债的主要账务处理

以 T 日为国债招标日，T 日前特定期间的上交所交易日为国债预发行交易日。

①国债预发行交易（买入债券、卖出债券）

a. 买入债券

T 日前特定期间的每个上交所交易日：

借：交易性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成本²¹⁷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²¹⁸

贷：证券清算款 - 非 T+1 清算款

应付交易费用

b. 卖出债券

T 日前特定期间的每个上交所交易日：

借：证券清算款 - 非 T+1 清算款²¹⁹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

贷：交易性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成本²²⁰

交易性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估值增值²²¹

应付交易费用

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²²²

同时，将原计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国债预发行²²³

贷：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

② 国债预发行投资每日估值

借：交易性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估值增值²²⁴

217 数量=买入数量，需根据成交收益率计算理论成交价格，再乘以成交数量得出的成交金额。

理论成交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text{理论成交价格 } P = \sum_{i=1}^{f \times n} \frac{100 \times c / f}{(1+R/F)^i} + \frac{100}{(1+R/F)^{f \times n}}$$
 其中：C 为国债预发行前交易所公告的基准收益率，R 为成交收益率。

218 国债预发行试点期间经手费暂免收取，若有变动，按中国结算最新收费标准和清算方式执行。

219 金额=成交金额-经手费

220 数量为卖出数量，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221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222 按轧差金额确认。

223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224 根据收盘收益率计算出债券的理论估值价格作为估值价格。理论估值价格计算公式同注释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国债预发行

③国债预发行期间保证金收取及返还

T 日前特定期间的上交所交易日至 T 日：

借：存出保证金—价差保证金²²⁵

贷：结算备付金

借：结算备付金

贷：银行存款

④国债预发行最后交易日保证金返还

最后交易日，保证金返还交收：

借：结算备付金

贷：存出保证金—价差保证金

借：银行存款

贷：结算备付金

⑤国债预发行交易资金清算与交收

T 日，预发行交易交割确认：

借：交易性债券投资—上交所国债—成本

贷：交易性债券投资—国债预发行投资—成本²²⁶

交易性债券投资—国债预发行投资—估值增值²²⁷

同时，将原计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国债预发行²²⁸

219, 其中：C 为国债预发行前交易所公告的基准收益率，R 为收盘收益率。

225 包含预发行交易履约保证金和价差保证金两部分。数据根据中国结算下发的结算明细文件中交易保证金收取和返还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226 数量为确认交割数量，金额根据确认交割数量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227 根据确认交割数量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228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贷：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
T 日，资金清算：

借：证券清算款 - 非 T+1 清算款²²⁹

贷：证券清算款 - T+1 清算款²³⁰

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²³¹
T+1 日，资金交收：

借：证券清算款 - T+1 清算款

贷：结算备付金

借：结算备付金

贷：银行存款

⑥ 国债预发行现金清算与交收

若发生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交收不足，则需对交收不足部分进行现金结算，并向未能足额交付应付证券结算参与者收取补偿金并支付给未能足额收到应收证券的结算参与者，再由其支付给投资者。中国结算将现金结算金额与补偿金于招标日并入当日首次清算净额于次一交易日交收。

于 T 日：

借：证券清算款 - T+1 清算款²³²

贷：交易性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成本²³³

229 金额为 T 日前特定期间的上交所交易日累计的非 T+1 清算款发生额。

230 金额=资金结算价格*T 日前特定期间的上交所交易日累计的成交数量+经手费，资金结算价格为根据招标日发行票面利率计算出的理论结算价格。理论结算价格计算公式同注释 219，其中：C 为招标日国债发行票面利率，R 为成交收益率。

231 按轧差金额确认。

232 金额为现金结算金额与收取的补偿金金额之和。

233 数量为交收不足部分的证券数量，金额根据交收不足部分的证券数量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交易性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估值增值²³⁴

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²³⁵

同时，将原计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国债预发行²³⁶

贷：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
于 T+1 日：

借：结算备付金

贷：证券清算款 - T+1 清算款

借：银行存款

贷：结算备付金

(2) 采用价格招标的续发行国债的主要账务处理

以 T 日为国债招标日，T 日前特定期间的上交所交易日为国债预发行交易日。

① 国债预发行交易(买入债券、卖出债券)

a. 买入债券

T 日前特定期间的每个上交所交易日：

借：交易性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成本²³⁷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²³⁸

贷：证券清算款 - 非 T+1 清算款

应付交易费用

234 根据交收不足部分的证券数量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235 按轧差金额确认。

236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237 数量=买入数量，金额为实际成交金额

238 国债预发行试点期间经手费暂免收取，若有变动，按中国结算最新收费标准和清算方式执行。

b. 卖出债券

T 日前特定期间的每个上交所交易日：

借：证券清算款 - 非 T+1 清算款²³⁹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

 贷：交易性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成本²⁴⁰

 交易性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估值增值²⁴¹

 应付交易费用

 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²⁴²

同时，将原计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国债预发行

 贷：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

② 国债预发行投资每日估值

借：交易性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估值增值²⁴³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国债预发行

③ 国债预发行期间保证金收取及返还

同利率招标的首次发行国债。

④ 国债预发行最后交易日保证金返还

同利率招标的首次发行国债。

⑤ 国债预发行交易资金清算与交收

T 日，预发行交易交割确认：

239 实际成交金额一经手续费。

240 数量为卖出数量，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241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242 按轧差金额确认。

243 以国债预发行的公允价值作为估值价格。

借：交易性债券投资 - 上交所国债 - 成本²⁴⁴
 交易性债券投资 - 上交所国债 - 应计利息²⁴⁵
 贷：交易性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成本²⁴⁶
 交易性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估值增值²⁴⁷

同时，将原计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国债预发行²⁴⁸

 贷：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

T 日，资金清算：

借：证券清算款 - 非 T+1 清算款²⁴⁹

 贷：证券清算款 - T+1 清算款²⁵⁰

T+1 日，资金交收：

借：证券清算款 - T+1 清算款

 贷：结算备付金

借：结算备付金

 贷：银行存款

⑥ 国债预发行现金清算与交收

若发生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交收不足，则需对交收不足部分进行现金结算，并向未能足额交付应付证券结算参与者收取补偿金并支付给未能足额收到应收证券的结算参与者，再由其

244 数量为确认交割的数量，金额按轧差金额确认。

245 确认交割部分证券对应的付息周期内起息日至招标日的应计利息金额。

246 数量为确认交割的数量，金额根据确认交割数量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247 金额根据确认交割数量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248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249 金额为 T 日前特定期间的每个上交所交易日累计的非 T+1 清算款发生额。

250 等于金额 251，资金结算价格按实际成交价格。

支付给投资者。中国结算将现金结算金额与补偿金于招标日并入当日首次清算净额于次一交易日交收。

于 T 日：

借：证券清算款 - T+1 清算款²⁵¹

贷：交易性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成本²⁵²

交易性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估值增值²⁵³

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²⁵⁴

同时，将原计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国债预发行²⁵⁵

贷：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

于 T+1 日：

借：结算备付金

贷：证券清算款 - T+1 清算款

借：银行存款

贷：结算备付金

251 金额为现金结算金额与收取的补偿金金额之和。

252 数量为交收不足部分的证券数量，金额根据交收不足部分的证券数量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253 根据交收不足部分的证券数量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254 按轧差金额确认。

255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第四章 基金投资业务

一、主要核算内容

(一) 本章节所称基金投资业务包括基金买入、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转换、持有基金期间的估值、基金卖出、基金赎回、收益计提及分配、基金折算及拆分等相关业务。

(二) 当投资基金(包括境外基金)不构成合并时, 参照本指引处理。如构成合并,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合并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会计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02	银行存款	按照存款种类设置银行存款明细科目。	核算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
1021	结算备付金	按照不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买卖/申赎交易的备付金。
1102	交易性股票投资	按照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股票投资账面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
1103	交易性债券投资	按照成本、估值增值和应计利息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债券投资账面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1105	交易性基金投资	按照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投资账面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
1107	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按照现货合约品种分别设置成本和估值增值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现货合约的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
1203	应收股利	按照基金代码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收红利。
2209	应付交易费用	按照各类应付交易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交易过程中应付的各类交易费用。
2221	应交税费	按各类税费类别对应交税	核算基金交易过程中产生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费进行明细核算。	的各类应交税费。
3003	证券清算款	按照不同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交易对手方增设明细科目，按照基金场内交易、基金认购、基金申购赎回、现金替代款、现金差额等分别核算。	核算基金场内交易、基金认购、基金申购赎回、ETF申赎以及发生相关交易费用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照基金投资标的类别与所在市场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商品现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111	投资收益	按照基金投资标的类别与所在市场分别设置差价收入、红利收入，以及基金交易、认购、申赎和转换产生的交易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分别核算基金卖出（赎回、转换）基金、持有基金获得基金红利、实物认购/申购ETF实现的收益，以及基金交易、认购、申赎和转换产生的交易费用。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一）初始确认

1、买入基金

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买入基金，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成本。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交易性基金投资 - 成本²⁵⁶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²⁵⁷

 贷：证券清算款²⁵⁸

256 数量按买入基金数量确认，金额按基金公允价值确认。

257 买入基金发生的相关费用。

258 按应付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应付交易费用²⁵⁹

2、认购/申购基金

认购/申购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认购/申购申请日，按认购/申购金额记账。

借：证券清算款²⁶⁰

贷：银行存款

在认购/申购确认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交易性基金投资 - 成本²⁶¹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²⁶²

贷：证券清算款²⁶³

应付交易费用²⁶⁴

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3、认购/申购指数 ETF

指数 ETF 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现金认购指数 ETF 参照认购普通基金处理。实物认购 ETF 时，在认购确认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交易性基金投资 - 成本²⁶⁵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²⁶⁶

259 按应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确认。

260 按认购/申购金额确认。

261 数量=认购/申购确认数量，对于认购，金额=面值×数量。

262 按应付的相关费用确认。

263 按应结转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264 适用于相关应付交易费用（若有）的列支。

265 数量=认购确认数量，金额=面值×数量。

266 按应付的相关费用确认。

贷：交易性股票/债券投资 - 成本²⁶⁷
交易性股票/债券投资 - 估值增值²⁶⁸
交易性债券投资 - 应计利息²⁶⁹
证券清算款²⁷⁰
应付交易费用²⁷¹
投资收益 - 股票/债券投资收益²⁷²

同时，将原计入该股票或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²⁷³

贷：投资收益 - 股票/债券投资收益

申购指数 ETF 时，在申购确认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交易性基金投资 - 成本²⁷⁴

证券清算款 - 可收申购退补款²⁷⁵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²⁷⁶

贷：交易性股票/债券投资 - 成本²⁷⁷

交易性股票/债券投资 - 估值增值²⁷⁸

267 数量取非交易过户的股票/债券数量，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

268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269 按转出债券所包含的利息计算。

270 按应结转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271 适用于相关应付交易费用（若有）的列支。

272 按轧差确认金额。

273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股票或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274 数量取申购确认数量，金额按基金当日单位净值×数量或其他可合理计量初始成本的方式按公允价值确认。

275 按申购确认的可收退补款确认。

276 按申购产生的相关费用确认。

277 数量取结转的股票/债券数量，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

278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交易性债券投资 - 应计利息²⁷⁹

证券清算款 - 现金替代款²⁸⁰

证券清算款 - 现金差额²⁸¹

证券清算款²⁸²

应付交易费用²⁸³

投资收益 - 股票/债券投资收益²⁸⁴

同时，将原计入该股票或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²⁸⁵

贷：投资收益 - 股票/债券投资收益

在指数 ETF 补入成分券或强制替代的退补款清算日确认应收申购退补款。

借：交易性基金投资 - 成本²⁸⁶

证券清算款 - 应收申购退补款²⁸⁷

贷：证券清算款 - 可收申购退补款²⁸⁸

4、认购/申购商品 ETF

279 按转出债券所包含的利息计算。

280 按申购确认的现金替代款确认。

281 能够在估值日取得准确现金差额的，以单位现金差额×申购篮子数确定金额，不能在估值日取得准确现金差额的，以预估现金差额×申购篮子数确定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预估现金差额在取得准确现金差额后结转，差额计入指数 ETF 成本，如已卖出或赎回，则计入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

282 按应结转的证券清算款相应的二级科目确认。

283 适用于相关应付交易费用（若有）的列支。

284 金额按轧差确认。

285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股票或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286 金额按轧差计算，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如已卖出或赎回，则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

287 金额 = $\sum_{各成分券}$ 应收申购退补款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288 金额 = $\sum_{各成分券}$ 可收申购退补款金额，其中成分券为确认的应收申购退补款对应的成分券。

商品 ETF 指商品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商品现货 ETF 和商品期货 ETF。现金认购商品 ETF 参照认购普通基金处理。实物认购商品现货 ETF 时，在认购确认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交易性基金投资 - 成本²⁸⁹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²⁹⁰
 贷：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成本²⁹¹
 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估值增值²⁹²
 证券清算款²⁹³
 应付交易费用²⁹⁴
 投资收益 - 商品现货合约投资收益²⁹⁵

同时，将原计入该商品现货合约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²⁹⁶
 贷：投资收益 - 商品现货合约投资收益

商品期货 ETF 暂不支持实物认购或申购。以实物申购商品现货 ETF 时，在申购确认日，按公允价值确认商品现货 ETF 成本。

借：交易性基金投资 - 成本²⁹⁷

289 数量=认购确认数量，金额=面值×数量。。

290 按应付的相关费用确认。

291 数量取结转的商品现货合约数量，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

292 按结转的商品现货合约数量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293 按应结转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294 适用于相关应付交易费用（若有）的列支。

295 金额按轧差确认。

296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商品现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297 数量按申购确认份额确认，金额按基金当日单位净值×数量或其他可合理计量初始成本的

贷：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成本²⁹⁸
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估值增值²⁹⁹
证券清算款 - 现金差额³⁰⁰
投资收益 - 商品现货合约投资收益³⁰¹

同时，将原计入该商品现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³⁰²
贷：投资收益 - 商品现货合约投资收益

以全现金替代方式申购商品 ETF，在申购确认日根据公允价值确认商品 ETF 成本。

借：交易性基金投资 - 成本³⁰³
证券清算款 - 可收申购退补款³⁰⁴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³⁰⁵
贷：证券清算款 - 现金替代款³⁰⁶
应付交易费用³⁰⁷
证券清算款 - 现金差额³⁰⁸
证券清算款³⁰⁹

方式按公允价值确认。

298 数量取结转的商品现货合约数量，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

299 按结转的商品现货合约数量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300 按申购确认的现金差额确认金额。

301 金额按轧差确认。

302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商品现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303 数量按申购确认的基金份额确认，金额按轧差计算。

304 按申购确认的可收退补款确认金额。

305 按申购产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确认金额。

306 按申购确认的现金替代款确认金额。

307 适用于相关应付交易费用（若有）的列支。

308 按申购确认的现金差额确认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309 按应结转的证券清算款相应的二级科目确认。

在商品 ETF 补入现货合约/期货合约或强制替代的退补款清算日确认应收申购退补款。

借：交易性基金投资 - 成本³¹⁰

 证券清算款 - 应收申购退补款³¹¹

 贷：证券清算款 - 可收申购退补款³¹²

5、资金交收

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结转至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

借：证券清算款³¹³

 贷：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

(二) 转换

基金转换时，例如将基金 A 份额转换为基金 B 份额，则在基金转换确认日，按转换入基金（基金 B）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借：交易性基金投资 - B - 成本³¹⁴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³¹⁵

 贷：交易性基金投资 - A - 成本³¹⁶

 交易性基金投资 - A - 估值增值³¹⁷

310 金额按轧差计算，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如已卖出或赎回，则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

311 $\text{金额} = \sum_{\text{各成分券}} \text{应收申购退补款金额}$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312 $\text{金额} = \sum_{\text{各成分券}} \text{可收申购退补款金额}$ ，其中成分券为确认的应收申购退补款对应的成分券。

313 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314 数量按转换确认的转入基金份额确认，金额按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的单位净值。

315 按相关交易费用确认金额。

316 数量按转换确认的转出基金份额确认，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认。

317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³¹⁸

同时,将原计入基金 A 转出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³¹⁹

贷: 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基金合并及基金份额升降级业务,可参照基金转换的处理。

(三) 后续计量

在基金估值日,基金投资的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按当日与上一估值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估值增值

借: 交易性基金投资 - 估值增值³²⁰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估值减值

贷: 交易性基金投资 - 估值增值³²¹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³²²

(四) 终止确认

1、卖出/赎回基金/基金清算

卖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在交易日进行终止确认。

赎回基金,在赎回确认日进行终止确认。

基金清算期间,以赎回基金方式进行财产分配的,按照所投基金管理人下发的分配方案,于财产分配确认日进行终止确认。

318 按轧差金额确认。

319 按结转的原计入基金 A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320 金额=当日公允价值-上一估值日公允价值。

321 金额=上一估值日公允价值-当日公允价值。

322 贷方红字。

借：证券清算款³²³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³²⁴
 贷：交易性基金投资 - 成本³²⁵
 交易性基金投资 - 估值增值³²⁶
 应付交易费用³²⁷
 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³²⁸

同时，将原计入该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³²⁹
 贷：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在卖出/赎回基金取得的收益应税的情况下，基金按日计提增值税。

贷：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增值税抵减³³⁰
 贷：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 - 金融商品转让³³¹

附加税的会计处理参见“基金费用、收益分配等其他业务”章节中的计提附加税部分。

2、赎回指数 ETF

基金赎回指数 ETF 时，在赎回确认日进行终止确认。

323 应收的证券清算款金额。

324 卖出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

325 数量为卖出数量，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认。

326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327 适用于相关应付交易费用（若有）的列支。

328 按轧差金额确认。

329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330 贷方红字。

331 当日应交增值税=MAX(ROUND(当期累计应税差价收入/(1+征收率),2)*征收率,0)-当期期初至上一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其中，当期累计应税差价收入=本纳税期间转让金融商品产生的应税差价收入-上一纳税期结转的应税金融商品转让负差-本纳税期间转出待抵扣的增值额。

借：交易性股票/债券投资 - 成本³³²
 交易性债券投资 - 应计利息³³³
 证券清算款 - 可收赎回退补款³³⁴
 证券清算款 - 现金差额³³⁵
 证券清算款 - 现金替代款³³⁶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³³⁷

贷：交易性基金投资 - 成本³³⁸
 交易性基金投资 - 估值增值³³⁹
 应付交易费用³⁴⁰
 证券清算款³⁴¹
 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³⁴²

同时，将原计入该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³⁴³

贷：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在指数 ETF 代卖出成分券或强制替代日确认应收赎回退补款。

332 数量按收到的股票/债券数量确认，金额按股票/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

333 按收到的债券的应计利息确认。

334 按赎回确认的可收赎回退补款确认金额。

335 能够在估值日取得准确现金差额的，以单位现金差额×申购篮子数确定金额，不能在估值日取得准确现金差额的，以预估现金差额×申购篮子数确定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预估现金差额在取得准确现金差额后结转，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

336 按赎回确认的现金替代款确认金额。

337 按应付的相关费用确认。

338 数量为赎回确认数量，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认。

339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340 适用于相关应付交易费用（若有）的列支。

341 按应结转的证券清算款相应的二级科目确认。

342 按轧差金额确认。

343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借：证券清算款 - 应收赎回退补款³⁴⁴

贷：证券清算款 - 可收赎回退补款³⁴⁵

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³⁴⁶

若赎回指数 ETF 收益需缴纳增值税,可参考卖出/赎回基金的相关账务处理。

3、赎回商品 ETF

商品期货 ETF 暂不支持实物赎回。赎回商品现货 ETF 换回实物合约的,在赎回确认日进行终止确认。

借：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成本³⁴⁷

证券清算款 - 现金差额³⁴⁸

贷：交易性基金投资 - 成本³⁴⁹

交易性基金投资 - 估值增值³⁵⁰

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³⁵¹

同时,将原计入该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³⁵²

贷：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赎回商品现货 ETF 换回现金的,在赎回确认日进行终止确认。

344 金额 = $\sum_{各成分券}$ 应收赎回退补款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345 金额 = $\sum_{各成分券}$ 可收赎回退补款金额,其中成分券为确认的应收赎回退补款对应的成分券。

346 按轧差确认金额。

347 数量按赎回收到的商品现货合约数量确认,金额按商品现货合约公允价值确认。

348 按赎回确认的现金差额确认金额。

349 按赎回确认注销的基金份额确认数量,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认金额。

350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认金额。

351 按轧差确认金额。

352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借：证券清算款³⁵³
 证券清算款 - 可收赎回退补款³⁵⁴
 证券清算款 - 现金差额³⁵⁵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³⁵⁶
 贷：交易性基金投资 - 成本³⁵⁷
 交易性基金投资 - 估值增值³⁵⁸
 应付交易费用³⁵⁹
 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³⁶⁰

同时，将原计入该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³⁶¹
 贷：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在ETF代卖出现货合约/期货合约或强制替代日确认应收赎回退补款。

借：证券清算款 - 应收赎回退补款³⁶²
 贷：证券清算款 - 可收赎回退补款³⁶³
 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³⁶⁴

353 按应结转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354 按赎回确认的可收赎回退补款确认金额。

355 按赎回确认的现金差额确认金额。

356 按赎回产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确认。

357 按赎回确认注销的基金份额确认数量，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认金额。

358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认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359 适用于相关应付交易费用（若有）的列支。

360 按轧差确认金额。

361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362 金额 = $\sum_{\text{各成分券}}$ 应收赎回退补款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363 金额 = $\sum_{\text{各成分券}}$ 可收赎回退补款金额，其中成分券为确认的应收赎回退补款对应的成分券。

364 按轧差确认金额。

若赎回商品 ETF 收益需缴纳增值税,可参考卖出/赎回基金的相关账务处理。

4、资金交收

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结转至结算备付金或银行存款。

借: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 证券清算款³⁶⁵

(五) 收益计提及分配

持有基金期间分派的红利,于除息日按照基金管理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确认红利收益。持有披露万份(百份)收益的货币基金的,于估值日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基金清算期间以分红形式分配财产的,于除息日按照所投资基金管理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确认分配收益。

借: 应收股利

贷: 投资收益 - 股利收益

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清算分配资金时,将应收股利结转至结算备付金或银行存款。

借: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 应收股利

投资收益 - 股利收益³⁶⁶

365 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366 按轧差金额确认。

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在份额确认日，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进行确认。

借：交易性基金投资 - 成本³⁶⁷

贷：应收股利

投资收益 - 股利收益³⁶⁸

（六）折算及拆分

持有基金期间发生份额折算、拆分行为时，于除权日，按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及折算、拆分比例，计算确定减少、增加的基金份额数量。

1、折算，于除权日

贷：交易性基金投资 - 成本³⁶⁹

贷：交易性基金投资 - 成本³⁷⁰

实际到账份额数与已确认份额数存在差异的，通过上述分录进行调整。

2、拆分，于除权日

借：交易性基金投资 - 成本³⁷¹

借：交易性基金投资 - 成本³⁷²

实际到账份额数与已确认份额数存在差异的，通过上述分录进行调整。

367 数量为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增加的数量，金额为实际权益获取金额。

368 按轧差金额确认。

369 金额=-0.01，无数量。

370 金额=0.01，数量=折算减少数量（按比率计算）。

371 金额=0.01，数量=拆分增加数量（按比率计算）。

372 金额=-0.01，无数量。

四、MOM 产品主要账务处理

本章节所称管理人中管理人产品（以下简称 MOM 产品）是指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管理人需对 MOM 产品（以下简称总账）及各资产单元（以下简称子账）分别进行估值、核算，各项业务的会计凭证参照本手册执行。

（一）产品销售业务

1、总账层面

产品募集期间或开放申赎后，管理人以产品总账层面对外募集资金和开放申赎，总账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规则制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的业务凭证。

2、子账层面

总账对子账的申赎/追加提取/转入转出由管理人自主决定，若产品合同对总账分配到各子账的资金比例、分配方式有约定，管理人发起总账对子账的申赎/追加提取/转入转出时需从其约定制作相应业务凭证。

3、各子账之间的资金划拨

视同销售业务，根据产品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约定规则进行账务处理。

（二）投资交易业务

1、交易所交易

（1）总账层面

总账根据自身处理模式，直接关联所有交易账户进行数据及账务处理；或汇集³⁷³子账的相关交易数据及其交易业务凭证进行处理。

（2）子账层面

各资产单元单独开立证券期货账户，各子账通过直接读取交易所交易数据，制作凭证。上海、深圳、北京交易所等交易所数据根据股东代码识别对应资产单元，分别读入各子账。期货市场数据根据客户编号识别对应资产单元，分别读入各子账。

2、银行间、场外交易

（1）总账层面

总账根据自身处理模式，直接关联银行间交易账户进行数据及账务处理；或总账通过汇集子账的银行间交易数据、场外交易数据及其交易业务凭证进行处理。

（2）子账层面

若指定某个资产单元单独进行银行间及场外交易，则全部交易归属于该资产单元对应的子账。若多个资产单元共用产品账户进行交易清算交收，在严格限制各资产单元之间的内转交易的前提下，各子账根据各自的实际交易成交情况处理相应交易流水制作凭证。

各资产单元可通过各自的托管户进行场外标的投资业务，依据场外标的交易文件材料维护场外交易数据，制作凭证。

（三）公司行为业务

373 汇集是指通过复制方式把各子账的相关交易数据/凭证等合并到总账上。

主要涉及新股、新债上市流通、股息红利、债券派息、还本、兑付、回售等。

1、总账层面

总账根据自身处理模式，根据持仓情况结合相关权益数据处理制作业务凭证；或总账通过汇集子账的权益数据及其权益业务凭证进行处理。

2、子账层面

(1) 交易所：各资产单元单独开立证券期货账户，因此各子账可直接读取交易所权益数据，制作凭证。

(2) 银行间债券：依据债券持仓及债券品种信息清算权益数据、制作凭证。

(3) 其他场外投资：根据投资品种相关权益信息制作凭证。

(四) 计息业务

1、现金类账户

MOM 产品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期货备付金等的计息业务，按产品处理模式总账和子账分别进行核算；或子账核算后，总账通过汇集子账的计息业务凭证进行处理。

2、投资业务

MOM 产品的投资业务持仓涉及到计息业务的，按产品处理模式根据总账和子账的持仓情况分别计息；或子账计息后，总账通过汇集子账的计息业务凭证进行处理。

(五) 运营费用计提业务

1、按约定费率每日计提的运营费用

按照产品合同约定的具体计提规则制作计提凭证。如托管费、管理费、销售服务费等，可以采用子账独立核算，总账汇集子账的计费凭证的方式或总账独立核算并按约定规则拆分计入各子账的方式进行处理。

2、按固定金额计提的预提待摊费用

如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根据预提待摊规则计入总账，并按约定规则拆分计入至各子账。

3、银行费用、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等其他费用

费用若确认由某个资产单元单独承担，则由对应的子账承担，制作凭证计入总账及该子账。若由多个资产单元共同承担，则计入总账后按约定规则拆分计入至各子账。

(六) 增值税业务

增值税在产品总账层面缴纳，最终以总账计提的增值税作为纳税依据。总账及所有子账的增值税计提应遵循统一的增值税方案计算并制作凭证，对于因总分核算导致增值税在总账与子账汇总之间存在差异的，可以设立特定资产单元归集，也可以根据约定规则分配拆分至相应子账。

(七) 尾差调整和总子对账

对于总账与子账的总分尾差（如有），按既定规则调至约定的子账。包括但不限于：计息计费尾差、投资收益尾差、增值税尾差等。

管理人需对 MOM 产品的总账和子账进行对账，即以总账的科目余额作为核对基准，与所有子账科目余额进行汇总核对。对于核算模式导致的差异根据约定规则进行处理。

第五章 衍生工具投资业务

一、主要核算内容

(一) 本章节所称衍生工具是指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并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1、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

2、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与对市场因素变化预期有类似反应的其他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

3、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本章节所称衍生工具包含权证、期货合同、远期合同、期权合同、信用衍生品、互换合同及其他衍生工具。本章节所称衍生工具投资业务包含买入、卖出、开仓、平仓、无负债结算、保证金调整、行权等相关业务。

(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衍生工具投资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三) 基金衍生工具投资的会计核算按照本细则处理。若基金开展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条件的，可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衍生工具交易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形成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

式书面文件，并对套期有效性进行定期评估。

二、权证投资业务

（一）主要核算内容

本章节所称权证是指标的证券发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购买或出售标的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收取结算差价的有价证券。本章节所称权证投资，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权证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二）会计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02	银行存款	按照存款种类设置银行存款明细科目。	核算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
1021	结算备付金	按照不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权证交易的备付金和预付款。
1031	存出保证金	按照保证金的类别以及存放单位或交易场所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权证保证金专用账户中的保证金。
1102	交易性股票投资	按照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权证行权后转成的股票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
2209	应付交易费用	按照各类应付交易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权证交易过程中应付的各类交易费用。
2221	应交税费	按各类税费类别对应交税费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权证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应交税费。
3003	证券清算款	按照不同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交易对手方增设明细科目，按照权证交易、权证行权分别核算。	核算因权证交易、行权等业务而发生的，应与证券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对手方办理资金结算的款项。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3102	衍生工具	下设权证投资二级科目，按照类型（认沽/认购）、成本、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权证购入的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在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设权证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权证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111	投资收益	在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交易费用下设权证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卖出权证、权证行权和放弃行权实现的收益和交易费用。

（三）主要账务处理

1、初始确认

买入权证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权证时，于除权日按获赠数量进行初始计量，无初始确认成本。

（1）买入权证

①交易日

借：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成本³⁷⁴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³⁷⁵

贷：证券清算款³⁷⁶

应付交易费用³⁷⁷

②资金交收日

374 数量取成交数量，金额按权证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375 按应付的相关费用确认。

376 按应支付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377 按应付的交易费用确认。

借：证券清算款³⁷⁸

贷：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

(2) 获赠权证，于除权日：

借：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成本³⁷⁹

借：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成本³⁸⁰

实际到账数量与已确认数量存在差异的，通过上述分录进行调整。

(3) 缴纳保证金，于缴纳日：

借：存出保证金 - 权证交易保证金³⁸¹

贷：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

2、后续计量

在基金估值日，基金投资的权证以公允价值计量，按当日与上一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估值增值

借：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估值增值³⁸²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2) 估值减值

贷：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估值增值³⁸³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³⁸⁴

3、终止确认

378 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379 金额=0.01，数量=标的股票持仓数量*获赠比例。

380 金额=-0.01，无数量。

381 证券登记机构确定的金额。

382 金额=当日公允价值-上一日账面价值。

383 金额=上一日账面价值-当日公允价值。

384 贷方红字。

当基金持有的权证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对权证进行终止确认。终止确认的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1）卖出权证

①交易日

借：证券清算款³⁸⁵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³⁸⁶

 贷：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成本³⁸⁷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估值增值³⁸⁸

 应付交易费用³⁸⁹

 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³⁹⁰

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³⁹¹

 贷：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②资金交收日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证券清算款³⁹²

（2）权证行权

385 按应收取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386 按应付的相关费用确认。

387 对于买入权证，金额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 $\text{金额} = \text{成交数量} / \text{持仓数量} * \text{持仓成本}$ ，数量取成交数量；对于获赠权证，此处应列示两条成本科目，其一， $\text{金额} = 0.01$ ，数量取成交数量，其二， $\text{金额} = -0.01$ ，无数量。

388 金额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 $\text{金额} = \text{成交数量} / \text{持仓数量} * \text{账面估值增值余额}$ 。

389 按应付的交易费用确认。

390 按轧差金额确认。

391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卖出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392 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行权是指权证持有人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时间、价格和方式履行权证约定的义务。权证行权时，按结算方式可分为证券给付结算方式的行权和现金结算方式的行权；同时权证投资者还可以选择放弃行权。

① 证券结算方式

权证行权采用证券给付方式结算的，认购权证的持有人行权时，支付依行权价格及标的证券数量计算的价款，并获得标的证券；认沽权证的持有人行权时，交付标的证券，并获得依行权价格及标的证券数量计算的价款。

a. 认购权证行权

借：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³⁹³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若有）

 贷：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成本³⁹⁴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估值增值

 应付交易费用

 证券清算款³⁹⁵

 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³⁹⁶

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分录同卖出交易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b. 认沽权证行权

393 金额按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数量=行权数量*行权比例，以交收实际到账数量为准。

394 对于买入权证，金额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数量=行权数量；对于获赠权证，此处应列示两条成本科目，其一，金额=0.01，数量=行权数量，其二，金额=-0.01，无数量。

395 按应支付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396 按轧差金额确认。

借：证券清算款³⁹⁷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
 贷：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成本³⁹⁸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估值增值³⁹⁹
 应付交易费用
 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⁴⁰⁰
 交易性股票投资 - 估值增值⁴⁰¹
 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⁴⁰²
 投资收益 - 股票投资⁴⁰³

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和标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⁴⁰⁴
 贷：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股票投资⁴⁰⁵
 贷：投资收益 - 股票投资

② 现金结算方式

权证行权采用现金方式结算的，权证持有人行权时，按行权价格与行权日标的证券结算价格及行权费用之差价，收取现金。

397 按应收取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398 金额由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数量=行权数量。

399 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400 金额由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数量=行权数量*行权比例。

401 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402 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

403 按轧差金额确认。

404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行权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405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标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借：证券清算款⁴⁰⁶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
 贷：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成本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估值增值
 应付交易费用
 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分录同卖出交易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3）放弃行权

于放弃行权确定日，结转权证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投资收益贷方红字。

 贷：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⁴⁰⁷
 贷：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成本⁴⁰⁸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估值增值

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分录同卖出交易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4、增值税计提

在权证投资业务取得的收入应税的情况下，基金按日计提增值税。

计提金融商品转让增值税，于计提日：

406 按应收付的证券清算款确认。其中，认沽权证的行权资金=(行权价格-标的证券结算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比例+相关费用；认购权证的行权资金=(标的证券结算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比例+相关费用

407 放弃行权部分的权证账面价值。

408 对于买入权证，金额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数量=放弃行权数量；对于获赠权证，此处应列示两条成本科目，其一，金额=0.01，数量=放弃行权数量，其二，金额=-0.01，无数量。

贷：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增值税抵减⁴⁰⁹

贷：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 - 金融商品转让⁴¹⁰

附加税的会计处理参见“基金费用、收益分配等其他业务”章节中的计提附加税部分。

三、期货投资业务

(一) 主要核算内容

1、本章节所称期货，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章节所称期货投资业务包含期货开平仓、实物交割以及因投资期货而产生的估值增值、无负债结算、保证金调整等相关业务。

2、基金参与期货投资的，如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规定的条件，按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与投资期货相关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此情况下，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基金期货投资信息，在基金财务报表附注等披露文件中对此净额列示作相关说明。

国债充抵期货保证金业务是基金可向期货公司提交国债作为期货保证金的业务。期货公司获得国债后可向各个交易所提交国债，减少期货商保证金头寸调整的难度，故期货商给基金提供利息作为补偿。中央结算公司收取担保品管理服务费，期货交易所收取办理国债作为保证金的手续费。

409 贷方红字。

410 当日应交增值税=MAX(ROUND(当期累计应税差价收入/(1+征收率),2)*征收率,0)-当期期初至上一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其中，当期累计应税差价收入=本纳税期间转让金融商品产生的应税差价收入-上一纳税期结转的应税金融商品转让负差本纳税期间-转出待抵扣的增值额。

(二) 会计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02	银行存款	按照存款种类设置银行存款明细科目。	核算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
1021	结算备付金 ⁴¹¹	按照不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非货币冲抵期货备付金等进行明细核算。通过期货公司进行结算的，按照期货公司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中未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1031	存出保证金	按照保证金的类别以及存放单位或交易场所或非货币冲抵期货保证金等进行明细核算。通过期货公司进行结算的，按照期货公司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中已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1103	交易性债券投资	按债券代码设置明细科目，按照成本、估值增值和应计利息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债券投资账面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1221	其他应收款	设置“期货交割违约金”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因期货交割违约产生的应收违约补偿款。
2209	应付交易费用	按照各类应付交易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期货交易过程中应付的各类交易费用。
2241	其他应付款	分别设置“期货交割违约金”科目、“应付证券冲抵保证金”科目、“应付国债冲抵手续费”、“应付国债冲抵服务费”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分别核算因期货交割违约产生的应付违约罚金、国债折算的非货币期货保证金余额、应付期货交易所收取的有价证券业务手续费、中登收取的质押券管理服务费用。

411 当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中未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余额为负时，本科目余额可能为负，此情况如果出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则可在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3003	证券清算款	按照期货交易所，设置期货暂收款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xx ⁴¹² 期货合约当日无负债结算后形成的暂收和暂付款项，此科目余额与“衍生工具”科目中的xx期货合约公允价值金额一致，方向相反。
3102	衍生工具	1、按照买入/卖出xx期货、交易目的 ⁴¹³ 、初始合约价值/公允价值、合约品种等进行明细核算。 2、设置“衍生工具-冲抵xx期货初始合约价值”科目，作为所有xx期货合约初始合约价值的冲抵科目，不核算数量。	核算基金持有的xx期货合约的数量、公允价值。
6011	利息收入	按照“国债冲抵备付金利息收入”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非货币备付金账户的利息收入。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照xx期货、买入/卖出、交易目的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xx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111	投资收益	按照xx期货、交易目的等进行明细核算，发生的交易费用按照期货交易产生的申报费、交易手续费、国债冲抵保证金手续费、服务费等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xx期货合约平仓和到期交割实现的收益和交易费用。
6302	其他收入	设置“期货交割违约金”科	核算因期货交割违约产生

412 此处“xx”显示期货类型，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汇率期货、商品期货等不同类别，下同。

413 期货市场交易的目的有套期保值、投资、套利三种。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目进行明细核算。	的违约补偿款收入。
6605	其他费用	设置“期货交割违约金”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因期货交割违约产生的违约补偿款支出。

(三) 主要账务处理

期货合约均采用逐日盯市制度，主要区别为到期交割方式不同：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到期未平仓合约需以实物交割；而股指期货、汇率期货只能进行现金交割。资管产品不具备商品期货交割的条件，根据证监会指引，不办理实物商品的出入库业务。

1、存取资金

(1) 存入资金

借：结算备付金

贷：银行存款

(2) 提取资金

借：银行存款

贷：结算备付金

2、开仓⁴¹⁴

(1) 买入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衍生工具 - **⁴¹⁵ 买入 xx 期货 - 初始合约价值⁴¹⁶

贷：衍生工具 - 冲抵 xx 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414 若当天同时存在开仓和平仓，先处理开仓，后处理平仓。

415 此处“**”显示交易目的，下同。商品期货分为日盘和夜盘交易。T日的日盘交易和T-1日的夜盘交易统一在T日核算。

416 数量为买入开仓数量，金额为买入开仓合约价值（开仓价×买入开仓数量×合约乘数）合计。特别地，国债期货合约乘数=合约面值/100，下同。

(2) 卖出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衍生工具 - 冲抵 xx 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贷：衍生工具 - **卖出 xx 期货 - 初始合约价值⁴¹⁷

3、平仓或到期交割

(1) 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或到期交割

采用移动加权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需计算结转比例 q ⁴¹⁸。

借：衍生工具 - 冲抵 xx 期货初始合约价值（金额①⁴¹⁹）

贷：衍生工具 - **买入 xx 期货 - 初始合约价值⁴²⁰

(2) 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或到期交割

采用移动加权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需计算结转比例 q ⁴²¹。

借：衍生工具 - **卖出 xx 期货 - 初始合约价值⁴²²

贷：衍生工具 - 冲抵 xx 期货初始合约价值（金额②⁴²³）

4、交易费用

借：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⁴²⁴

贷：结算备付金（或应付交易费用）

5、日终结算

417 数量为卖出开仓数量，金额为卖出开仓合约价值（开仓价×卖出开仓数量×合约乘数）合计。

418 $q = \text{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数量} / (\text{上一日买入持仓数量} + \text{当日买入开仓数量})$

419 金额① = $\text{round}(\text{“衍生工具—**买入} \times \times \text{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times q, 2)$

420 数量为为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数量，金额为金额①。

421 $q = \text{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数量} / (\text{上一日卖出持仓数量} + \text{当日卖出开仓数量})$

422 数量为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数量，金额为金额②。

423 金额② = $\text{round}(\text{“衍生工具—**卖出} \times \times \text{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times q, 2)$

424 交易费用金额通常为当日交易手续费合计，在实物交割阶段，还包括交割费、过户费及转托管费等。

(1) 买入合约日终估值

借：衍生工具—**买入 XX 期货—公允价值（金额③⁴²⁵）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XX 期货—**买入 XX 期货（金额③）

(2) 卖出合约日终估值

借：衍生工具—**卖出 XX 期货—公允价值（金额④⁴²⁶）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XX 期货—**卖出 XX 期货（金额④）

(3) 确认平仓损益/到期交割损益

借：结算备付金（金额⑥⁴²⁷）

贷：投资收益—XX 期货—**XX 期货（金额⑥）

(4) 当日无负债结算

425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当日结算价×合约乘数×当日买入合约持仓量-（“衍生工具—**买入××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衍生工具—**买入××期货—公允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426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衍生工具—**卖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贷方余额+“衍生工具—**卖出××期货—公允价值”当前贷方余额”）-当日结算价×合约乘数×当日卖出合约持仓量。

427 当日盈亏⑤=Σ[(卖出成交价-当日结算价)×卖出量×合约乘数]+Σ[(当日结算价-买入成交价)×买入量×合约乘数]+(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当日结算价)×(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合约乘数

金额⑥=当日盈亏⑤-金额⑦，此金额为当日平仓损益

若将当日投资收益区分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或到期交割）损益⑨和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或到期交割）损益⑩，则买入合约当日盈亏=Σ[(买入合约卖出成交价-当日结算价)×买入合约卖出量×合约乘数]+Σ[(当日结算价-买入合约买入成交价)×买入合约买入量]×合约乘数+(当日结算价-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合约乘数

当日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或到期交割）损益⑨=买入合约当日盈亏-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卖出合约当日盈亏=Σ[(卖出合约卖出成交价-当日结算价)×卖出合约卖出量×合约乘数]+Σ[(当日结算价-卖出合约买入成交价)×卖出合约买入量]×合约乘数+(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当日结算价)×(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合约乘数

当日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或到期交割）损益⑩=卖出合约当日盈亏-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借：结算备付金（金额⑦⁴²⁸）

贷：证券清算款（金额⑦）

(5) 调整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

借：存出保证金（金额⑧⁴²⁹）

贷：结算备付金（金额⑧）

6、实物交割⁴³⁰

(1) 意向申报日（T日：减少待交割持仓⁴³¹）

①减少空头待交割持仓

借：衍生工具 - **卖出国债期货 - 初始合约价值⁴³²

贷：衍生工具 - 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②减少多头待交割持仓

借：衍生工具 - 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贷：衍生工具 - **买入国债期货 - 初始合约价值⁴³³

③其他会计分录参照 4、5 处理。

(2) 交割空头持仓（T+1日：交券日）

交割债券划出空头账户，一般情况下，多头与空头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特殊情况下，对于待交割持仓量较大的基金，当 T 日或 T+1 日待交割债券的价格波动将对其日终净值产生重大影响时，可在该日日终以原合约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或其它能可靠计量

428 金额⑦=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429 金额⑧=当日持仓合约交易保证金合计-“存出保证金-××期货公司-交易保证金”当前借方余额

430 目前涉及实物交割的期货仅为国债期货，本指引以国债期货为例说明。

431 若在最后交易日(T日)进行交割，则此处为第一交割日(T+1日)。

432 数量为交易所最终确认的合约交割数量。

433 数量为交易所最终确认的合约交割数量。

的价格) 对待交割的债券进行估值, 以及时反映其对净值的影响。

(3) 缴款交收 (T+2 日: 配对缴款日)

① 空头交收, 并减少待交割债券持仓

借: 结算备付金 (金额⑪⁴³⁴)

贷: 交易性债券投资 - 成本 - XX

交易性债券投资 - 估值增值 - XX

交易性债券投资 - 应计利息 - XX (金额⑬)

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将原计入债券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部分转出。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债券投资

贷: 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② 多头缴款, 并确认待交割债券投资

借: 交易性债券投资 - 成本 - XX (金额⑫⁴³⁵)

交易性债券投资 - 应计利息 - XX (金额⑬⁴³⁶)

贷: 结算备付金 (金额⑪)

该日日终, 多头计提债券当日利息, 并对交割国债进行估值。

③ 保证金调整参照 5 处理。

434 金额⑪=交割数量×{(交割结算价×转换因子)+应计利息}×(合约面值/100元); 其中, 最后交易日之前的交割结算价为意向申报日的当日结算价, 最后交易日的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最后交易日全部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应计利息=(可交割国债票面利率×100/每年付息次数)×{(配对缴款日-最近付息周期起息日)/当年付息周期实际天数}

435 金额⑫=金额⑪-金额⑬

436 金额⑬=(可交割国债票面利率×100/每年付息次数)×{(配对缴款日-最近付息周期起息日)/当年付息周期实际天数}×债券数量

(4) 交割多头持仓：(T+3 日：收券日)

该日交割债券划入多头账户，多头无需进行特别的会计处理，日终以该交割国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7、期货交割违约⁴³⁷

(1) 违约方

借：其他费用 - 国债期货交割违约差额补偿⑭⁴³⁸

其他应收款 - 国债期货交割违约罚金⑮⁴³⁹ (由相关的责任方承担)

贷：其他应付款/结算备付金

(2) 被违约方

借：其他应收款 - 应收交割违约差额补偿款⑯⁴⁴⁰

贷：其他收入 - 交割违约补偿

8、国债冲抵期货保证金

(1) 存取非货币保证金

①存入非货币保证金

借：结算备付金 - 非货币冲抵期货备付金

贷：其他应付款 - 应付证券冲抵保证金

②提取非货币保证金

借：其他应付款 - 应付证券冲抵保证金

贷：结算备付金 - 非货币冲抵期货备付金

437 目前涉及实物交割的期货仅为国债期货，本指引以国债期货交割违约为例说明。

438 金额⑭=若卖方违约：差额补偿=违约数量×Max(基准国债价格-交割结算价×转换因子, 0)×(合约面值/100元)；若买方违约：差额补偿=违约数量×Max(交割结算价×转换因子-基准国债价格, 0)×(合约面值/100元)。

439 金额⑮=违约金比例×违约数量×交割结算价×(合约面值/100元)

440 金额⑯=差额补偿款+违约金比例×违约数量×交割结算价×(合约面值/100元)

(2) 日终结算

借：其他应付款 - 应付证券冲抵保证金

 贷：结算备付金 - 非货币冲抵期货备付金

或

借：结算备付金 - 非货币冲抵期货备付金

 贷：其他应付款 - 应付证券冲抵保证金

(3) 应计利息

①每日计提应收利息

借：结算备付金 - 非货币冲抵期货备付金应计利息

 贷：利息收入 - 国债冲抵期货备付金

②期货结息

借：结算备付金 - 非货币冲抵期货备付金

 贷：结算备付金 - 非货币冲抵期货备付金应计利息

(4) 中金所收取的有价证券业务手续费

①交易费用每日计提

借：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 - 国债冲抵保证金手续费

 贷：其他应付款 - 应付国债冲抵手续费⁴⁴¹

②交易费用支付

借：其他应付款 - 应付国债冲抵手续费

 贷：结算备付金 - 非货币冲抵期货备付金

(5) 中登收取的质押券管理服务费用

①交易费用计提

441 中金所收取的有价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标准为年管理平均折后金额的万分之五，即计提费用=当日充抵折扣总额*0.05%/360，月度首日期货公司代扣代缴。

借：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 - 国债冲抵保证金服务费

贷：其他应付款 - 应付国债冲抵服务费⁴⁴²

②交易费用支付

借：其他应付款 - 应付国债冲抵服务费

贷：银行存款

9、增值税计提

在期货投资业务取得的收入应税的情况下，基金按日计提增值税，具体参照权证业务增值税计提分录处理。

四、远期投资业务

(一) 主要核算内容

本章节所称远期投资，是指交易双方根据交易有效约定，在到期日以约定价格和数量结算标的的合约。本章节所称远期投资包含远期外汇合约、远期利率协议、债券远期等投资。

(二) 会计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02	银行存款	按照存款种类设置银行存款明细科目。	核算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
1021	结算备付金 ⁴⁴³	通过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进行结算的，按照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中未被远期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1031	存出保证金	按照远期合约类型、保证金类型以及存放单位或交易场所等进行明细核算。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基金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
3102	衍生工具	下设远期投资二级科目，按	核算基金持有的远期合约

442 按照中登收取的质押券管理服务费率标准确认。

443 当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中未被远期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余额为负时，本科目余额可能为负，此情况如果出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则可在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照买入/卖出远期、合约种类等进行明细核算。	的公允价值。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照远期、买入/卖出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111	投资收益	按照远期、买入/卖出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远期合约到期实现的收益。

(三) 主要账务处理

1、初始确认

(1) 登记合约信息

签订远期买入/卖出标的合约时，在备查簿中登记标的资产、结算价格、数量、远期交易期限、约定到期应收/应付的利息等。签订合约时不做账务处理。

(2) 缴纳保证金

借：存出保证金 - 远期

贷：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

2、日终估值

(1) 远期买入标的的远期合约估值增值、远期卖出标的的远期合约估值减值

借：衍生工具 - 远期投资 - 估值增值⁴⁴⁴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4 远期投资无成本明细科目，价值体现在估值增值，按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金额=合约数量*（估值日远期合约公允价值-远期合约结算价格），初始计量日后每日确认金额=合约数量*（估值日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前一估值日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其中，远期合约结算价格：交易双方在成交日约定、在结算日进行交割的标的资产价格。远期投资（估值增值）科目余额=合约数量*（估值日远期合约公允价值-远期合约结算价格）

(2) 远期买入标的的远期合约估值减值、远期卖出标的的远期合约估值增值

贷：衍生工具 - 远期投资 - 估值增值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⁴⁴⁵

(3) 保证金调整（若有）

借：存出保证金 - 远期

贷：结算备付金

3、到期结算

远期合约到期结算时，在备查簿中予以注销。

(1) 将原计入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衍生工具 - 远期投资 - 估值增值

或

借：衍生工具 - 远期投资 - 估值增值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结算

①采用现金结算方式的处理

借：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⁴⁴⁶

贷：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 - 远期投资

②采用实物结算方式的处理

远期买入标的的合约：

借：标的资产⁴⁴⁷

445 贷方红字。

446 金额=合约数量*(当日即期价格-远期交易结算价格)

447 金额=合约数量*当日即期价格，若标的为债券，则采用全价结算。

贷：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⁴⁴⁸

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 - 远期投资

远期卖出标的合约：

借：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⁴⁴⁹

贷：标的资产⁴⁵⁰

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 - 远期投资

(3) 保证金收回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存出保证金 - 远期

4、增值税计提

在远期投资业务取得的收入应税的情况下，基金按日计提增值税，具体参照权证业务增值税计提分录处理。

五、期权投资业务

(一) 主要核算内容

本章节所称期权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章节所称期权合约，是指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特定时间按照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资产的合约。

(二) 会计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02	银行存款	按照存款种类设置银行存款明细科目。	核算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

448 金额=合约数量*远期交易结算价格

449 金额=合约数量*远期交易结算价格

450 金额=合约数量*当日即期价格，若标的为债券，则采用全价结算。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21	结算备付金	通过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进行结算的，按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衍生品/期权资金账户中未被期权义务仓合约占用的金额。
1031	存出保证金	通过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进行结算的，按照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衍生品/期权资金账户中已被期权合约义务仓占用的保证金。
1102	交易性股票投资	按照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期权行权交割的股票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
1105	交易性基金投资	按基金代码设置明细科目，按照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期权行权交割的基金投资账面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
2209	应付交易费用	按照各类应付交易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期权交易过程中应付的各类交易费用。
3003	证券清算款	按照不同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交易对手方增设明细科目。	核算基金持有的期权合约当日相关的应收和应付款项。
3102	衍生工具	按照买入/卖出期权、交易目的、公允价值、合约品种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期权合约的数量、公允价值。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照买入/卖出期权、交易目的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期权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111	投资收益	按照买入/卖出期权、交易目的、交易费用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期权合约平仓和行权实现的收益和交易费用。

（三）主要账务处理

1、资金调拨

（1）存入资金

借：结算备付金⁴⁵¹

451 银行存款-三方存款为关联在证券公司开立的三方存管（衍生品交易户）账户。结算备付金为关联在期货公司开立的（期权交易户）账户。

贷：银行存款

(2) 提取资金

借：银行存款

贷：结算备付金

2、开仓

(1) 买入期权开仓、支付权利金

借：衍生工具 - 买入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成本⁴⁵²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 - 期权投资⁴⁵³

贷：证券清算款 - 期权投资/结算备付金⁴⁵⁴

应付交易费用（若有）⁴⁵⁵

(2) 卖出期权开仓(含备兑开仓)、收取权利金

对于备兑开仓的期权合约，需在备查簿登记备兑证券⁴⁵⁶的数量等信息。

借：证券清算款 - 期权投资/结算备付金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 - 期权投资

贷：衍生工具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成本

457

应付交易费用（若有）

3、平仓

(1) 买入期权卖出平仓

452 数量为买入开仓数量，金额为买入开仓权利金金额。

453 交易费用按照计费标准计算，下同。

454 证券交易所期权通过证券清算款结算，场外期权通过结算备付金结算。

455 按照佣金标准计算，下同。

456 被交割锁定的合约标的。

457 数量为卖出开仓数量，金额为卖出开仓权利金金额。

借：证券清算款 - 期权投资/结算备付金⁴⁵⁸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 - 期权投资

贷：应付交易费用（若有）

衍生工具 - 买入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成本⁴⁵⁹

衍生工具 - 买入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估值增值⁴⁶⁰

投资收益 - 买入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同时，将原计入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买入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⁴⁶¹

贷：投资收益 - 买入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2）卖出期权买入平仓

借：衍生工具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成本⁴⁶²

衍生工具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估值增值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 - 期权投资

贷：证券清算款 - 期权投资/结算备付金⁴⁶³

应付交易费用（若有）

458 成交金额 = (成交数量 * 合约单位 * 成交价格) - 交易费用 + 佣金。证券交易所期权通过证券清算款结算，场外期权通过结算备付金结算。

459 数量为卖出平仓数量，结转的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计算，金额 = 成交数量 / 持仓数量 * 持仓成本。

460 此处结转的估增 = 成交数量 / 持仓数量 * 买入认购期权投资的估值增值。

461 按结转的原计入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462 数量为买入平仓数量，金额按加权平均计算结转的卖出期权成本。

463 成交金额 = (成交数量 * 合约单位 * 成交价格) + 交易费用 - 佣金。

投资收益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同时，将原计入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分录同买入期权卖出平仓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4、日终估值

(1) 合约日终估值

借：衍生工具 - 买入/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估值增值⁴⁶⁴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期权投资

(2) 调整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借：存出保证金

贷：结算备付金

5、行权交割

(1) 买方行权交割

①实物结算模式

a. 认购期权行权

(a) 行权日

借：交易性股票/基金投资等标的资产 - 成本⁴⁶⁵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 - 期权投资

贷：应付交易费用（若有）

衍生工具 - 买入期权 - 认购期权 - 成本⁴⁶⁶

464 认购期权估值增值=期权结算价*持仓数量*合约单位-前一交易日市值；认沽期权估值增值=前一交易日市值-期权结算价*持仓数量*合约单位。

465 成本=标的券的行权日的收盘价*合约单位*行权数量，若为利率互换期权，则此处为衍生工具-利率互换-估值增值科目，下同。

466 数量为行权数量，结转成本=行权数量/持仓数量*买入认购期权投资的持仓成本。

衍生工具 - 买入期权 - 认购期权 - 估值增值⁴⁶⁷

证券清算款 - 期权投资⁴⁶⁸

投资收益 - 买入期权 - 认购期权

同时，将原计入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买入期权 - 认购期权

贷：投资收益 - 买入期权 - 认购期权

(b) 资金交收日

借：证券清算款 - 期权投资⁴⁶⁹

贷：结算备付金

(c) 义务方违约交收，标的证券现金结算

借：交易性股票/基金投资等标的资产 - 成本⁴⁷⁰

结算备付金⁴⁷¹

贷：证券清算款

b. 认沽期权行权

(a) 行权日

借：证券清算款 - 期权投资⁴⁷²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 - 期权投资

贷：应付交易费用（若有）

衍生工具 - 买入期权 - 认沽期权 - 成本⁴⁷³

467 此处结转的估增=行权数量/持仓数量*买入认购期权投资的估值增值。

468 清算款核算行权成本=行权价格*合约单位*成交数量+交易费用-佣金。

469 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470 成本=交收的证券数量*行权日股票收盘价。

471 按应收收标的资产数量与实际交收标的资产数量差额计算的应收金额。

472 证券清算款=行权卖出金额-交易费用+佣金，其中行权卖出金额=股票/基金行权价格*合约单位*卖出数量。

473 数量为行权数量，结转成本=行权数量/持仓数量*买入认沽期权投资的持仓成本。

衍生工具 - 买入期权 - 认沽期权 - 估值增值⁴⁷⁴

交易性股票/基金投资等标的资产 - 成本⁴⁷⁵

交易性股票/基金投资等标的资产 - 估值增值

投资收益 - 买入期权 - 认沽期权⁴⁷⁶

投资收益 - 股票/基金等标的资产⁴⁷⁷

同时,将原计入期权和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买入期权 - 认沽期权

贷: 投资收益 - 买入期权 - 认沽期权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股票/基金投资等标的资产

贷: 投资收益 - 股票/基金等标的资产

(b) 资金交收日

借: 结算备付金

贷: 证券清算款 - 期权投资⁴⁷⁸

② 现金结算模式

借: 结算备付金⁴⁷⁹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 - 期权投资

贷: 应付交易费用 (若有)

衍生工具 - 买入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成本⁴⁸⁰

474 此处结转的估增=行权数量/持仓数量*买入认购期权投资的估值增值。

475 数量为成交数量, 金额为根据行权标的的证券数量计算的移动平均成本。

476 轧差。

477 标的投资收益=行权日标的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

478 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479 结算备付金=|标的的券行权价-标的的券收盘价|*合约单位*行权数量-交易费用+佣金。

480 数量为行权数量, 结转成本=行权数量/持仓数量*买入认购期权投资的持仓成本。

衍生工具 - 买入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估值增值⁴⁸¹

投资收益 - 买入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同时，将原计入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分录同实物结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2) 卖方被行权交割

① 实物结算模式

a. 认购期权被行权

(a) 被行权日

借：证券清算款 - 期权投资⁴⁸²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 - 期权投资

衍生工具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 - 成本⁴⁸³

衍生工具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 - 估值增值

贷：交易性股票/基金投资等标的资产 - 成本⁴⁸⁴

交易性股票/基金投资等标的资产 - 估值增值

应付交易费用（若有）

投资收益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⁴⁸⁵

投资收益 - 股票/基金投资等标的资产⁴⁸⁶

同时，将原计入期权和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分录同买入认沽期权行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481 此处结转的估增=行权数量/持仓数量*买入认购期权投资的估值增值。

482 行权卖出金额=(期权行权价格*合约单位*卖出数量)-交易费用+佣金。

483 数量为期权被行权方行权合约数量，结转成本=行权数量/持仓数量*卖出认购期权投资的持仓成本。

484 数量为成交数量，金额为根据行权标的的证券数量计算的移动平均成本。

485 轧差。

486 标的投资收益=行权日标的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

(b) 资金交收日

借：结算备付金

 贷：证券清算款 - 期权投资⁴⁸⁷

(c) 义务方违约交收，标的证券现金结算

借：证券清算款⁴⁸⁸

 贷：交易性股票/基金投资等标的资产 - 成本⁴⁸⁹

 交易性股票/基金投资等标的资产 - 估值增值

 结算备付金⁴⁹⁰

 贷：投资收益 - 股票/基金投资等标的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股票/基金投资等标的资产

 贷：投资收益 - 股票/基金投资等标的资产

b. 认沽期权被行权

(a) 被行权日

借：交易性股票/基金投资等标的资产 - 成本⁴⁹¹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 - 期权投资⁴⁹²

 衍生工具 - 卖出期权 - 认沽期权 - 成本⁴⁹³

 衍生工具 - 卖出期权 - 认沽期权 - 估值增值

 贷：证券清算款 - 期权投资⁴⁹⁴

 应付交易费用（若有）

487 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488 证券清算款=标的券行权日的收盘价*合约单位*行权数量。

489 数量为成交数量，结转的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计算，金额=成交数量/持仓数量*持仓成本。

490 按应收收标的资产数量与实际交收标的资产数量差额计算的应付金额。

491 数量为成交数量，结转成本=标的券的行权日的收盘价*合约单位*行权数量。

492 按照计费标准计算。

493 数量为行权数量，结转成本=行权数量/持仓数量*卖出认沽期权投资的持仓成本。

494 清算金额=行权价格*合约单位*成交数量+交易费用-佣金。

投资收益 - 卖出期权 - 认沽期权

同时，将原计入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卖出期权 - 认沽期权

贷：投资收益 - 卖出期权 - 认沽期权

(b) 资金交收日

借：证券清算款 - 期权投资⁴⁹⁵

贷：结算备付金

② 现金结算模式

借：衍生工具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成本⁴⁹⁶

衍生工具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估值增值⁴⁹⁷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 - 期权投资

贷：应付交易费用（若有）

结算备付金⁴⁹⁸

投资收益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同时，将原计入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分录同实物结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6、放弃行权

(1) 买入期权放弃行权

495 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496 数量为行权数量，结转成本=行权数量/持仓数量*买入认购期权投资的持仓成本。

497 此处结转的估增=行权数量/持仓数量*买入认购期权投资的估值增值。

498 结算备付金=|标的券行权价-标的券收盘价|*合约单位*行权数量+交易费用-佣金。

认购期权放弃行权是指持有认购期权权利仓直至合约规定的到期日，既未卖出平仓也未行权。认购期权到期日日终，需将持有期权成本结平。

贷：衍生工具 - 买入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成本

499

衍生工具 - 买入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估值增值

贷：投资收益 - 买入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红字)

同时，将原计入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买入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贷：投资收益 - 买入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2) 卖出期权被放弃行权

借：衍生工具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成本⁵⁰⁰

衍生工具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估值增值

贷：投资收益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同时，将原计入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分录同买入期权放弃行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7、对冲

499 数量为到期数量，结转成本=到期数量/持仓数量*买入认购期权投资的持仓成本。

500 数量为放弃行权数量，结转成本=放弃行权数量/持仓数量*卖出认沽期权投资的持仓成本。

交易所在每日日终对同一合约账户持有的同一期权合约的权利仓和义务仓进行自动对冲，投资者同时持有备兑开仓与保证金开仓的义务仓的，优先对冲保证金开仓的义务仓。

借：衍生工具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成本⁵⁰¹

衍生工具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估值增值

衍生工具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备兑 - 成本⁵⁰²

衍生工具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备兑 - 估值增值

贷：衍生工具 - 买入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成本

503

衍生工具 - 买入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估值增值

投资收益 - 买入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投资收益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期权和买入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501 数量为卖出期权对冲数量，义务仓结转成本=对冲数量/持仓数量*卖出期权投资的持仓成本。

502 数量为备兑期权对冲数量，此项仅在认购期权对冲中出现，备兑仓结转成本=对冲数量/持仓数量*备兑期权投资的持仓成本。此项仅在认购期权对冲中出现。

503 数量为买入期权对冲数量，权利仓结转成本=对冲数量/持仓数量*买入期权投资的持仓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卖出期权 - 备兑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贷：投资收益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买入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贷：投资收益 - 买入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8、备兑与非备兑调整（证券交易所期权适用）

（1）备兑调仓

借：衍生工具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备兑 - 成本⁵⁰⁴

衍生工具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备兑 - 估值增值

贷：衍生工具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成本⁵⁰⁵

衍生工具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估值增值

（2）非备兑调仓

借：衍生工具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成本⁵⁰⁶

衍生工具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估值增值

504 数量为备兑仓调减数量，调仓结转成本=备兑仓调减数量/持仓数量*备兑期权投资的持仓成本。

505 数量为非备兑仓调增数量，调仓结转成本=非备兑仓调增数量/持仓数量*卖出期权投资的持仓成本。

506 数量为非备兑仓调减数量，调仓结转成本=非备兑仓调减数量/持仓数量*卖出期权投资的持仓成本。

贷：衍生工具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备兑
- 成本⁵⁰⁷

衍生工具 - 卖出期权 - 认购期权/认沽期权 - 备兑 - 估值增值

9、增值税计提

在期权投资业务取得的收入应税的情况下，基金按日计提增值税，具体参照权证业务增值税计提分录处理。

六、信用衍生品投资业务

（一）主要核算内容

本章节所称信用衍生品，是指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衍生工具。按交易场所分为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信用保护工具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按内容分为合约类产品和凭证类产品。本章节所称合约类信用衍生品，是指交易双方达成的、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信用保护买方按照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向信用保护卖方支付信用保护费用，由信用保护卖方就约定的标的债务或一个或多个参考实体向信用保护买方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融合约。本章节所称凭证类信用衍生品，是指由标的实体以外的机构创设，为凭证持有人就标的债务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可交易流通的有价凭证，或投资人的投资回报与参考实体信用状况挂钩的附有现金担保的信用衍生品。

（二）会计科目设置

507 数量为备兑仓调增数量，调仓结转成本=备兑仓调增数量/持仓数量*备兑期权投资的持仓成本。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02	银行存款	按照存款种类设置银行存款明细科目。	核算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
2209	应付交易费用	按照各类应付交易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信用衍生品交易过程中应付的各类交易费用。
3102	衍生工具 ⁵⁰⁸	按照信用衍生合约（凭证）、成本/公允价值、品种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合约（凭证）的数量、公允价值。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照信用衍生合约（凭证）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合约（凭证）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111	投资收益	按照信用衍生合约（凭证）和交易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合约（凭证）卖出和到期实现的收益和产生的交易费用。

（三）主要账务处理

1、初始确认

（1）买入

签订信用衍生品合约或买入信用衍生品凭证时，在备查簿中登记名义本金、保护费率、保护费支付方式等要素。

借：衍生工具 - 信用衍生合约（凭证） - 成本⁵⁰⁹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若有）

贷：银行存款

 应付交易费用（若有）

508 应当根据信用衍生品的合同条款，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信用衍生品是否属于财务担保合同，如属于，应当按有关财务担保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衍生品，归类为衍生工具投资，依据本指引进行会计处理。

509 按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2) 固定票息保费确认

借：衍生工具 - 信用衍生合约（凭证） - 成本

贷：银行存款

2、日终估值

借：衍生工具 - 信用衍生合约（凭证） - 估值增值⁵¹⁰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信用衍生合约（凭证）

3、终止确认

(1) 到期确认

①正常到期未发生代偿

贷：投资收益 - 信用衍生合约（凭证）⁵¹¹

贷：衍生工具 - 信用衍生合约（凭证） - 成本⁵¹²

衍生工具 - 信用衍生合约（凭证） - 估值增值

同时，将原计入该信用衍生合约（凭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信用衍生合约（凭证）⁵¹³

贷：投资收益 - 信用衍生合约（凭证）

②发生信用事件

a. 实物结算模式

买方应向卖方交付充足的可交付债务；若买方没有充足的可交付债务，可申报部分可交付债务，则卖方按照实际交付债务的数量确认结算金额。

510 金额=估值日公允价值-前一日账面价值。

511 信用衍生合约（凭证）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512 按加权移动平均结转账面成本。

513 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部分，可能为贷方红字。

借：银行存款⁵¹⁴

贷：衍生工具 - 信用衍生合约（凭证） - 成本
衍生工具 - 信用衍生合约（凭证） - 估值增值
标的债务资产⁵¹⁵
投资收益 - 信用衍生合约（凭证）

同时，将原计入该信用衍生合约（凭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分录同终止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b. 现金结算模式

借：银行存款⁵¹⁶

贷：衍生工具 - 信用衍生合约（凭证） - 成本
衍生工具 - 信用衍生合约（凭证） - 估值增值
投资收益 - 信用衍生合约（凭证）

同时，将原计入该信用衍生合约（凭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分录同终止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2）凭证类信用衍生品卖出确认

借：银行存款⁵¹⁷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若有）
贷：衍生工具 - 买入信用衍生合约（凭证） - 成本⁵¹⁸
衍生工具 - 买入信用衍生合约（凭证） - 公允价值⁵¹⁹

514 金额=可交付债务数量*按合同条款规定的结算价格。

515 标的债务资产的账面价值。

516 按约定收到的金额。

517 按应收取的金额确认。

518 按加权移动平均结转账面成本=成交数量/持仓数量*账面成本

519 金额=成交数量/持仓数量*账面估值增值。

应付交易费用（若有）

投资收益 - 买入信用衍生合约（凭证）⁵²⁰

同时，将原计入该信用衍生合约（凭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分录同终止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3）提前终止或卖方回购：

借：银行存款⁵²¹

贷：衍生工具 - 信用衍生品 - 成本⁵²²

衍生工具 - 信用衍生品 - 公允价值⁵²³

投资收益 - 信用衍生合约（凭证）

同时，将原计入该信用衍生合约（凭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分录同终止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4、增值税计提

在信用衍生品投资业务取得的收入应税的情况下，基金按日计提增值税，具体参照权证业务增值税计提分录处理。

七、互换投资业务

（一）主要核算内容

本章节所称互换投资，是指将不同的债务、不同利率的债务或交割期不同的同种货币的债务，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行情签订预约，以事先约定的公式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现金流的金融交易行为。包含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商品互换、信用互换、收益互换等。

520 按轧差金额确认。

521 收到卖方支付的款项。

522 按加权移动平均结转账面成本=成交数量/持仓数量*账面成本。

523 金额=成交数量/持仓数量*账面估值增值。

(二) 会计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02	银行存款	按照存款种类设置银行存款明细科目。	核算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
1021	结算备付金	按照不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互换衍生品类别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衍生品资金账户中未被互换合约占用的金额。
1031	存出保证金	按照保证金的类别以及存放单位或交易场所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中已被互换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2209	应付交易费用	按照各类应付交易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互换交易过程中应付的各类交易费用。
3003	证券清算款	按照不同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交易对手方增设明细科目，按照互换衍生品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互换衍生品当日相关的应收和应付款项。
3102	衍生工具	按照互换衍生品类别、合约品种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互换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6011	利息收入	设置“保证金利息收入”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照互换衍生品类别和期间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互换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111	投资收益	按照互换衍生品类别和交易费用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互换衍生品到期实现的收益和产生的交易费用。

(三) 主要账务处理

本细则将主要阐述利率互换、收益互换的主要账务处理，货币互换、信用互换等账务处理可比照远期、信用衍生品投资等业务细则处理。

1、初始确认

(1) 保证金划转⁵²⁴

①划入保证金

借：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 利率/收益互换

贷：银行存款

②划出保证金

借：银行存款

贷：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 利率/收益互换

(2) 开仓

①签订合同时,在备查簿中登记约定到期应收/应付的利息、名义本金、支付和收取利率、期限。

②交易费用

借：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⁵²⁵

贷：结算备付金 - 利率/收益互换或应付交易费用

2、日终估值

(1) 估值增值

借：衍生工具 - 利率/收益互换 - 估值增值⁵²⁶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利率/收益互换

(2) 无负债结算⁵²⁷

借：结算备付金 - 利率/收益互换⁵²⁸

524 初始保证金划转及后续保证金划出。

525 若有,按相关银行间市场或与做市商等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

526 金额=当日盯市市值-当日付息利息金额(若有)-昨日估值增值余额。

527 非集中清算的收益互换,无需每日进行无负债结算、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等会计处理。

528 金额同估值增值凭证。

贷：证券清算款

(3) 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⁵²⁹

借：证券清算款⁵³⁰

贷：利息收入 - 保证金利息收入

(4) 双向盯市损益结算利息调整资金交收日

借：结算备付金 - 利率互换

贷：证券清算款⁵³¹

(5) 利息结算日

①利息净收取方

借：结算备付金 - 利率/收益互换

贷：投资收益 - 利率/收益互换

②利息净支付方

贷：结算备付金 - 利率/收益互换

贷：投资收益 - 利率/收益互换⁵³²

(6) 保证金调整

借：存出保证金 - 利率/收益互换

贷：结算备付金 - 利率/收益互换

3、终止确认

(1) 互换合约到期结算时，在备查簿中予以注销。

(2) 将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部分转回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⁵³³

529 此处为质押品利息。

530 金额=次日返回双向盯市损益利息（可能为负数）。

531 按实际交办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532 贷方红字。

533 金额=当日其他衍生工具-利率互换-公允价值科目余额。

贷：衍生工具 - 利率/收益互换 - 估值增值

(3) 确认到期损益

借：证券清算款

贷：投资收益 - 利率/收益互换

(4) 到期损益资金交收日

借：结算备付金 - 利率/收益互换

贷：证券清算款⁵³⁴

4、增值税计提

在互换投资业务取得的收入应税的情况下，基金按日计提增值税，具体参照权证业务增值税计提分录处理。

八、其他衍生工具投资业务

(一) 主要核算内容

本章节所称其他衍生工具，是指除本细则所称的权证、期货、期权、远期、信用衍生品、互换之外的衍生工具。

(二) 会计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02	银行存款	按照存款种类设置银行存款明细科目。	核算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
1021	结算备付金	按照不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的备付金和预付款。
2209	应付交易费用	按照各类应付交易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过程中应付的各类交易费用。

⁵³⁴ 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3003	证券清算款	按照不同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交易对手方增设明细科目，按其他衍生工具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
3102	衍生工具	按照其他衍生工具类别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其他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照其他衍生工具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其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111	投资收益	按照衍生工具类别和交易费用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其他衍生工具实现的投资收益和产生的交易费用。

（三）主要账务处理

1、初始确认

取得其他衍生工具，在交易日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于交易日：

借：衍生工具 - 其他衍生工具 - 成本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若有）

 贷：证券清算款/银行存款

 应付交易费用（若有）

于资金交收日：

借：证券清算款⁵³⁵

 贷：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2、日终估值

⁵³⁵ 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1) 估值增值

借：衍生工具 - 其他衍生工具 - 估值增值⁵³⁶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估值减值

贷：衍生工具 - 其他衍生工具 - 估值增值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⁵³⁷

3、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其他衍生工具，按业务实质比照权证、期货、期权、远期、信用衍生品、互换等投资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增值税计提

在其他衍生工具投资业务取得的收入应税的情况下，基金按日计提增值税，具体参照权证业务增值税计提分录处理。

九、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

(一) 会计核算原则

1、本章节所称套期，是指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指定金融工具为套期工具，以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消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管理活动。可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套期工具，是指基金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

536 金额=当日估值增值余额-上一日估值增值余额。

537 金额=当日估值增值余额-上一日估值增值余额。

量变动的金融工具。被套期项目是指基金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

2、套期关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条件的，按照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参照本指引设置和使用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相关会计科目，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明细科目。

（二）会计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3201	套期工具	按照套期工具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
3202	被套期项目	按照被套期项目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照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三）主要账务处理

1、初始确认

（1）基金将已确认的资产指定为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借：套期工具⁵³⁸

贷：相关金融资产

538 按指定为套期工具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

借：被套期项目⁵³⁹

贷：相关金融资产

(2) 基金将已确认的负债指定为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借：相关金融负债

贷：套期工具⁵⁴⁰

借：相关金融负债

贷：被套期项目⁵⁴¹

2、日终估值

(1) 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

借：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2) 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产生的损失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借：套期工具/被套期工具

3、终止套期会计

当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条件时，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从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转出，不再作为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核算。

借：相关金融资产

贷：套期工具

借：相关金融资产

贷：被套期项目

539 按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

540 按指定为套期工具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确认。

541 按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确认。

借：套期工具
 贷：相关金融负债

借：被套期项目
 贷：相关金融负债

第六章 贵金属投资业务

一、主要核算内容

本章节所称贵金属，是指政策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金交所”）等合法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的贵金属现货交易品种、集中定价合约及现货延期交易品种等，如基金投资的金交所挂牌交易的黄金、白银、铂等贵金属品种。本章节所称贵金属投资业务包含金交所出入金业务、现货实盘合约交易业务、集中定价合约、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交易业务、租借业务、互换业务等相关业务。

二、会计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02	银行存款	按照银行存款存放机构设置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金额。
1021	结算备付金	设置“金交所结算备付金”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金交所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未被集中定价合约和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占用的资金余额。
1031	存出保证金	按照保证金的类别以及存放单位或交易场所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金交所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已被集中定价合约和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占用的资金，以及在现货合约互换业务中存放在对手方指定账户中的保证金。
1107	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按照现货实盘合约、集中定价合约品种分别设置成本、估值增值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现货实盘合约、集中定价合约的数量、成本、单价、估值增值。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设置“贵金属互换协议”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按照贵金属互换协议，与同一交易对手通过即期买入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和远期卖出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所融出的资金。
1221	其他应收款	设置“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租出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⁵⁴² 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分别核算租出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产生的除已到付息期末领取的利息以外应收取的利息，和该应计利息的预期信用损失。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照集中定价合约品种分别设置成本、估值增值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卖出的集中定价合约品种的数量、成本、单价、估值增值。
2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设置“贵金属互换协议”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按照贵金属互换协议约定，与同一交易对手通过即期卖出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和远期买入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所融入的资金。
2209	应付交易费用	按照金交所应付交易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应付金交所按日收取的交易手续费、延期补偿费、质押登记费和租借登记费等交易费用。
2241	其他应付款	设置“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租入应计利息”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租入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产生的除已到期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外应支付的利息。
3003	证券清算款	增设明细科目，按照交易场所分别核算，设置“非T+1清算款”科目进行集中定价合约买卖期间核算。	核算买卖集中定价合约形成的应收和应付款项。

542 本科目核算相关租出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产生的应计利息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总额，可不按照减值阶段设置明细科目，而在台账中分阶段列示各项租出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产生的应计利息减值准备的明细金额。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3102	衍生工具	1、按照买入/卖出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初始合约价值/公允价值、合约品种等进行明细核算。 2、设置“冲抵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价值”明细科目，作为所有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初始价值的冲抵科目，不核算数量。	核算基金持有的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的数量、公允价值。
6011	利息收入	设置“贵金属互换协议利息收入”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贵金属互换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照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集中定价合约、买入/卖出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基金持有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集中定价合约和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111	投资收益	按照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集中定价合约、买入/卖出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租出利息收入和交易费用等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基金持有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卖出、集中定价合约交割、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平仓和交割实现的收益，租出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金交所按日收取的交易手续费、延期补偿费、质押登记费和租借登记费等交易费用。
6411	利息支出	设置“贵金属互换协议利息支出”和“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租入利息支出”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用于核算贵金属互换业务、租入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产生的利息支出。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6605	其他费用	设置“金交所仓储费”、“金交所超期费”等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金交所按月收取的仓储费等其他费用。
6702	信用减值损失	按照业务种类设置明细科目。	用于核算和反映基金融出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形成的应计利息等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一) 金交所出入金

入金是指基金将资金从托管账户划入其在金交所的备付金账户，出金是指基金将资金从金交所的备付金账户调回托管账户。

1、入金时

借：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贷：银行存款

2、出金时做相反会计分录。

(二) 现货实盘合约

基金持有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项目列报。

1、初始确认

买入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于交易日：

借：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 - 金交所 XX⁵⁴³ 合约成本⁵⁴⁴

贷：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2、后续计量

在基金估值日，基金投资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以公允价值计量，按当日与上一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估值增值

借：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估值增值⁵⁴⁵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估值减值

借：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估值增值⁵⁴⁶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⁵⁴⁷

3、终止确认

当基金持有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对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进

543 XX 为贵金属品种。

544 数量为买入贵金属合约的数量，金额为买入贵金属合约（数量*成交价格）合计。

545 当日估值增值余额-上一日估值增值余额。

546 上一日估值增值余额-当日估值增值余额。

547 贷方红字。

行终止确认。终止确认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卖出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于交易日：

借：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⁵⁴⁸

贷：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成本⁵⁴⁹

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估值增值⁵⁵⁰

投资收益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投资收益⁵⁵¹

将原计入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⁵⁵²

贷：投资收益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投资收益

（三）集中定价合约

基金买入待交割的集中定价合约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项目下列报。基金卖出待交割的集中定价合约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下列报。

1、买入集中定价合约

548 交易日应收取的结算备付金。

549 数量为成交数量，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计算，数量取成交数量。

550 按结转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投资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551 按轧差金额确认。

552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卖出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1) 买入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

①于交易日 (T 日)

借：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 - 金交所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成本⁵⁵³

贷：证券清算款 - 金交所非 T+1 清算款

②如有交易手续费⁵⁵⁴

借：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

贷：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③对合约净头寸收取规定比例的保证金

借：存出保证金 - 金交所存出保证金 - 交割保证金⁵⁵⁵

贷：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④当日定价成交盈亏计算⁵⁵⁶

借：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⁵⁵⁷

贷：金交所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投资收益⁵⁵⁸

(2) 于 T+1 日，基金买入的待交割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以公允价值计量，按当日与上一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①估值增值

553 数量为买入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的数量，金额为买入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数量*T 日结算价）合计。

554 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现行规定，免收集中定价合约交易手续费。

555 金额=该买入集中定价合约金额（数量×当日结算价）合计×集中定价合约保证金比例。

556 上海黄金交易所对每日开设早盘和午盘两场交易的定价合约以午盘的基准价格作为合约的结算价，对当日早盘和午盘的定价成交进行盈亏计算。

557 视定价成交盈亏计算结果，可能为贷方。

558 金额=Σ[(当日集中定价合约结算价-买入集中定价合约成交价)×买入数量]，可能为贷方红字。

借：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 - 金交所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估值增值⁵⁵⁹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估值减值

贷：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 - 金交所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估值增值⁵⁶⁰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⁵⁶¹

(3) 买入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执行交割清算

①于交割日 (T+2 日)

借：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 - 金交所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标的成本⁵⁶²

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 - 金交所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标的估值增值⁵⁶³

贷：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 - 金交所集中定价合约成本

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 - 金交所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估值增值

559 当日估值增值余额-上一日估值增值余额。

560 上一日估值增值余额-当日估值增值余额。

561 贷方红字。

562 数量为买入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对应的标的数量，金额为买入贵金属合约(数量*成交价格)合计。

563 按结转的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投资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标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⁵⁶⁴

②如有交割费用⁵⁶⁵

借：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

贷：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③买入集中定价合约款项交割

借：证券清算款 - 金交所非 T+1 清算款

贷：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④T 日，收取的交割保证金退回

借：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贷：存出保证金 - 金交所存出保证金 - 交割保证金

2、卖出集中定价合约

(1) 于交易日 (T 日) 卖出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

借：证券清算款 - 金交所非 T+1 清算款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 - 金交所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成本⁵⁶⁶

①如有交易手续费

借：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

贷：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⁵⁶⁴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买入集中定价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⁵⁶⁵ 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现行规定，免收集中定价合约交割费。

⁵⁶⁶ 数量为卖出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的数量，金额为卖出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数量*T 日结算价）合计。

②当日定价成交盈亏计算⁵⁶⁷

借：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⁵⁶⁸

贷：金交所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投资收益⁵⁶⁹

③对合约净头寸收取规定比例的保证金

借：存出保证金 - 金交所存出保证金 - 交割保证金

贷：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2) 于 T+1 日，基金卖出的待交割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以公允价值计量，按当日与上一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①估值增值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 - 金交所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估值增值⁵⁷⁰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⁵⁷¹

②估值减值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 - 金交所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估值增值⁵⁷²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7 上海黄金交易所对每日开设早盘和午盘两场交易的定价合约以午盘的基准价格作为合约的结算价，对当日早盘和午盘的定价成交进行盈亏计算。

568 视定价成交盈亏计算结果，可能为贷方。

569 金额=Σ[(卖出集中定价合约成交价-当日集中定价合约结算价)×卖出数量]，可能为贷方红字。

570 当日估值增值余额-上一日估值增值余额。

571 贷方红字。

572 上一日估值增值余额-当日估值增值余额。

(3) 于交割日 (T+2 日), 卖出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执行交割清算

借: 交易性金融负债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 - 金交所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成本⁵⁷³

交易性金融负债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 - 金交所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估值增值⁵⁷⁴

贷: 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 - 金

交所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标的成本⁵⁷⁵

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 - 金交所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标的估值增值⁵⁷⁶

投资收益 - 金交所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投资收益⁵⁷⁷

将原计入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标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⁵⁷⁸

贷: 投资收益 - 金交所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投资收益

573 数量为卖出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对应的标的数量, 金额为卖出贵金属合约 (数量*T 日结算价) 合计。

574 按结转的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投资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575 数量为成交的集中定价合约对应的标的数量, 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计算。

576 按结转的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标的投资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577 按轧差金额确认。

578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卖出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 可能为贷方红字。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标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⁵⁷⁹

贷：投资收益 - 金交所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标的的投资收益

如有交割费：

借：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

贷：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卖出集中定价合约款项交割：

借：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贷：证券清算款 - 金交所非 T+1 清算款

T 日收取的交割保证金退回：

借：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贷：存出保证金 - 金交所存出保证金 - 交割保证金

（四）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交易

基金持有的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衍生工具”科目核算。

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于交割日终止确认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同时初始或终止确认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

中立仓交易成交后，于交易日初始或终止确认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同时初始确认反向的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中立仓申报成功，按照贵金属现货交易和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交

⁵⁷⁹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卖出贵金属集中定价合约标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易分别进行核算，初始或终止确认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参照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买入或卖出的会计处理，确认反向的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交易参照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空头或多头开仓的会计处理。

1、开仓、平仓、日终估值、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确认平仓损益、当日无负债结算

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的开仓、平仓、日终估值、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确认平仓损益、当日无负债结算业务参照衍生工具投资业务指引中期货投资业务相关内容进行核算。

2、当日交割

(1) 交割多头持仓

借：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成本⁵⁸⁰

衍生工具 - 贵金属现货延期合约 - 多头冲抵

贷：衍生工具 - 贵金属现货延期合约 - 多头
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借：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⁵⁸¹

贷：投资收益 - 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差价收入⁵⁸²

(2) 交割空头持仓

借：衍生工具 - 贵金属现货延期合约 - 空头
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580 数量为交割数量，金额按合约当日结算价结转。

581 平仓损益为负则在贷方。

582 金额参照期货投资业务指引平仓损益计算。

贷：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成本⁵⁸³

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估值增值

衍生工具 - 贵金属现货延期合约 - 空头冲抵

投资收益 - 金交所贵金属合约投资收益⁵⁸⁴

借：金交所结算备付金⁵⁸⁵

贷：投资收益 - 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差价收入⁵⁸⁶

将原计入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⁵⁸⁷

贷：投资收益 - 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差价收入

(五) 贵金属租借业务

贵金属租借的实质为在有授信额度前提下，在约定的期限内，融入或融出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融出方可要求融入方就租借业务提供双方认可的履约担保。

基金对融入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不进行确认和计量，对融出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不终止确认和计量，但在表外登记备查。基金对融入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提供的质押品不进行终

583 数量为交割数量，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584 按轧差金额确认。

585 平仓损益为负则在贷方。

586 金额参照期货投资业务指引平仓损益计算。

587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交割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止确认，对融出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取得的质押品不进行确认和计量。租借期内按约定的租借费率和租借天数，逐日计提贵金属租借产生的利息。

1、融出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

(1) 成交日起每日计提利息

借：其他应收款 - 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租出应计利息

贷：投资收益-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租出利息收入

(2) 按照约定周期收到利息

借：银行存款⁵⁸⁸

贷：其他应收款 - 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租出应计利息
利息收入⁵⁸⁹

(3) 减值计量

基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租出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形成的应计利息等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在持有期间，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计量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借：信用减值损失 - 贵金属租借应收款⁵⁹⁰

贷：其他应收款 - 减值准备

2、融入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

(1) 成交日起每日计提利息

588 按照贵金属合约租赁协议总约定的期现收到租借利息时，按照实际入账金额计入。

589 按实收利息与已计提应计利息的差额确认。

590 若为损失准备转回，则借方红字。

借：利息支出

贷：其他应付款 - 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租入应计利息

(2) 按照约定周期支付利息

借：其他应付款 - 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租入应计利息

利息支出⁵⁹¹

贷：银行存款⁵⁹²

(六) 贵金属互换业务

贵金属互换的实质为通过质押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融出资金或融入资金，具体安排为即期买入或卖出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并于远期按约定价格回售或购回等量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基金对贵金属互换业务的处理同买断式回购，对买入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不进行确认和计量，对卖出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不终止确认和计量，但在表外登记备查。

贵金属互换业务融出资金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产生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实务中若影响不大可采用直线法)。

贵金属互换业务融入资金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报，承担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实务中若影响不大可采用直线法)。

591 按实付利息与已计提应计利息的差额确认。

592 按照贵金属合约租赁协议总约定的期现收到租借利息时，按照实际入账金额计入。

贵金属互换业务融出资金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评估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业务处理请参照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指引中减值计量相关内容进行核算。

1、即期卖出远期买入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正回购）

（1）首期

借：银行存款（金额⁵⁹³）

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成本

（2）每日计息

借：利息支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计利息

（3）调增保证金。

借：存出保证金 - 金交所存出保证金（金额⁵⁹⁴）

贷：银行存款

（4）调减保证金做相反会计分录。

（5）到期

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成本（金额⁵⁹⁵）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计利息

贷：银行存款⁵⁹⁶

2、即期买入远期卖出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逆回购）

（1）首期

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成本

593 取贵金属互换合约协议中约定的即期交易的总成交金额。

594 首期和期间进行保证金调整时，根据实际划出金额入账，到期保证金调减，做相反会计分录。

595 取贵金属互换合约协议中约定的远期交易的总成交金额。

596 按照贵金属合约租赁协议总约定的期现收到租借利息时，按照实际入账金额计入。

贷：银行存款

(2) 每日计息

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计利息

贷：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3) 到期

借：银行存款

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成本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计利息

(七) 金交所费用

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等相关的仓储费等，按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库存量的一定比例计算，于每日进行预估并计提；每月支付时，实际支付的金额与预提金额的差额确认费用。

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和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相关的交易手续费，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中立仓相关的延期补偿费（含收入、费用），以及贵金属互换和贵金属租借相关的交易费用（如质押登记费和租借登记费）等相关费用的确认应遵循重要性原则，基于计量客体的计量属性计入当期损益，或合并计入成本。

若相关费用与每笔交易的匹配难度较大，基于重要性原则，亦可于实际发生时按净额汇总确认为交易费用或其他费用。

1、仓储费等金交所费用预估及支付

(1) 于费用发生日

借：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其他费用⁵⁹⁷

597 包括当日金交所扣收的交易手续费、过户费、延期补偿费、租借登记费、仓储费等各项费

贷：应付交易费用/其他应付款

(2) 于费用支付日

借：应付交易费用/其他应付款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其他费用⁵⁹⁸

贷：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2、金交所费用汇总确认

于费用支付日：

借：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其他费用⁵⁹⁹

贷：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用。

598 或有，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与预提金额的差额确认费用。

599 包括当日金交所扣收的交易手续费、过户费、延期补偿费、租借登记费、仓储费等各项费用。

第七章 非上市股权投资业务

一、主要核算内容

本手册所称的非上市股权投资，是指公开募集基础设施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非上市股权。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可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要求进行核算。此外，如第一章第(五)条所述，基金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常不会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故本章仅展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二、会计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02	银行存款	按照存款种类设置银行存款明细科目。	核算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
1102	交易性股票投资	按照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股票账面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
1108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按照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非上市股权账面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成本、损益调整、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变动以及项目明细进行核算。	核算非上市股权账面成本。
2209	应付交易费用	按照各类应付交易费用进	核算基金交易过程中应付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行明细核算。	的各类交易费用。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照持有的各个非上市股权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非上市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111	投资收益	按照差价收入、股利收入和交易费用等进行明细核算。	分别核算基金卖出非上市股权和获得现金或股票股利实现的收益和产生的交易费用。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一) 长期股权投资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二)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初始确认

买入非上市股权资产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 成本⁶⁰⁰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⁶⁰¹

 贷：应付交易费用⁶⁰²

 银行存款

2、后续计量

在基金估值日，基金投资的非上市股权以公允价值计量，按当日与上一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0 数量为持有的股权数量，金额按公允价值计算。

601 按应付的相关费用确认。

602 按应付的交易费用确认。

(1) 估值增值

借：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 估值增值⁶⁰³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估值减值

贷：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 估值增值⁶⁰⁴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⁶⁰⁵

3、终止确认

当基金出售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或者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成功上市或退出时，对其进行终止确认。终止确认的投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1) 卖出非上市股权或现金退出，于交易日

借：银行存款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⁶⁰⁶

贷：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 成本⁶⁰⁷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 估值增值⁶⁰⁸

应付交易费用⁶⁰⁹

投资收益 -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⁶¹⁰

同时，将原计入该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603 金额=当日估值增值余额-上一日估值增值余额。

604 金额=上一日估值增值余额-当日估值增值余额。

605 贷方红字。

606 按应付的相关费用确认。

607 数量取成交数量，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

608 按结转的其他交易型金融资产投资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609 按应付的交易费用确认。

610 按轧差金额确认。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⁶¹¹

贷：投资收益 -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 非上市股权上市，于首发日

借：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⁶¹²

贷：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 成本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 估值增值

投资收益 -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⁶¹³

同时，将原计入该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⁶¹⁴

贷：投资收益 -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4、公司行动

非上市股权持有期间获得的现金红利，于除权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和现金分配比例，计算确定股息红利所得计入股利收入。对于行使选择权的现金股利，于股权股利确认日，按行权股权数量和以股代息价格，计算确认股权成本。

股权持有期间获得股权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于除权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份数量。

具体分录参见“股票投资业务”章节。

611 按结转的原计入卖出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612 数量为获得股票的数量，金额为数量×发行价。

613 按轧差金额确认。

614 按结转的原计入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第八章 其他投资

一、主要核算内容

(一) 本指引所称的其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所定义的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受/收益权(不包括本手册中第七章非上市股权投资业务)等。

(二)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二、会计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02	银行存款	按照存款种类设置银行存款明细科目。	核算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
1021	结算备付金	按照不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其他投资买卖交易的备付金。
1108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按照成本、估值增值和应计利息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投资的账面成本、公允价值变动与应计利息。
11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	按照面值、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 ⁶¹⁵ 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的面值、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

615 本科目核算相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总额,可不按照减值阶段设置明细科目,而在台账中分阶段列示各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减值准备的明细金额。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203	应收股利	按照各类股利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的应收股利。
2209	应付交易费用	按照各类应付交易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其他投资交易过程中应付的各类交易费用。
6011	利息收入	按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其他投资的利息收入。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照持有的各个其他投资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其他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111	投资收益	按照各项投资和交易费用等进行明细核算。	分别核算基金持有其他投资的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差价收益和产生的交易费用等。
6702	信用减值损失	按照业务种类设置明细科目。	用于核算和反映基金其他投资的信用减值损失。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投资

1、初始确认

买入其他资产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借：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 成本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 应计利息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

贷：应付交易费用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2、后续计量

后续计量时，根据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计提估值增值/减值，并根据实际业务核算利息、股利等收入。

借：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 估值增值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借：应收股利/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 应计利息等

贷：投资收益 - 股利收入/利息收入等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 成本⁶¹⁶

贷：应收股利/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 应计利息等

投资收益 - 股利收入/利息收入等⁶¹⁷

3、终止确认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 成本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 应计利息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 估值增值

投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⁶¹⁸

同时，将原计入该其他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⁶¹⁹

贷：投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

1、初始确认

616 适用于其他投资分红再投的情况。

617 按轧差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618 按轧差金额确认。

619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买入其他资产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 - 面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 - 应计利息

贷：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 - 利息调整⁶²⁰

应付交易费用

2、后续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 - 应计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 - 利息调整

贷：利息收入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 - 应计利息

利息收入

基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在持有期间，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计量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借：信用减值损失 - 其他投资⁶²¹

620 按轧差金额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621 若为损失准备转回，则借方红字。

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 - 减值准备

3、终止确认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 - 减值准备

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 - 面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 - 应计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 - 利息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 其他投资

投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⁶²²

622 按轧差金额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第九章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

一、主要核算内容

(一) 本章节所称买入返售业务，是指按照协议约定先买入证券等金融资产，再按约定价格于到期日返售的资金融通业务；本章节所称卖出回购业务，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卖出证券等金融资产，到期日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购回，获取期间内资金使用权的业务。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分为“质押式”和“买断式”两种类型。

本章节所称的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包含初始确认、计提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减值计量、买断式融入证券卖出或再质押、买断式融入证券或融出证券权益派发、终止确认等相关业务。

(二) 在基金估值日，基金投资的未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量，期末科目余额反映未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买入返售利息收入和卖出回购利息支出在资金占用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利息。

二、会计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02	银行存款	按存款种类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实际收到或支出款项。
1021	结算备付金	按照不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收到或支出款项。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103	交易性债券投资	按照成本、估值增值和应计利息，或面值、利息调整、和应计利息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的账面成本、公允价值变动与应计利息，或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债券的面值、利息调整和应计利息。
11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按照面值、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的面值、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
1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照交易市场、证券类别、质押式、买断式、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⁶²³ 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204	应收利息	按照交易市场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已到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照本金、估值增值、应计利息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出售、再质押待返售证券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承担固定收益类金融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
2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照交易市场、质押式、买断式、应计利息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金额。
2209	应付交易费用	按照各类应付交易费用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交易过程中应付的各类交易费用。
2221	应交税费	按照应交增值税科目下设置贷款服务明细科目。	核算当前纳税期内增值税应税行为产生的应纳税额。
2231	应付利息	按照业务种类、交易市场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3003	证券清算款	按照不同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交易对手方增设明细科目	核算应收到或支出款项。

623 本科目核算相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总额，可不按照减值阶段设置明细科目，而在台账中分阶段列示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金额。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6011	利息收入	按照交易市场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照交易市场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111	投资收益	按照交易市场和交易费用等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实现的投资收益和产生的交易费用。
6411	利息支出	按照交易市场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卖出回购业务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支出、承担固定收益类金融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支出。
6702	信用减值损失	按照业务种类设置明细科目。	用于核算和反映基金持有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一)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初始确认

根据协议买入证券等金融资产时，于交易日按协议金额与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之和进行初始计量，于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资金结转。发生买断式融券业务时，在备查簿中登记约定到期应支付的证券的净价、利息及数量。

(1) 交易日

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成本⁶²⁴

贷：证券清算款/结算备付金⁶²⁵

624 按协议金额与各项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之和确认。

625 按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

应付交易费用⁶²⁶

(2) 资金交收日

借：证券清算款/结算备付金⁶²⁷

贷：银行存款

2、计提利息收入

(1) 返售前，应逐日计提利息。

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计利息⁶²⁸

贷：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应税的情况下，逐日计算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

贷：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⁶²⁹

贷：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 - 贷款服务⁶³⁰

附加税的会计处理参见“基金费用、收益分配等其他业务”章节中的计提附加税部分。

3、减值计量

基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在持有期间，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计量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由此形

626 按应付的交易费用金额确认。

627 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628 按以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或金额=（利息总额-交易费用总额）/计息天数，计息截止日计提金额按总金额减去累计已计提金额确认。

629 贷方红字。

630 当日应交增值税=ROUND(当日利息收入科目的贷方发生额÷(1+征收率),2)×征收率

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借：信用减值损失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⁶³¹

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减值准备

4、买断式买入返售融入证券出售或再质押

买断式买入返售合约到期前，出售或再质押融入证券时，在交易日将应收取或实际收取的款项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出售或再质押证券交易日

借：证券清算款/结算备付金⁶³²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⁶³³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 成本⁶³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⁶³⁵

应付交易费用⁶³⁶

(2) 资金交收日

借：银行存款

贷：证券清算款/结算备付金⁶³⁷

因再质押融入证券承担固定收益类金融负债期间，每日按合同利率计算并计提利息支出；如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支出。

借：利息支出

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计利息

631 若为损失准备转回，则借方红字。

632 按应收到或实际收到金额确认。

633 按应付的交易费用金额确认。

634 数量按出售证券数量确认，金额按应收到金额确认。

635 数量按再质押证券数量确认，金额按应收到金额确认。

636 按应付的交易费用金额确认。

637 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在基金估值日，按售出或再质押证券当日与上一日公允价值（全价）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估值增值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 估值增值⁶³⁸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估值减值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 估值增值⁶³⁹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因出售或再质押融入证券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于交易日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1）交易日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 成本⁶⁴⁰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估值增值⁶⁴¹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计利息⁶⁴²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⁶⁴³

贷：证券清算款/结算备付金⁶⁴⁴

应付交易费用⁶⁴⁵

投资收益⁶⁴⁶

638 金额=当日估值增值余额-上一日估值增值余额。

639 金额=上一日估值增值余额-当日估值增值余额。

640 数量按处置证券数量确认，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

641 按结转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642 按结转的交易性金融负债所计提的应计利息金额确认（若有）。

643 按应付的交易费用金额确认。

644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金额确认。

645 按应付的交易费用金额确认。

646 按轧差金额确认。

同时，将原计入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⁶⁴⁷

贷：投资收益

(2) 资金交收日

借：证券清算款/结算备付金

贷：银行存款⁶⁴⁸

在基金应对处置因出售或再质押融入证券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收入应税的情况下，基金按日计提增值税。

计提金融商品转让增值税，于计提日：

贷：投资收益⁶⁴⁹

贷：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 - 金融商品转让

附加税的会计处理参见“基金费用、收益分配等其他业务”章节中的计提附加税部分。

买断式买入返售融入的债券派息，按应派息金额冲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成本。

(1) 派息除权日

借：证券清算款/结算备付金⁶⁵⁰

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成本⁶⁵¹

(2) 资金交收日

647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648 按实际支付金额确认。

649 贷方红字。

650 按应收到或实际收到金额确认。

651 按应收到派息金额确认。

借：银行存款⁶⁵²

贷：证券清算款

5、终止确认

返售日，基金应对已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实施评估，进行追加计提或冲回会计处理。当基金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冲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按其与实际收到的金额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买入返售业务实际占款天数长于合同天数时，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后至实际占款结束期间继续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1) 返售日

借：信用减值损失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减值准备⁶⁵³

借：证券清算款/结算备付金⁶⁵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减值准备⁶⁵⁵

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成本⁶⁵⁶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计利息⁶⁵⁷

证券清算款⁶⁵⁸

652 按实际收到派息金额确认。

653 按评估日减值准备余额减上一日日终减值准备余额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654 按应收到金额或实际收到确认。

655 按该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所计提减值准备余额确认。

656 按该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初始成本金额确认。

657 按该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累计已计提利息金额确认。

658 当买入返售业务实际占款天数长于合同天数时，暂挂此科目的利息金额按该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累计应计提利息金额减累计已计提利息金额确认，后续于终止确认日至资金交收日期间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并冲减该科目(或以该金额直接冲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当买入返售业务实际占款天数等于合同天数时，不涉及此科目。

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⁶⁵⁹

(2) 终止确认后至实际占款结束期间

借：证券清算款⁶⁶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计利息

贷：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资金交收日

借：银行存款⁶⁶¹

贷：证券清算款/结算备付金

返售日，当基金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将原计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应计利息转出，确认为应收利息，反映已到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

借：应收利息

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计利息⁶⁶²

在基金取得的买入返售利息收入应税的情况下，基金按日计提增值税。

贷：利息收入⁶⁶³

贷：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 - 贷款服务

附加税的会计处理参见“基金费用、收益分配等其他业务”章节中的计提附加税部分。

(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9 按轧差金额确认。

660 按以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或金额=(利息总额-交易费用总额)/计息天数，计息截止日计提金额按总金额减去累计已计提金额确认。

661 按实际收到金额确认。

662 按该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累计计提利息金额确认。

663 贷方红字。

1、初始确认

根据回购协议卖出证券等金融资产时，于交易日按回购协议本金金额与相关交易费用之和进行初始计量，于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收到金额进行资金结转。发生买断式卖出回购业务时，在备查簿中登记约定到期应购回的证券的净价、利息及数量。

(1) 交易日

借：证券清算款/结算备付金⁶⁶⁴

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成本⁶⁶⁵
应付交易费用⁶⁶⁶

(2) 资金交收日

借：银行存款⁶⁶⁷

贷：证券清算款/结算备付金

2、计提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合约到期前，应逐日计提融资利息支出。

借：利息支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⁶⁶⁸

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计利息

3、买断式卖出回购融出证券派息

买断式卖出回购期间，融出证券派息时，按应派息金额冲减卖出返售金融资产款账面金额。

派息除权日：

664 按应收到或实际收到金额确认。

665 按回购融资本金减去相关交易费用之和确认。

666 按应付的交易费用金额确认。

667 按实际收到金额确认。

668 按以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或金额=(利息总额+交易费用总额)/计息天数，计息截止日计提金额以总金额减去累计已计提金额计算。

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成本⁶⁶⁹

贷：交易性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 应
计利息⁶⁷⁰

4、终止确认

到期购回日，当基金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条件时，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进行终止确认，冲减该笔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余额，按其与实际支付的金额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卖出回购业务实际占款天数长于合同天数时，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终止确认后至实际占款结束期间继续逐日计提利息支出。

(1) 到期购回日

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成本⁶⁷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计利息⁶⁷²

证券清算款⁶⁷³

利息支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⁶⁷⁴

贷：证券清算款/结算备付金⁶⁷⁵

(2) 终止确认后至实际占款结束期间

借：利息支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9 按融出证券累计计提应计利息确认。

670 按融出证券累计计提应计利息确认。

671 按该笔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成本余额确认。

672 按该笔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累计已计提利息金额确认。

673 当卖出回购业务实际占款天数长于合同天数时，暂挂此科目的利息金额按该笔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累计应计提利息金额减累计已计提利息金额确认，后续于终止确认日至资金交收日期间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并冲减该科目（或者直接冲减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计利息）；当卖出回购业务实际占款天数等于合同天数时，不涉及此科目。

674 按轧差金额确认。

675 按应支付或实际支付金额确认。

贷：证券清算款⁶⁷⁶/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计利息

(3) 资金交收日

借：证券清算款/结算备付金

贷：银行存款⁶⁷⁷

到期购回日，当基金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条件时，将原计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金额的应计利息转出，确认为应付利息，反映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利息金额。

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计利息⁶⁷⁸

贷：应付利息

676 按以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或金额=（利息总额+交易费用总额）/计息天数，计息截止日计提金额以总金额减去累计已计提金额计算。

677 按实际支付金额确认。

678 按该笔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累计计提利息金额确认。

第十章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一、主要核算内容

（一）本章节所称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证券，证券金融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本章节所称转融通业务包含证券出借、计息计费、证券归还、提前了结、合约展期以及因证券出借而产生的权益补偿、交收违约、现金清偿等相关业务。

（二）由于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实质性证券转让行为，基金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该出借证券。基金管理人按照原有估值方法进行出借证券的后续计量，在交易性股票投资科目下单独设置“融出证券”的明细科目，核算已融出的证券。基金参与其他投资品种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参照进行会计处理。

二、会计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02	银行存款	按照存款种类设置银行存款明细科目。	核算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
1021	结算备付金	按照不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收到或支出款项。
1102	交易性股票投资	设置“融出证券”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股票投资中已融出证券的数量和金额。
1203	应收股利	设置“应收证券出借权益补	核算基金出借证券发生权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偿”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益事项时产生的应收权益补偿。
1221	其他应收款	设置“应计证券出借利息”、“减值准备 ⁶⁷⁹ ”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分别核算基金出借证券产生的应计利息、到期后尚未收到的利息、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和该应计利息的预期信用损失。
2209	应付交易费用	按照各类应付交易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出借证券过程中应付的各类交易费用。
2241	其他应付款	设置“证券出借违约金”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因出借人证券账户中证券不足导致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交收违约，产生的出借人应付违约金。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设置“股票-融出证券”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已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111	投资收益	设置证券出借利息收入、“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证券出借差价收入”和“交易费用”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出借证券产生的利息收入、罚息收入、发生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及出借证券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交易费用。
6605	其他费用	设置“证券出借违约金”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因出借人证券账户中证券不足导致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交收违约，产生的出借人违约金。
6702	信用减值损失	按照业务种类设置明细科目。	用于核算和反映基金出借证券应计利息等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

679 本科目核算相关出借证券产生的应计利息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总额，可不按照减值阶段设置明细科目，而在台账中分阶段列示各项出借证券产生的应计利息减值准备的明细金额。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一) 初始确认

基金出借证券时，于出借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将已融出证券的数量和金额转入“融出证券”科目，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若有）计入当期损益。

1、基金出借证券

借：交易性股票投资 - 融出证券 - 成本
 交易性股票投资 - 融出证券 - 估值增值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⁶⁸⁰
贷：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
 交易性股票投资 - 估值增值
 应付交易费用⁶⁸¹

2、因出借人证券账户中证券不足导致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交收违约，产生的出借人违约金计入当期损益。

借：其他费用⁶⁸²
 贷：其他应付款

(二) 后续计量

在基金估值日，基金投资的转融通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会计处理参照股票投资章节。

(三) 计提出借证券的应计利息

1、根据证券金融公司 T 日提供的合约信息，从 T+1 日起按证券出借合约金额、约定利率和实际出借期限，逐日计提利息。

680 按发生的相关费用确认（若有）。

681 按应付的交易费用确认（若有）。

682 根据证券金融公司 T 日提供的出借人违约金计提，记入 T+1 日损益。

借：其他应收款 - 应计证券出借利息

贷：投资收益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2、基金出借证券到期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时，将已计提的应计证券出借利息转入“应收利息”科目。

借：应收利息 - 应收证券出借利息

贷：其他应收款 - 应计证券出借利息

3、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作为出借证券利息收入的调整项目进行简化处理。

借：应收利息 - 应计证券出借利息⁶⁸³

贷：投资收益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四）减值计量

基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出借证券形成的应计利息等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在持有期间，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计量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借：信用减值损失 - 证券出借应收款⁶⁸⁴

贷：其他应收款 - 减值准备

（五）证券归还

1、收到证券金融公司归还的出借证券时，在明细账中将“融出证券”的数量和金额转回原科目。

683 根据证券金融公司 T 日提供的借入人违约罚息计提，计入 T+1 日基金损益。

684 若为损失准备转回，则借方红字。

借：交易性股票投资 - 成本⁶⁸⁵
 交易性股票投资 - 估值增值⁶⁸⁶
 贷：交易性股票投资 - 融出证券 - 成本
 交易性股票投资 - 融出证券 - 估值增值

2、收到出借证券的应计利息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⁶⁸⁷
 贷：其他应收款 - 应计证券出借利息
 投资收益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⁶⁸⁸

3、收到借入人的罚息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⁶⁸⁹
 贷：其他应收款 - 应计证券出借利息

4、当采用现金清偿方式时，终止确认证券投资。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⁶⁹⁰
 贷：交易性股票投资 - 融出证券 - 成本⁶⁹¹
 交易性股票投资 - 融出证券 - 估值增值
 其他应收款 - 应计证券出借利息
 投资收益 - 证券出借差价收入⁶⁹²

同时，将原计入该融出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股票

685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归还证券的成本。

686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归还证券的估值增值。

687 根据证券金融公司提供的支付出借证券应计利息进行确认。

688 合约按证券出借合约金额、约定利率和实际出借期限计提的应计利息与归还日实际收到的出借利息若有差额部分，计入当日基金损益。

689 根据证券金融公司提供的借入人罚息进行确认。

690 根据证券金融公司提供的支付现金清偿进行确认。

691 采用移动加权方法结转出借股票成本。

692 按轧差金额确认。

贷：投资收益 - 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六) 融出证券提前了结

融出证券经出借、借入双方同意后可以提前了结，原合约做归还处理。

融出证券提前了结，若发生合约利率变更，自下一日起采用新的利率计算每日应计利息。

(七) 融出证券展期

1、由于融出证券展期时，展期日并未对证券进行划转，因此无需做归还处理。在展期日按实际收到的证券出借利息结转应计利息。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其他应收款 - 应计证券出借利息

2、于展期日下一日开始按展期后新合约的合约金额、约定利率和实际出借期限进行计息。

借：其他应收款 - 应计证券出借利息⁶⁹³

贷：投资收益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3、对于部分展期中的未展期部分，参照证券归还进行处理。

(八) 公司行为

证券出借期间发生证券权益分派的，证券出借人可获得权益补偿。

出借证券权益事项是现金红利或配股的，在除权除息日确认权益补偿的应收金额。

693 从展期日下一日起，按展期合约金额和展期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出借证券权益事项是送股或者转增股的，在除权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转融通出借证券数量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证券数量。

出借证券权益事项是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派发权证等的，在证券上市日确认权益补偿的应收金额。

1、派发现金红利

(1) 除权除息日

借：应收股利 - 应收证券出借权益补偿⁶⁹⁴

贷：投资收益 - 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2) 权益补偿款到账日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应收股利 - 应收证券出借权益补偿

投资收益 - 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⁶⁹⁵

2、送股、转增股

(1) 除权日

借：交易性股票投资 - 融出证券 - 成本⁶⁹⁶

借：交易性股票投资 - 融出证券 - 成本⁶⁹⁷

(2) 权益补偿款到账日⁶⁹⁸

在明细账中将“融出证券”的数量和金额转回原科目。

694 金额=出借证券数量*公告每单位发放红利或利息金额，保留两位小数。可根据证券金融公司提供的权益补偿金额计提。

695 按实收金额与已计提应收股利的差额确认。

696 金额=-0.01，数量=除权数量（按比率计算）。

697 金额=0.01，无数量。

698 权益补偿日为上市日和归还日两者较晚日期。

3、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新股或者可转换债券等证券、派发权证

(1) 证券上市日

借：应收股利 - 应收证券出借权益补偿⁶⁹⁹

贷：投资收益 - 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2) 权益补偿款到账日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应收股利 - 应收证券出借权益补偿

投资收益 - 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4、配股业务

(1) 除权日

借：应收股利 - 应收证券出借权益补偿⁷⁰⁰

贷：投资收益 - 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2) 权益补偿款到账日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应收股利 - 应收证券出借权益补偿

投资收益 - 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699 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时金额=MAX【(优先认购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发行认购价格)*可优先认购证券数量, 0】；派发权证时金额=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派发权证数量。根据证券金融公司提供的权益补偿金额计提。如果证券金融公司进行多次清算并且此凭证处理时尚未提供最终清算金额的，根据证券金融公司首次清算金额计提入账，收到最终清算金额后进行差额调整。

700 金额=MAX【(权益登记日收盘价-配股除权参考价)*出借证券数量,0】。根据证券金融公司提供的权益补偿金额计提。如果证券金融公司进行多次清算并且此凭证处理时尚未提供最终清算金额的，根据证券金融公司首次清算金额计提入账，收到最终清算金额后进行差额调整。

第十一章 融资融券投资业务

一、主要核算内容

（一）本章节所称基金参与融资融券投资业务，是指基金产品在证券公司开通两融账户后，在提供保证金或者担保品的情况下，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购买证券，或者是向证券公司借入证券并卖出证券。

（二）本章节所称融资融券投资业务包含担保品投资业务、融资投资业务和融券投资业务。

（三）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并未将作为保证金的证券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证券公司，因而不终止确认该证券，按照该证券原有估值方法进行后续计量，通过设置相应的明细科目与普通证券区分核算。

当发生证券公司有权处置担保物（担保物的处置以偿还借出资金和证券及相关利息、佣金和手续费为限）的情形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基金在融入证券后或归还证券前需将该证券及该证券在对应交易期间的应补偿权益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进行核算，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原则每日进行计量。

（五）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报表列报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和披露基金财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

(六) 如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基金融资融券交易会计核算另有新的具体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会计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02	银行存款	按照存款种类设置银行存款明细科目。	核算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
1021	结算备付金	按照不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收到或支出款项。
1102	交易性股票投资	设置“信用账户”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两融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账面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
1103	交易性债券投资	设置“信用账户”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两融证券账户持有的债券投资账面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1105	交易性基金投资	设置“信用账户”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两融证券账户持有的基金投资账面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
1203	应收股利	按照股票及基金代码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股票及基金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收红利。
2001	短期借款	按照不同证券公司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融资投资业务过程实际借入资金。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可按金融负债的类别, 分别“本金”、“公允价值变动”等进行明细核算 ⁷⁰¹	核算融券投资业务融入证券账面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
2209	应付交易费用	按照各类应付交易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融资融券投资业务过程中应付的各类交易费用。
2241	其他应付款	设置“应计融资利息”、“应计融券费用”、“融资罚息”、“融券罚息”、“融券权益	核算因融资融券投资业务产生的应付息费、超期罚息、融券权益负债、额度占

701 当前交易所允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标的只有股票(含存托凭证)和ETF基金, 故此不考虑债券投资的核算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负债”、“额度占用费”、“融券其他负债”等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用费或者其他负债。
3003	证券清算款	增设明细科目，按照对手方分别核算，按照实际业务类别分别核算。	核算因融资融券投资业务而发生的，应与证券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对手方办理资金结算的款项。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不同担保品类型设置科目进行明细核算；设置“交易性金融负债-股票”、“交易性金融负债-基金”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两融账户持有的担保品证券、融资买入证券以及融券卖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111	投资收益	设置“利息收入”、“价差收入”、“股利收入”、“交易费用”、“融券费用支出”、“融券权益负债”、“融券其他负债”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担保品投资的利息收入、差价收入、股利收入，融资买入证券产生的差价收入、股利收入及融券卖出产生的价差收入；同时也包括融资融券投资业务过程中应付的各类交易费用，和融券投资业务产生的应付息费、超期罚息、融券权益负债或者其他负债。
6411	利息支出	设置“融资利息支出”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因融资投资业务产生的应付息费、超期罚息等。
6605	其他费用	设置额度占用费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向证券经纪商提前预约融券额度所需支付的额度占用费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一) 担保品投资业务

基金将自有证券或者资金划入/划出信用证券账户、信用资金账户，或是以信用资金账户的资金及信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

1、担保品划转

(1) 担保资金划转业务

①担保资金划入

借：结算备付金 - 信用账户

贷：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 普通账户

②担保资金划出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 普通账户

贷：结算备付金 - 信用账户

(2) 担保证券划转业务

①担保股票/基金划入

借：交易性股票/基金投资 - 信用账户 - 成本

交易性股票/基金投资 - 信用账户 - 估值增值

应收股利 - 股票/基金 - 信用账户

贷：交易性股票/基金投资 - 普通账户 - 成本⁷⁰²

交易性股票/基金投资 - 普通账户 - 估值增值⁷⁰³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股票/基金 - 信用账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股票/基金 - 普通账户⁷⁰⁴

应收股利 - 股票/基金⁷⁰⁵

702 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数量取划出数量。

703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的股票/基金投资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704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卖出股票/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

705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股票/基金应收股利（若有）确认。

②担保股票/基金划出

借：交易性股票/基金投资 - 普通账户 - 成本

交易性股票/基金投资 - 普通账户 - 估值增值

应收股利 - 股票/基金 - 普通账户

贷：交易性股票/基金投资 - 信用账户 - 成本⁷⁰⁶

交易性股票/基金投资 - 信用账户 - 估值增值⁷⁰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股票/基金 - 普通账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股票/基金 - 信用账户⁷⁰⁸

应收股利 - 股票/基金⁷⁰⁹

③担保债券划入

借：交易性债券投资 - 信用账户 - 成本

交易性债券投资 - 信用账户 - 估值增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 信用账户 - 应计利息

贷：交易性债券投资 - 普通账户 - 成本⁷¹⁰

交易性债券投资 - 普通账户 - 估值增值⁷¹¹

交易性债券投资 - 普通账户 - 应计利息⁷¹²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债券 - 信用账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债券 - 普通账户⁷¹³

④担保债券划出

706 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数量取划入数量。

707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的股票/基金投资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708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卖出股票/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

709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股票/基金应收股利（若有）确认。

710 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数量取划出数量。

711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的债券投资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712 按结转的债券中包含的应计利息（若有）确认。

713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卖出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

借：交易性债券投资 - 普通账户 - 成本
交易性债券投资 - 普通账户 - 估值增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 普通账户 - 应计利息
贷：交易性债券投资 - 信用账户 - 成本⁷¹⁴
交易性债券投资 - 信用账户 - 估值增值⁷¹⁵
交易性债券投资 - 信用账户 - 应计利息⁷¹⁶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债券 - 普通账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债券 - 信用账户⁷¹⁷

2、担保品投资业务

基金可以以自有的证券作为融资融券业务的担保品，并进行担保品投资业务，担保品投资业务包含股票投资业务、基金投资业务、债券投资业务等，相关会计处理参照相关证券投资章节。

（二）融资投资业务

融资投资业务即指基金向证券经纪商划转一定的担保品，且证券经纪商向基金进行授信之后，基金在授信额度内借入资金买入一定数量的标的证券，在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归还所借资金并支付利息的业务，包含有融资买券，利息计提，终止确认，超期罚息和其他权益行为。

1、融资买入初始确认

714 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数量取划入数量。

715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的债券投资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716 按结转的债券中包含的应计利息（若有）确认。

717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卖出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

融资买入标的证券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 交易性股票/基金投资 - 信用账户 - 成本⁷¹⁸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⁷¹⁹
 贷: 短期借款⁷²⁰

2、后续计量

在基金估值日,基金融资买入的标的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会计处理参照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章节。

3、计提融资买入证券的应计利息

基金自产生融资负债的当日,按当日未偿还融资金额、融资利息和实际资金使用天数逐日计提利息。

借: 利息支出 - 融资利息支出
 贷: 其他应付款 - 应计融资利息⁷²¹

若融资买入标的为存托凭证,基金还需计提并支付存托服务费,相关会计处理参照股票投资章节。

4、融资投资终止确认

基金需在融资合约规定的期限内,偿还所借资金及利息。卖券相关会计处理参照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章节。

于偿还融资款和融资利息当日:

借: 短期借款
 贷: 结算备付金 - 信用账户

718 数量取融资买入标的证券数量,成本金额按买入标的证券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719 金额按发生的相关费用确认。

720 融资借贷资金,轧差确认。

721 金额根据券商每日提供的累计未付余额和费用偿还金额计算,计提金额=当日累计未付余额+当日偿还金额-上一日累计未付余额

借：应付利息 - 应计融资利息

贷：结算备付金 - 信用账户

5、融资买入超期罚息

基金未能在融资合约规定的期限内偿还融资负债或利息的，计提罚息费用。

借：利息支出 - 融资利息支出

贷：其他应付款 - 融资罚息⁷²²

于支付融资罚息当日：

借：其他应付款 - 融资罚息

贷：结算备付金 - 信用账户

6、公司行为

在基金估值日，基金融资买入的股票相关公司行为的会计处理参照股票投资章节。

7、收益分配

在基金估值日，基金融资买入的基金相关收益分配行为的会计处理参照基金投资章节。

8、折算及拆分

在基金估值日，基金融资买入的基金相关折算及拆分行为的会计处理参照基金投资章节。

(三) 融券投资业务

融券投资业务即指基金向证券经纪商划转一定的担保品，融入一定数量标的内证券后卖出，并在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归

722 金额根据券商每日提供的累计未付余额和费用偿还金额计算，计提金额=当日累计未付余额+当日偿还金额-上一日累计未付余额

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包含融券卖出、费用计提、终止确认、超期罚息,以及因融入证券发生权益行为而产生的权益补偿等。

1、融券卖出初始确认

基金融入标的证券并卖出时,于交易日按卖出标的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将融入卖出标的数量和金额转入“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 证券清算款⁷²³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⁷²⁴

 贷: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股票/基金成本⁷²⁵

于资金交收日:

借: 结算备付金 - 信用账户

 贷: 证券清算款

2、后续计量

在基金估值日,基金融入卖出的标的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按当日与上一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估值增值

 贷: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股票/基金估值增值⁷²⁶

 贷: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⁷²⁷

(2) 估值减值

723 轧差确认。

724 金额按发生的相关费用确认。

725 数量取融券卖出标的证券数量;成本金额按卖出标的的证券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726 金额=当日估值增值余额-上一日估值增值余额。

727 贷方红字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 股票/基金估值增值⁷²⁸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计提融券卖出证券的应计费用

(1) 基金自产生融券负债的当日，按日终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费率和实际占用证券天数，逐日计提费用。

借：投资收益 - 融券费用支出

贷：其他应付款 - 应计融券费用⁷²⁹

(2) 支付融券费用

借：其他应付款 - 应计融券费用

贷：结算备付金 - 信用账户

若基金向证券经纪商提前预约融券额度，还需计提额度占用费。

借：其他费用 - 额度占用费

贷：其他应付款 - 额度占用费⁷³⁰

(3) 支付额度占用费

借：其他应付款 - 额度占用费

贷：结算备付金 - 信用账户

当经纪商提供的交易数据无法区额度占用费与融券费用时，可以根据重要性原则并入融券费用核算。

4、融券投资终止确认

728 金额=上一日估值增值余额-当日估值增值余额。

729 金额根据券商每日提供的累计未付余额和费用偿还金额计算，计提金额=当日累计未付余额+当日偿还金额-上一日累计未付余额

730 金额根据券商每日提供的累计未付余额和额度占用费偿还金额计算，计提金额=当日累计未付余额+当日偿还金额-上一日累计未付余额。

基金需在融券合约规定的期限内，偿还所借证券并支付费用。

(1) 买券还券/直接还券

基金可以在到期日前，通过买入融出证券，并在结算时将买入证券直接划转至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方式偿还所借证券。也可以通过将信用账户自有证券划转至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方式偿还所借证券。其中，买入证券的核算方式与担保证券初始确认中买入的处理方式相同。

(2) 偿还所借证券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 股票/基金成本⁷³¹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股票/基金估值增值⁷³²

贷：交易性股票/基金投资 - 信用账户 - 成本⁷³³

交易性股票/基金投资 - 信用账户 - 估值增值⁷³⁴

投资收益 - 信用账户股票/基金投资收益

同时，结转证券资产端以及负债端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股票/基金

贷：投资收益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股票/基金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交易性股票/基金投资

贷：投资收益 - 信用账户股票/基金投资

731 数量取所偿还的证券数量，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

732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确认结转的股票/基金投资估值增值或减值金额，根据实际估值增值/估值减值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733 数量取还券数量；成本转出金额按移动加权法进行确认。

734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确认结转的股票/基金投资估值增值或减值金额，根据实际估值增值/估值减值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对于超额还券部分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实际下发的数据转入信用账户证券持仓，其后续投资行为，处理方式同担保证券投资。

(3) 现金偿还

基金可以在到期日前，也可以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偿还所借证券。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 股票/基金成本⁷³⁵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股票/基金估值增值⁷³⁶

贷：结算备付金 - 信用账户

投资收益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股票/基金

同时，结转负债端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股票/基金

贷：投资收益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股票/基金

5、融券投资超期罚息

基金未能在融券合约规定的期限内偿还融券负债或费用的，计提罚息费用。

借：投资收益 - 融券利息支出

贷：其他应付款 - 融券罚息⁷³⁷

于支付融券罚息费用日：

借：其他应付款 - 融券罚息

贷：结算备付金 - 信用账户

735 数量取所偿还的证券数量，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

736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确认结转的股票/基金投资估值增值或减值金额，根据实际估值增值/估值减值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737 金额根据券商每日提供的累计未付余额和罚息偿还金额计算，计提金额=当日累计未付余额+当日偿还金额-上一日累计未付余额

6、公司行为

证券融入期间发生证券权益分派的，基金需要向证券公司支付权益补偿。

(1) 融券权益负债 - 现金红利

融入证券权益事项是现金红利的，在除权除息日确认权益补偿的应收金额。

①除权除息日

借：投资收益 - 融券权益负债⁷³⁸

贷：其他应付款 - 融券权益负债

②权益补偿款偿还日

借：其他应付款 - 融券权益负债

贷：结算备付金 - 信用账户

(2) 融券权益负债 - 送股/转增股本

融入证券权益事项是送股或者转增股的，在除权日，按股权登记日融入的证券数量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证券负债数量。

①除权日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 股票成本⁷³⁹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 股票成本⁷⁴⁰

②权益补偿款偿还日

在融券投资终止确认日一并偿还。

738 现金红利除权金额按照融券负债数量*单位分红金额确认；如证券公司支持提供数据，除权金额以其提供的数据为准。

739 金额=0.01，数量=除权数量（按比率计算）。如证券公司支持提供数据，确认数量以其提供的数据为准。

740 金额=-0.01，无数量。

(3) 融券权益负债 - 其他权益负债

若基金所融入证券的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者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且证券公司行使该权益的，基金需要向证券公司支付权益补偿金额。

①除权除息日

借：投资收益 - 融券其他负债⁷⁴¹

贷：其他应付款 - 融券其他负债

②权益补偿款偿还日

借：其他应付款 - 融券其他负债

贷：结算备付金 - 信用账户

7、融券投资收益负债

融入基金期间分派的红利，于除息日按照基金管理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确认融券权益负债。

(1) 除权除息日

借：投资收益 - 融券权益负债⁷⁴²

贷：其他应付款 - 融券权益负债

(2) 权益补偿款偿还日

实际支付现金红利时，将应收股利结转至结算备付金。

借：其他应付款 - 融券权益负债

741 配股除权金额按照融券标的除权当日参考价和配股价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认；对于新股增发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证券，按照发行人所发行的证券的上市首日的成交均价与认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认。如证券公司支持提供数据，计提金额以其提供的数据为准，除配股以外不涉及标的证券价格除权的，计提时间以证券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742 基金现金红利除权金额按照融券负债数量*单位分红金额确认。如证券公司支持提供数据，除权金额以其提供的数据为准。

贷：结算备付金 - 信用账户

(3) 权益补偿款再投日

如果证券公司选择红利再投资，在份额确认日，根据证券公司确认的数量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且在融券投资终止确认日一并偿还。

借：其他应付款 - 融券权益负债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 基金成本⁷⁴³

8、融券投资折算及拆分

持有基金期间发生份额折算、拆分行为时，于除权日，按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及折算、拆分比例，计算确定减少、增加的基金负债的数量。

基金负债持仓调增的，于除权日：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 基金成本⁷⁴⁴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 基金成本⁷⁴⁵

基金负债持仓调减的，于除权日：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 基金成本⁷⁴⁶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 基金成本⁷⁴⁷

743 数量为证券公司确认增加的数量，金额为证券增加数量对应的实际权益获取金额。

744 金额=0.01，数量=除权数量（按比率计算）。如证券公司支持提供数据，除权金额以其提供的数据为准。

745 金额=-0.01，无数量。

746 金额=0.01，数量=除权数量（按比率计算）。如证券公司支持提供数据，除权金额以其提供的数据为准。

747 金额=-0.01，无数量。

第十二章 存款与短期借款类业务

一、主要核算内容

本章节所称存款类项目，是指存入银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包括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本章节所称短期借款类项目，是指按规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本章节所称存款与短期借款类业务包含存款/借款项目的资金增加、余额计息、资产减值、资金减少、换汇等相关业务。

二、会计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02	银行存款	按照存款种类、币种、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⁷⁴⁸ 设置银行存款明细科目。	核算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账面价值。
1021	结算备付金	按照不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⁷⁴⁹ 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为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而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的款项账面价值。
1031	存出保证金	按照保证金的类别以及存放单位或交易场所、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⁷⁵⁰ 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因办理业务需要存出或交纳的各种保证金款项账面价值。
1204	应收利息	按照银行存款、备付金、保	核算银行存款、结算备付

748 本科目核算相关银行存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总额，可不按照减值阶段设置明细科目，而在台账中分阶段列示各项银行存款减值准备的明细金额。

749 本科目核算相关结算备付金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总额，可不按照减值阶段设置明细科目，而在台账中分阶段列示各项结算备付金减值准备的明细金额。

750 本科目核算相关存出保证金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总额，可不按照减值阶段设置明细科目，而在台账中分阶段列示各项存出保证金减值准备的明细金额。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证金进行明细核算。	金、存出保证金已到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
2001	短期借款	按照借款种类、借款人、本金、应计利息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按规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账面价值。
2231	应付利息	按照应付利息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6011	利息收入	按照存款利息收入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因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而实现的利息收入。
6411	利息支出	按照利息支出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6702	信用减值损失	按照业务种类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存款类项目和应收利息的信用减值损失。
6061	汇兑损益	按照汇兑过程中产生的损益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一）存款类业务

1、初始确认

增加存款类资金时，于资金增加日按增加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1）增加银行存款，于存款增加日

借：银行存款⁷⁵¹

贷：有关科目⁷⁵²

751 按实际金额确认。

752 根据业务类型贷记有关科目。

(2) 存入结算备付金，于存入日

借：结算备付金⁷⁵³

贷：银行存款等

(3) 交纳存出保证金，于交纳日

借：存出保证金⁷⁵⁴

贷：银行存款等

2、后续计量

在基金估值日，逐日计提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确认存款类项目的利息收入，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名义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实际结息时，按实际结息金额进行确认。

基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存款类项目（含应计利息）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在持有期间，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计量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计息，于计息日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 应计利息⁷⁵⁵

贷：利息收入

(2)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结息，于实际结息日收到利息时

753 按实际存入金额确认。

754 按实际交纳金额确认。

755 按约定的利率和计息方式确认。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⁷⁵⁶

贷：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 应计利息⁷⁵⁷
利息收入⁷⁵⁸

若未能收到利息，将原计入账面价值的应计利息转出，确认为应收利息，反映已到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

借：应收利息

贷：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 应计利息⁷⁵⁹

(3)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于计提日

借：信用减值损失⁷⁶⁰

贷：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 减值准备

(4) 转回信用减值损失，于转回日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 减值准备

借：信用减值损失⁷⁶¹

3、终止确认

基金应对已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实施评估，进行追加计提或冲回会计处理。减少资金/提前支取时，于资金减少日按减少金额进行终止确认。

(1) 减少银行存款，于存款减少日

借：信用减值损失⁷⁶²

756 按实际结息金额确认。

757 按已计提应结转的应计利息金额确认。

758 按轧差金额确认。

759 按已计提应结转的应计利息金额确认。

760 按评估后应计提的金额确认。

761 按评估后应转回的金额确认，应为借方红字。

762 按评估日减值准备余额减上一日日终减值准备余额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贷：银行存款 - 减值准备⁷⁶³

借：有关科目⁷⁶⁴

银行存款 - 减值准备⁷⁶⁵

贷：银行存款⁷⁶⁶

银行存款 - 应计利息⁷⁶⁷

(2) 划回结算备付金，于划回日

借：银行存款等

贷：结算备付金⁷⁶⁸

(3) 减少或收回保证金，于减少或收回日

借：银行存款等

贷：存出保证金⁷⁶⁹

4、换汇业务

对于 QDII 基金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情况，折算换汇业务，于换汇日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

换汇时，于换汇日：

借：银行存款⁷⁷⁰

763 按评估日减值准备余额减上一日日终减值准备余额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764 根据业务类型借记有关科目。

765 按已计提应结转的减值准备金额确认

766 按实际金额确认。

767 按已计提应结转的应计利息金额确认（若有）。

768 按实际金额确认。

769 按实际金额确认。

770 外币币种，采用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确认本位币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贷：银行存款⁷⁷¹

汇兑损益⁷⁷²

（二）短期借款类业务

1、初始确认

借入资金时，于资金到账日按借入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 本金⁷⁷³

2、后续计量

在基金估值日，逐日计提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确认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名义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实际付息时，按实际付息金额进行确认。

（1）借款计息，于计息日

借：利息支出

贷：短期借款 - 应计利息⁷⁷⁴

（2）借款付息，于实际付息日

借：短期借款 - 应计利息⁷⁷⁵

利息支出⁷⁷⁶

贷：银行存款⁷⁷⁷

771 本位币币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772 金额按轧差金额确认。

773 按实际借款金额确认。

774 按实际利率和计息方式确认。

775 按已计提应结转的应计利息金额确认。

776 按轧差金额确认。

777 按实际付息金额确认。

若未能按时付息，将原计入账面价值的应计利息转出，确认为应付利息，反映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利息金额。

借：短期借款 - 应计利息⁷⁷⁸

贷：应付利息

3、终止确认

归还短期借款/提前还款时，于资金归还日按归还金额进行终止确认。

借款归还，于归还日

借：短期借款 - 本金⁷⁷⁹

短期借款 - 应计利息⁷⁸⁰

贷：银行存款

778 按已计提应结转的应计利息金额确认。

779 按已计提应归还本金金额确认。

780 按已计提应结转的应计利息金额确认。

第十三章 基金费用、收益分配等其他业务

一、主要核算内容

本章节所称其他业务，包含基金费用确认、其他收入确认、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确认、收益分配、利润结转等。

二、会计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02	银行存款	按照存款种类设置银行存款明细科目。	核算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
1221	其他应收款	按照对方单位（或个人）、减值准备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除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
1501	待摊费用	按照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已经发生且应在受益期内分摊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的费用。
2203	应付赎回款	可按份额类别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按规定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和转换转出款。
2204	应付赎回费	可按份额类别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按规定计算的，应付给办理赎回业务或转换业务机构的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
22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按照“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按规定计提的，应付给管理人的报酬，包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207	应付托管费	按照托管费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按规定计提的，应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22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按照销售服务费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按规定计提的，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2215	应付投资顾问费	按照投资顾问机构进行明	核算按合同规定计提的，应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细核算。	支付给第三方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2221	应交税费	按照税费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按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费。
2232	应付利润	按照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润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润。
2241	其他应付款	按照其他应付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赎回款、应付赎回费、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利润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款和暂收款。
2501	预提费用	按照预提费用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预计将发生的且应在受益期内预提计入本期的费用。
4001	实收基金	按照不同级/类基金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
4011	损益平准金	按照损益平准金的种类，分为“已实现”和“未实现”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非利润转化而形成的损益平准项目，如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款中所含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和未实现部分。
4103	本期利润	按照本期利润的种类，分为“已实现”和“未实现”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本期的基金净利润（或净亏损）。
4104	利润分配	分为“应付利润”和“未分配利润”进行明细核算，未分配利润还可分为“已实现”和“未实现”进行核算。	核算利润的分配（或亏损的弥补）和历次分配（或弥补亏损）后的余额。
6061	汇兑损益	按照汇兑过程中产生的损	核算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应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益进行明细核算。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照预估增值税抵减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而应冲减的损益金额。
6302	其他收入	按照其他收入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确认的除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
6403	管理人报酬	按照“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按规定计提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包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6404	托管费	按照托管费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按规定计提的托管费。
6406	销售服务费	按照销售服务费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按规定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6408	投资顾问费	按照投资顾问费的类别和支付对象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按合同约定向第三方投资顾问支付的投资顾问费。
6605	其他费用	按照费用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除管理人报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交易费用等单独列示的费用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
6702	信用减值损失	按照业务种类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其他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
6802	税金及附加	按照“税金及附加”科目下设置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当期计提的附加税。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按照对以前年度的损益调整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以及本年度发现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涉及调整以前年度损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益的事项。本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报告年度损益的事项也在本科目中核算。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一）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指除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指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赎回款、应付赎回费、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利润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款和暂收款项。

基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本章节涉及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在持有期间，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计量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其他应收款

（1）发生各项应收、暂付款项时，于发生日

借：其他应收款 - 本金⁷⁸¹

⁷⁸¹ 按实际金额确认。

贷：有关科目⁷⁸²

(2)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于计提日

借：信用减值损失 - 其他应收款⁷⁸³

贷：其他应收款 - 减值准备

(3) 转回信用减值损失，于转回日

借：其他应收款 - 减值准备⁷⁸⁴

借：信用减值损失 - 其他应收款⁷⁸⁵

(4) 收回各项款项时，于收回日

借：银行存款⁷⁸⁶

其他应收款 - 减值准备⁷⁸⁷

贷：其他应收款 - 本金

其他收入

2、其他应付款

(1) 发生其他应付款项时，于发生日

借：有关科目⁷⁸⁸

贷：其他应付款⁷⁸⁹

(2) 支付款项时，于支付日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⁷⁹⁰

782 根据业务类型贷记有关科目。

783 按评估后应计提的金额确认。

784 按评估后应转回的金额确认。

785 若为损失准备转回，则借方红字。

786 按实际金额确认。

787 按已计提应结转的减值准备确认

788 根据业务类型借记有关科目。

789 按实际金额确认。

790 按实际金额确认。

（二）基金费用

1、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包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对于管理费，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计提；对于业绩报酬，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区分根据基金过去净值表现整体计提或逐笔计提业绩报酬或浮动管理费的基金进行相应处理。

（1）管理费

①于计提日

借：管理人报酬⁷⁹¹

贷：应付管理人报酬

②于支付日

借：应付管理人报酬⁷⁹²

贷：银行存款

（2）业绩报酬

①非赎回时计提且非通过份额调整的方法计提业绩报酬或浮动管理费，于计提日

借：管理人报酬⁷⁹³

贷：应付管理人报酬

②赎回时或分红时计提业绩报酬或浮动管理费

a. 于赎回确认日

791 按规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费用金额确认。

792 按实际支付应结转的金额确认。

793 按规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费用金额确认。

借： 管理人报酬⁷⁹⁴
 实收基金
 损益平准金 - 已实现⁷⁹⁵
 损益平准金 - 未实现⁷⁹⁶
 贷： 应付赎回款⁷⁹⁷
 应付赎回费（若有）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其他收入 - 赎回费收入（若有）

b. 于分红日

借： 管理人报酬
 应付利润
 贷： 应付管理人报酬
 利润分配 - 已实现

③扣减份额法或均衡调整法计提业绩报酬或浮动管理费，
 于固定时点计提的份额确认日

借： 管理人报酬
 实收基金
 损益平准金 - 已实现
 贷： 应付管理人报酬

④于支付日

794 按规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费用金额的确认。

795 按轧差金额确认。

796 金额=（应付赎回款+应付赎回费（若有）+赎回费收入（若有）+应付管理人报酬）*（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余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申请日本期利润未实现+申请日损益平准金未实现-暂估增值税）/申请日基金资产净值。

797 金额=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净值-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赎回费-赎回费收入。

借：应付管理人报酬⁷⁹⁸

贷：银行存款

2、托管费

托管费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计提。

(1) 计提托管费，于计提日

借：托管费⁷⁹⁹

贷：应付托管费

(2) 支付基金托管费，于支付日

借：应付托管费⁸⁰⁰

贷：银行存款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计提。

(1) 计提销售服务费，于计提日

借：销售服务费⁸⁰¹

贷：应付销售服务费

(2) 支付销售服务费，于支付日

借：应付销售服务费⁸⁰²

贷：银行存款

4、投资顾问费

798 按实际支付应结转的金额确认。

799 按规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费用金额的确认。

800 按实际支付应结转的金额确认。

801 按规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费用金额的确认。

802 按实际支付应结转的金额确认。

投资顾问费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提。

(1) 计提投资顾问费，于计提日

借：投资顾问费⁸⁰³

贷：应付投资顾问费

(2) 支付投资顾问费，于支付日

借：应付投资顾问费⁸⁰⁴

贷：银行存款

5、计提增值税、附加税

基金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规定，对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计提和缴纳增值税。

(1) 计提增值税，于计提日

贷：有关科目⁸⁰⁵

贷：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⁸⁰⁶

(2) 计提附加税，于计提日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 - 附加税⁸⁰⁷

(3) 缴纳增值税、附加税，于缴纳日

803 按规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费用金额的确认。

804 按实际支付应结转的金额确认。

805 根据业务类型贷记有关科目。

806 根据计税基数和征收率确认。贷款服务当日应交增值税=ROUND(当日“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和“利息收入”科目的贷方发生额÷(1+征收率),2)×征收率，金融商品转让当日应交增值税=MAX(ROUND(当期累计应税差价收入/(1+征收率),2)*征收率,0)-当期期初至上一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其中，当期累计应税差价收入=本纳税期间转让金融商品产生的应税差价收入-上一纳税期结转的应税金融商品转让负差本纳税期间-转出待抵扣的增值额。

807 根据计税基数和附加税率确认。

借：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应交税费 - 附加税⁸⁰⁸

贷：银行存款

6、预估增值税、附加税

如基金参与金融商品转让按相关规定应计提和缴纳增值税，基金管理人应当综合评估实施成本、净值准确性和波动性、对投资者的影响等因素对应税金融商品的估值增值计提预估增值税。若评估预估增值税对基金资产净值不产生重大影响，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不进行预估增值税。

(1) 预估金融商品估值增值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预估增值税抵减

贷：应交税费 - 预估增值税⁸⁰⁹

(2) 汇总计提预估附加税

借：税金及附加 - 预估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 - 预估附加税⁸¹⁰

7、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指核算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除管理人报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交易费用等单独列示的费用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如果发生的其他费用能使以后期间继续受益的，在受益期间内摊销该费用；如果发生的其他费用不能使以后期间继续受益的，将其余额一次计入当期费用。

(1) 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受益期内预提或分摊，于发生日

808 按实际缴纳应结转的金额确认。

809 根据预估计税基数和征收率确认。

810 根据预估计税基数和附加税率确认。

借：其他费用⁸¹¹

贷：银行存款

(2) 发生的其他费用，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基金损益。

①预提费用

a. 预提费用，于计提日

借：其他费用

贷：预提费用⁸¹²

b. 支付预提费用，于支付日

借：预提费用⁸¹³

待摊费用/其他费用⁸¹⁴

贷：银行存款⁸¹⁵

②待摊费用

a. 发生待摊费用，于支付日

借：待摊费用⁸¹⁶

贷：银行存款

b. 摊销费用，于摊销日

借：其他费用

贷：待摊费用⁸¹⁷

811 按实际发生金额确认。

812 按计提日应预提的费用金额确认。

813 按实际预提的金额确认。

814 轧差视对净值的影响程度计入待摊费用或其他费用，轧差对净值影响重大的应计入待摊费用，后续按待摊费用的摊销规则进行摊销。

815 按实际支付应结转的金额确认。

816 按实际发生金额确认。

817 按摊销日应摊销的费用金额确认。

（三）外币折算

对于 QDII 基金，在境外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投资等业务中涉及外币交易的，对于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估值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

发生汇兑损益时，于发生日：

借：有关科目⁸¹⁸

贷：汇兑损益⁸¹⁹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资产或负债，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四）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基金确认的除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包括赎回费和转换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计入基金财产的余额、手续费返还、ETF 替代损益，以及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支付给基金的赔偿款项等。

发生其他收入时，于发生日：

借：有关科目⁸²⁰

贷：其他收入⁸²¹

818 根据业务类型借记有关科目。

819 采用估值日的估值汇率确认。

820 根据业务类型借记有关科目。

821 按实际金额确认。

ETF 替代损益相关账务处理参照本指引“基金份额交易类业务”章节 ETF 基金主要账务处理。

（五）利润结转

结转利润时，将各损益类科目的金额按已实现和未实现分别转入本期利润科目相应明细科目，结平各损益类科目。结转后本期利润科目的贷方余额为当期的净利润；借方余额为当期的净亏损。

期末将本期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对应明细科目，结转后本期利润科目应无余额。

期末将损益平准金科目已实现和未实现余额分别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相应明细科目，结转后损益平准金科目应无余额。

1、损益类科目结转时，于结转日

借：收入类科目

 贷：本期利润

借：本期利润

 贷：费用类科目

2、结转利润时，于结转日

借：本期利润

 贷：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

如为净亏损，做相反会计分录。

3、结转损益平准金科目时，于结转日

借：损益平准金

 贷：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

如损益平准金为负，做相反会计分录。

（六）利润分配

根据基金利润分配方案，于除权日将需分配金额由利润分配科目转入应付利润科目，于现金分红支付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根据分红方式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基金实施利润分配时，于除权日

借：利润分配 - 应付利润⁸²²

贷：应付利润

期末，将“应付利润”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

借：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⁸²³

贷：利润分配 - 应付利润

2、基金实施利润分配时，于现金分红支付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

（1）现金分红

借：应付利润⁸²⁴

贷：银行存款

（2）红利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的会计处理参见“基金份额交易类业务”章节。

（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的事项以及本年度发现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涉及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调整本年度会计

822 按照基金利润分配方案确认。

823 按照基金利润分配方案确认。

824 按现金分红金额确认应结转金额。

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或上年实际数；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调整报告年度损益的事项，调整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

1、调整增加的以前年度利润和调整减少的以前年度亏损时，于调整日

借：有关科目⁸²⁵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⁸²⁶

贷：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

2、调整减少的以前年度利润和调整增加的以前年度亏损时，于调整日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贷：有关科目⁸²⁷

借：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⁸²⁸

825 根据业务类型借记有关科目。

826 按已计入应结转的金额确认。

827 根据业务类型贷记有关科目。

828 按已计入应结转的金额确认。

第十四章 基金份额交易类业务

一、主要核算内容

(一) 本章节所称基金份额,是指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表示持有人按其所持份额对基金财产享有收益分配权、清算后剩余财产取得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本章节所称基金份额交易类业务是指与基金份额相关的各类业务,如基金成立、基金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基金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拆分合并等业务。

(二) 在基金估值日,基金的实收基金以历史成本计量。ETF基金的可退替代款原则上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一般基金会计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02	银行存款	按照银行存款存放机构设置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金额。
1207	应收申购款	可按份额类别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应向办理申购业务的机构收取的申购款项和转换转入款项(不含申购费和转换费)。
1221	其他应收款	可按份额类别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募集期间产生的应计利息。
2203	应付赎回款	可按份额类别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按规定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和转换转出款。
2204	应付赎回费	可按份额类别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按规定计算的,应付给办理赎回业务或转换业务机构的赎回费或转换转出

			费。
2232	应付利润	可按份额类别设置明细科目。	本科目核算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润。
4001	实收基金	可按不同级/类基金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份额，以及由于基金申购、赎回、折算、拆分、合并等事项中确认的基金份额
4011	损益平准金	可按损益平准金的种类，分为“已实现”和“未实现”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申购赎回时对价与实收基金之间的差额。
6061	汇兑损益	按照汇兑过程中产生的损益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 QDII 基金外币份额交易过程中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302	其他收入	可按其他收入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本科目核算基金确认的其他各项收入，包括募集期间产生的未折算为基金份额的利息、赎回费、转换费中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支付给基金的赔偿款项等。

三、一般基金主要账务处理

(一) 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结束，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按投资者投入的金额与募集期间产生的折算为基金份额的利息的合计数确认基金份额，按募集期间产生的未折算为基金份额的利息确认其他收入，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实收基金”、

“其他收入”科目。QDII 基金外币份额对应的实收基金及损益平准金的科目金额以本位币金额为基准进行计算。

借：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

 贷：实收基金⁸²⁹

 其他收入⁸³⁰

（二）基金份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基金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按基金申购款和转换转入款，借记“应收申购款”等科目，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申购款或转换转入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贷记“实收基金”科目，按基金申购款或转换转入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贷记“损益平准金”科目，其中，按申请日日终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贷记“损益平准金”科目（未实现），按其差额，贷记“损益平准金”科目（已实现）。QDII 基金外币份额对应的实收基金及损益平准金的科目金额以本位币金额为基准进行计算。

办理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的机构按规定收取的申购费或转换费，如在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基金时收取的，由办理申购业务的机构直接向投资者收取，不纳入基金会计核算范围；如在基金赎回或转出时收取的，待基金投资者赎回或转换转出时从赎回款或转出款中抵扣。

829 数量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发行面值计算实收基金的认购数量，按投资者投入的金额与募集期间产生的折算为基金份额的利息的合计数。

830 募集期间产生的未折算为基金份额的利息。

涉及直销申购款计息业务时参见存款与短期借款业务中的计息处理。

1、基金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

借：应收申购款⁸³¹

贷：实收基金⁸³²

损益平准金 - 已实现 - 申购⁸³³

损益平准金 - 未实现 - 申购⁸³⁴

2、QDII 基金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至到账日间产生的汇兑损益

借：应收申购款⁸³⁵

贷：汇兑损益⁸³⁶

3、基金申购款或转换转入款到账日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申购款

(三) 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

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日，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借记“实收基金”科目，按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借记“损益平准金”科目，其中，按申请日日终利润

831 基金实际应收申购款合计数。

832 数量为申购或转换转入合计实际确认的基金份额数，金额=应收申购款金额*申请日日终实收基金余额/申请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

833 按轧差金额确认。

834 金额=应收申购款金额*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余额/申请日基金资产净值。

835 可能为贷方。

836 可能为贷方红字。

分配（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借记“损益平准金”科目（未实现），按其差额，借记“损益平准金”科目（已实现）；按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贷记“应付赎回款”等科目，按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中除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外的部分，贷记“应付赎回费”科目，按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中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贷记“其他收入”科目。QDII 基金外币份额对应的实收基金及损益平准金的科目金额以本位币金额为基准进行计算。

1、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于确认日

借：实收基金⁸³⁷

 损益平准金 - 已实现 - 赎回⁸³⁸

 损益平准金 - 未实现 - 赎回⁸³⁹

贷：应付赎回款⁸⁴⁰

 应付赎回费

 其他收入⁸⁴¹

2、QDII 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日至到日间产生的汇兑损益

 贷：汇兑损益（红字）

837 数量为赎回或转换转出合计实际确认的基金份额数，金额=应付赎回款金额*申请日实收基金余额/申请日基金资产净值。

838 按轧差金额确认。

839 金额=应付赎回款金额*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余额/申请日基金资产净值。

840 金额=基金实际应付赎回款合计数。

841 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中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

贷：应付赎回款⁸⁴²

3、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于支付日

借：应付赎回款

应付赎回费

贷：银行存款

基金赎回时计提业绩报酬的相关处理参见“基金费用、收益分配等其他业务”章节中基金费用相关内容进行核算。

（四）红利再投资

除权日的会计处理请参照“基金费用、收益分配等其他业务”章节中基金收益分配相关内容。红利再投资确认日，按基金红利再投资金额，借记“应付利润”科目，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红利再投资金额中含有的实收基金，贷记“实收基金”科目，按基金红利再投资金额与实收基金的差额，贷记“损益平准金”科目。QDII基金外币份额红利再投资对应的实收基金及损益平准金的科目金额以本位币金额为基准进行计算。

于红利再投资确认日：

借：应付利润⁸⁴³

贷：实收基金⁸⁴⁴

损益平准金 - 已实现 - 申购⁸⁴⁵

842 可能为借方。

84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金额合计数。

844 数量按选择红利再投资合计实际确认的基金份额数，金额=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金额合计数*除息日实收基金余额/除息日基金资产净值。

845 按轧差金额确认。

损益平准金 - 未实现 - 申购⁸⁴⁶

(五) 基金份额分拆与合并

基金份额拆分或合并业务，于份额拆分或合并日，按拆分或合并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增加或减少的基金份额数，在“实收基金”科目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

1、基金份额分拆

贷：实收基金⁸⁴⁷

贷：实收基金⁸⁴⁸

2、基金份额合并

借：实收基金⁸⁴⁹

借：实收基金⁸⁵⁰

四、ETF 基金会计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02	银行存款	按照银行存款存放机构设置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金额。
1021	结算备付金	按照不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结算机构的备付金金额。
1102	交易性股票投资	按照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股票账面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

846 金额=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金额合计数*除息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余额/除息日基金资产净值。

847 数量按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增加的基金份额数，金额=0.01。

848 金额=-0.01。

849 数量按合并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减少的基金份额数，金额=0.01。

850 金额=-0.01。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103	交易性债券投资	按照成本、估值增值和应计利息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债券投资账面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1107	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按照现货合约品种分别设置成本、估值增值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现货合约的数量、成本、单价、估值增值。
1221	其他应收款	可按份额类别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募集期间产生的应计利息。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设置“可退申购退补款”、“可退赎回代卖款”、“可退申购退补款估值增值”和“可退赎回代卖款估值增值”科目进行核算。	<p>1、“可退申购退补款”明细科目核算申购当日现金替代款余额与对应替代数量证券市值或商品现货实盘合约市值的差额；</p> <p>2、“可退赎回代卖款”明细科目核算赎回当日赎回份额对应的证券市值或商品现货实盘合约市值；</p> <p>3、“可退申购退补款估值增值”明细科目核算估值日“可退申购退补款”余额与因证券价格或商品现货实盘合约价格变动而产生的估值增值金额；</p> <p>4、“可退赎回代卖款估值增值”明细科目核算估值日“可退赎回代卖款”余额与相应数量的证券或商品现货实盘合约按照估值日收盘价计算的公允价值的差额。</p>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3003	证券清算款	设置“现金替代款”、“现金差额”、“应退现金替代款”明细科目按照结算机构进行明细核算。	1、“现金替代款”明细科目核算投资者采用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ETF基金时尚未交收的现金替代金额； 2、“现金差额”明细科目核算申购、赎回份额的资产净值与按公允价值计算的申购、赎回份额中组合证券市值或商品现货实盘合约市值和现金替代金额的差额； 3、“应退现金替代款”明细科目核算完成申购补券、赎回卖券或强制替代款，计算出的实际应退还投资者的替代款金额；
4001	实收基金	本科目可按不同级/类基金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
4011	损益平准金	可按损益平准金的种类，分为“已实现”和“未实现”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申购赎回时对价与实收基金之间的差额。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照申购赎回对价类型、可退替代款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基金持有股票、债券、商品现货实盘合约、可退替代款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6111	投资收益	按照股票、债券、商品现货实盘合约等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基金申赎确认时实现的收益。
6302	其他收入	设置ETF基金替代损益明细科目	核算ETF基金申购补券、赎回卖券或强制替代时，可退现金替代款和应退现金替代款的差额。

五、ETF 基金主要账务处理

（一）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结束，在合同生效日按投资者缴纳的现金认购款和已收到募集期间产生的应计利息的合计数，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与投资者协议的认购证券价款及汇率，借记实物认购的证券科目，按与投资者协议的认购商品现货实盘合约价款，借记实物认购的商品现货实盘合约；按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于认购期间产生的尚未收到归属于基金产品的利息，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若投资者认购证券包含票息，同时借记相应证券投资（应计利息）科目；按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认购证券价款、认购证券应收利息和折算为基金份额的应收认购款利息，贷记实收基金科目，认购期间产生的未折算为基金份额的利息确认其他收入。

若投资者提供的认购证券在认购期间发生派息、分红和送股等公司行动时，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相应的登记结算业务规则，按实际过户的证券数量将其相应计入基金资产。

于基金合同生效时：

借：交易性股票/债券投资 - 成本⁸⁵¹
 交易性债券投资 - 应计利息⁸⁵²
 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成本⁸⁵³
 应收股利 - 股票投资
 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⁸⁵⁴
贷：实收基金
 其他收入⁸⁵⁵

（二）ETF 基金份额申购

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在申购确认日按照投资者提供对价的公允价值，借记相应的成本科目，按投资者应缴纳/收取的现金替代及现金差额款，借记或贷记“证券清算款”，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确认有效的申购对价中含有的实收基金贷记实收基金科目，按基金申购对价与实收基金的差额，贷记“损益平准金”科目。

于申购确认日：

借：交易性股票/债券投资 - 成本⁸⁵⁶
 交易性债券投资 - 应计利息⁸⁵⁷

851 数量按实际过户证券数量，金额=证券数量*约定的价格，价格可以使用收盘价或第三方提供的估值价格等。

852 利息应计算到截至证券过户日。

853 数量按实际过户商品现货实盘合约数量，例如贵金属合约等，金额=商品现货实盘合约数量*约定的价格，价格可以使用收盘价等。

854 认购款尚未到账的应计存款利息。

855 募集期间产生的未折算为基金份额的利息。

856 数量按实际过户证券数量，应与当日申购赎回清单相对应，金额按实际过户证券公允价值，一般为数量*收盘价*汇率（或有）。

857 利息应计算到截至证券过户日。

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成本⁸⁵⁸

证券清算款 - 本市场证券清算款 - X 市场现金替代款

859

证券清算款 - 本市场证券清算款 - 本市场现金差额⁸⁶⁰

贷：实收基金⁸⁶¹

 损益平准金 - 已实现 - 申购⁸⁶²

 损益平准金 - 未实现 - 申购⁸⁶³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本市场退补款 - X 市场可退申
 购退补款⁸⁶⁴

（三）ETF 基金份额赎回

在投资者赎回 ETF 基金时，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确认有效的赎回对价中含有的实收基金，借记实收基金科目，按基金赎回对价与实收基金的差额，借记“损益平准金”科目，按结转的证券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证券投资（成本）”，贷记或借记“证券投资（估值增值）”，按结转的商品现货实盘合约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商品现货合约（成本）”，贷记或借记“商品现货实盘合约（估值增值）”，按照支付给投资者的现金替代款或现金差额款，

858 数量按实际过户商品现货实盘合约数量，金额=商品现货实盘合约数量*合约公允价格。

859 申购时，对组合证券或商品现货实盘合约采用现金进行替代的金额，包含了现金替代的溢价部分，以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为准。若为跨市场 ETF，则包含了其他市场的组合证券的替代部分，可以进一步按本市场和非本市场设置其他明细科目区分，分别列示。

860 申购份额的资产净值与按当日收盘价计算的申购对价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申购对价包括证券或商品现货实盘合约以及现金。

861 申购实际确认的基金份额数。

862 按轧差金额确认。

863 金额=申购对价*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余额/申请日基金资产净值。

864 申购现金替代金额和被替代证券或商品现货实盘合约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为跨市场 ETF，可以进一步按本市场和非本市场设置其他明细科目区分，分别列示。

贷记或借记“证券清算款”，按其差额，贷记“投资收益（证券投资收益）”科目。

于赎回确认日：

借：实收基金

 损益平准金 - 已实现 - 赎回⁸⁶⁵

 损益平准金 - 未实现 - 赎回⁸⁶⁶

贷：交易性股票/债券投资 - 成本⁸⁶⁷

 交易性股票/债券投资 - 估值增值⁸⁶⁸

 交易性债券投资 - 应计利息

 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成本

 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 估值增值

 证券清算款 - 本市场证券清算款 - X 市场现金替代款⁸⁶⁹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本市场退补款 - X 市场可退赎回代卖款

 证券清算款 - 本市场证券清算款 - 本市场现金差额⁸⁷⁰

 投资收益 - 证券投资收益⁸⁷¹

865 赎回对价-实收基金金额-损益平准金未实现。

866 同申购。

867 数量按证券过户数量，金额=证券数量*证券加权平均成本。

868 金额=数量*股票加权平均估值增值。

869 标志为必须现金替代的成分证券对应的现金、本市场允许现金替代的成分证券对应的现金以及跨市场 ETF 担保交收的部分资金。

870 同申购。

871 按轧差金额确认。

同时，赎回有实物证券或商品现货实盘合约过户时，将原计入相关证券或商品现货实盘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2

贷：投资收益 - 证券投资收益

(四) ETF 基金现金替代与现金差额

1、现金差额

“现金差额”明细科目核算申购、赎回份额的资产净值与按当日收盘价计算的申购、赎回对价中组合证券市值或商品现货实盘合约市值和现金替代的差额。对于可以在不同市场进行申赎的ETF基金，可以按照不同的申购、赎回对价分别计算现金差额金额，并分别设置相应的现金差额科目。

确认申购ETF基金份额及构成、并计算现金差额时，借记本科目（现金差额）等科目，贷记有关科目。结转现金差额时，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贷记本科目（现金差额）。

确认赎回ETF基金份额及构成、并计算现金差额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现金差额）等科目。结转现金差额时，借记本科目（现金差额），贷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

2、现金替代款

872 按结转的原计入实物证券或商品现货实盘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现金替代款”明细科目核算投资者采用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 ETF 基金时尚未交收的现金替代金额；现金替代金额一般在申购、赎回业务发生当天的 PCF 清单中公布，根据结算机构的最终确认数据确认相应的替代金额，本科目可以根据申购、赎回业务以及现金替代不同的市场进行分类。

申购 ETF 基金发生现金替代时，借记本科目（现金替代款）等科目，贷记有关科目。结转现金替代款时，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现金替代款），借记的科目参考现金替代款资金的交收方式。

赎回 ETF 基金发生现金替代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现金替代款）等科目。结转现金替代款时，借记本科目（现金替代款），贷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等科目，贷记的科目参考现金替代款资金的交收方式。

（五）买进替代证券或强制退款

投资者采用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 ETF 基金时，如需要代其买入或卖出相应替代的证券，同时按照交易的实际成本与投资者进行退款、补款结算。若未交易或未足额交易，按照事前约定，使用证券的公允价值来相应计算未交易部分，强制与投资者进行结算。在未强制处理前，按照证券的公允价值来预估可以退还投资者的金额。

“应退现金替代款”和“可退现金替代款”明细科目用于核算基金代替投资者进行申购补券、赎回卖券时产生的负债情况，可根据申购、赎回业务或不同的结算机构再进行分类。其中“可退现金替代款”用于核算按照目前证券的公允价值，预

估需要退还投资者的金额，作为金融负债列示。“应退现金替代款”用于核算已经代替投资者进行交易，或强制处理后实际需要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需要补款的金额。

ETF 基金交易替代证券或强制退款时，按确定的金额（替代价格与该替代证券市价之差乘以替代数量），借记“交易性金融负债（可退替代款）”，按确定的金额（替代价格与实际交易成本或强制退款成本之差乘以替代数量），贷记“证券清算款（应退替代款）”，按差额，贷记或借记“其他收入（ETF 基金替代损益）”。

1、未完成补券时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可退现金替代款⁸⁷³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 本市场退补款 - X 市场可退申购退补款估值增值

2、未完成卖券时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可退现金替代款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 本市场退补款 - X 市场可退赎回代卖款估值增值

3、补券、强制补券处理时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 本市场退补款 - X 市场可退申购退补款⁸⁷⁴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本市场退补款 - X 市场可退申购退补款估值增值

873 所有未完成补券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合计数，若包含外币投资，则应考虑汇率变动。

874 完成补、卖券的相应证券对应的可退金额。

贷：证券清算款 - 本市场证券清算款 - X 市场应退现金替代款⁸⁷⁵

其他收入 - 替代损益⁸⁷⁶

同时，将原计入相关可退现金替代款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其他收入 - 替代损益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可退现金替代款

4、卖券、强制卖券处理时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 本市场退补款 - X 市场可退赎回代卖款⁸⁷⁷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本市场退补款 - X 市场可退赎回代卖款估值增值

贷：证券清算款 - 本市场证券清算款 - X 市场应退现金替代款⁸⁷⁸

其他收入 - 替代损益

同时，将原计入相关可退现金替代款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其他收入 - 替代损益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可退现金替代款

(六) ETF 基金资金交收⁸⁷⁹

875 替代金额-实际补券成本，补券成本包含交易费用、佣金等。

876 按轧差金额确认。

877 完成补、卖券的相应证券对应的可退金额。

878 实际卖券成本-替代金额，卖券成本包含交易费用、佣金等。

879 通过结算机构担保交收、代收代付的资金。

申购、赎回确认后，按照资金实际交收日期⁸⁸⁰，核算相应的现金替代款、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的资金交收，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贷记或借记现金替代款、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

1、现金差额⁸⁸¹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证券清算款 - 现金差额

2、申购现金替代款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证券清算款 - 本市场证券清算款 - X 市场现金替代款

3、赎回现金替代款⁸⁸²：

借：证券清算款 - 本市场证券清算款 - X 市场现金替代款

贷：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4、现金替代退补款⁸⁸³：

借：证券清算款 - 本市场证券清算款 - X 市场应退现金替代款

贷：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880 包括结算机构规定的交收日期，以及由管理人补、卖券规则自定的相关款项交收日。

881 现金差额应考虑金额的正负以及申购赎回的业务类型，分别在借方或贷方列示。

882 赎回现金替代款包括必须现金部分、允许现金替代部分以及担保交收支付的其他市场成分证券对应的部分资金。

883 现金替代退补款应考虑金额的正负，分别在借方或贷方列示。

第十五章 债券借贷业务

一、主要核算内容

(一) 本章节所称债券借贷业务,是指债券融入方提供一定数量的履约保障品,从债券融出方借入标的债券,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归还所借入标的债券,并由债券融出方返还履约保障品的债券融通行为。

(二)由于参与债券借贷业务不属于实质性证券转让行为,债券融出方保留了融出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该出借证券。债券融出方按照原有估值方法进行融出证券的后续计量。

二、会计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02	银行存款	按照存款种类设置银行存款明细科目。	核算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
1021	结算备付金	按照不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收到或支出款项。
1103	交易性债券投资	按照本金、估值增值、应计利息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现金结算形成的交易性债券投资项目。
1204	应收利息	设置“应收债券借贷利息”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债券融出到期后尚未收到的利息和债券借贷业务产生的应收取的罚息。
1221	其他应收款	设置“应计债券融出利息”、“减值准备 ⁸⁸⁴ ”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分别核算债券融出产生的除已到付息期末领取的利息以外应收取的利息,和该应计利息的预期信用损失。

884 本科目核算相关债券融出产生的应计利息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照本金、估值增值、应计利息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融入债券卖出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
2209	应付交易费用	按照各类应付交易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债券借贷过程中应付的各类交易费用。
2231	应付利息	设置“应付债券借贷利息”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债券融入到期后尚未支付的利息和债券借贷业务产生的应支付的罚息。
2241	其他应付款	设置“应计债券融入利息”、“债券借贷待划转款项”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债券融入产生的除已到付息期末支付的利息以外应支付的利息，和已收到未划付给债券融出方的债券利息。
3003	证券清算款	按照不同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因债券交易、付息兑付业务而发生的，应与证券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对手方办理资金结算的款项。
6111	投资收益	按照“债券投资”、“债券融出利息收入”、“债券融入利息支出”、“交易费用”、“交易性金融负债”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债券融出产生的利息收入、债券融入产生的利息支出、债券借贷过程中各类交易费用，及交易性债券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买卖、还本、现金结算等行为实现的差价收益。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设置“交易性债券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交易性债券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702	信用减值损失	按照业务种类设置明细科目。	用于核算和反映基金债券融出应计利息等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一) 初始确认

基金融出或融入债券时，于交易日按交易数量进行备查登记记录，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如有）计入当期损益。

借：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⁸⁸⁵

贷：应付交易费用⁸⁸⁶

(二) 计提债券借贷应计利息

1、根据债券借贷成交信息，按约定的债券借贷费率和债券借贷天数，逐日计提债券借贷产生的利息。

(1) 债券融出方

借：其他应收款 - 应计债券融出利息⁸⁸⁷

贷：投资收益 - 债券融出利息收入

(2) 债券融入方

借：投资收益 - 债券融入利息支出

贷：其他应付款 - 应计债券融入利息⁸⁸⁸

2、债券借贷标的债券未能按期归还时，将已计提的应计利息转入“应收/应付利息”科目，反映已到期但尚未收到/支付的利息金额。

(1) 债券融出方

借：应收利息 - 应收债券借贷利息

贷：其他应收款 - 应计债券融出利息⁸⁸⁹

885 按发生的相关费用确认。

886 按应付的交易费用确认。

887 按照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布的债券借贷费用公式计算应计债券融出利息金额。

888 按照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布的债券借贷费用公式计算应计债券融入利息金额。

889 按该笔债券借贷累计计提利息金额确认。

(2) 债券融入方

借：其他应付款 - 应计债券融入利息⁸⁹⁰

贷：应付利息 - 应付债券借贷利息

3、债券融入方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作为债券借贷利息收入的调整项目进行简化处理。

(1) 债券融出方

借：应收利息 - 应收债券借贷利息

贷：投资收益 - 债券融出利息收入⁸⁹¹

(2) 债券融入方

借：投资收益 - 债券融入利息支出⁸⁹²

贷：应付利息 - 应付债券借贷利息

(三) 减值计量

基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债券融出形成的应计利息等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在持有期间，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计量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借：信用减值损失 - 债券融出应收款⁸⁹³

贷：其他应收款 - 减值准备

(四) 融入债券卖出/后续计量/购回

890 按该笔债券借贷累计计提利息金额确认。

891 按债券借贷双方协商的罚息金额确认。

892 按债券借贷双方协商的罚息金额确认。

893 若为损失准备转回，则借方红字。

1、融入债券卖出 - 交易性金融负债初始确认

债券借贷期间，如果发生融入债券卖出，债券融入方于交易日按卖出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融入债券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⁸⁹⁴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⁸⁹⁵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 成本⁸⁹⁶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计利息⁸⁹⁷

 应付交易费用⁸⁹⁸

2、交易性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承担交易性金融负债期间，债券融入方每日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在每个基金估值日，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券融入方按当日与上一估值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计息日

借：投资收益 - 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支出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计利息⁸⁹⁹

(2) 基金估值日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交易性金融负债⁹⁰⁰

894 按实际收到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或应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895 按发生的相关费用确认。

896 数量取成交数量，金额按交易性金融负债交易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897 按实际价款中包含的应计利息（若有）确认。

898 按应付的交易费用确认。

899 按交易性金融负债的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

900 按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 估值增值⁹⁰¹

3、融入债券卖出购回 - 交易性金融负债终止计量

债券借贷期间，融入方购回已卖出的融入债券的行为，视作对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处置，确认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 成本⁹⁰²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估值增值⁹⁰³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计利息⁹⁰⁴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⁹⁰⁵

贷：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⁹⁰⁶

应付交易费用⁹⁰⁷

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交易性金融负债⁹⁰⁸

同时，将原计入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交易性金融负债⁹⁰⁹

贷：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 终止确认

901 按当日与上一估值日估值增值的差额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902 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数量取成交数量。

903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904 按购回价款中包含的应计利息（若有）确认。

905 按发生的相关费用确认。

906 按实际支付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或应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907 按应付的交易费用确认。

908 按轧差金额确认。

909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

债券融入方在到期结算日归还所融入标的债券并支付债券借贷费用。若债券融入方在到期结算日，标的债券的数量不足，无法按约定数量返还给融出方，可以与融出方协商通过现金补足差额或者全部用现金结算。到期结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如有）计入当期损益。

1、于到期结算日对收到或支付的债券借贷利息进行确认。

（1）债券融出方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⁹¹⁰

 贷：其他应收款 - 应计债券融出利息⁹¹¹

 投资收益 - 债券融出利息收入⁹¹²

（2）债券融入方

借：其他应付款 - 应计债券融入利息⁹¹³

 投资收益 - 债券融入利息支出⁹¹⁴

 贷：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⁹¹⁵

2、实物交割

终止确认时，于到期结算日进行备查登记记录。

3、现金结算

终止确认时，于到期结算日进行备查登记记录。以现金结算方式对债券借贷进行了结的情形视作债券交易。

（1）债券融出方

910 按实际收到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或应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911 按该笔债券借贷累计计提利息金额确认。

912 按轧差金额确认。

913 按该笔债券借贷累计计提利息金额确认。

914 按轧差金额确认。

915 按实际支付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或应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⁹¹⁶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⁹¹⁷

 贷：交易性债券投资 - 成本⁹¹⁸

 交易性债券投资 - 估值增值⁹¹⁹

 交易性债券投资 - 应计利息⁹²⁰

 应付交易费用⁹²¹

 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⁹²²

同时，将原计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⁹²³

 贷：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

(2) 债券融入方

借：交易性债券投资 - 成本⁹²⁴

 交易性债券投资 - 应计利息⁹²⁵

 投资收益 - 交易费用⁹²⁶

 贷：应付交易费用⁹²⁷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⁹²⁸

(六) 公司行为

916 按实际收到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或应收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917 按发生的相关费用确认。

918 金额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数量取成交数量。

919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的债券投资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920 按现金结算价款中包含的应计利息（若有）确认。

921 按应付的交易费用确认。

922 按轧差金额确认。

923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现金结算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红字。

924 数量取成交数量，金额按债券投资交易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925 按实际现金结算价款中包含的应计利息（若有）确认。

926 按发生的相关费用确认。

927 按应付的交易费用确认。

928 按实际支付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或应支付的证券清算款确认。

债券借贷期间，如果发生标的债券付息，债券融入方应及时向债券融出方返还标的债券利息。

1、债券融出方

付息/还本到账日：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证券清算款⁹²⁹

投资收益 - 债券利息收入⁹³⁰

2、债券融入方

(1) 持有融入债券时的债券付息

①付息/还本到账日

借：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贷：其他应付款 - 债券借贷待划转款项⁹³¹

②付息/还本划付日⁹³²

借：其他应付款 - 债券借贷待划转款项⁹³³

贷：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2) 卖出融入债券期间的债券付息/还本

①债券付息日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计利息⁹³⁴

投资收益 - 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支出⁹³⁵

929 按付息期间应计利息确认。

930 按实际收到利息与原计入应计利息的金额的差额部分确认。

931 按已收到的融入债券利息确认。

932 按融入债券付息款划付至融出方的日期确认。

933 按已收到的融入债券本金/利息确认。

934 按付息期间应计利息确认。

935 按轧差金额确认。

贷：其他应付款 - 债券借贷待划转款项⁹³⁶

②债券还本日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 成本⁹³⁷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估值增值⁹³⁸

贷：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交易性金融负债⁹³⁹

其他应付款 - 债券借贷待划转款项⁹⁴⁰

同时，将原计入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交易性金融负债⁹⁴¹

贷：投资收益 - 差价收入 - 交易性金融负债

③付息/还本划付日⁹⁴²

借：其他应付款 - 债券借贷待划转款项⁹⁴³

贷：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936 按税前应计利息金额确认。

937 金额按还本比例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

938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借贷方向。

939 按轧差金额确认。

940 按应收的债券本金金额确认。

941 按结转的原计入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确认，可能为贷方。

942 按融入债券付息款划付至融出方的日期确认。

943 按已收到的融入债券本金/利息确认。

第十六章 其他业务

一、侧袋机制

(一) 主要核算内容

1、本章节所称侧袋机制，是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前款所称特定资产包括：

(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侧袋机制启用时，基金管理人以当日日末完成日终估值后的净资产为基数对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资产进行分割，与特定资产可明确对应的资产类科目余额、除应交税费外的负债类科目余额一并纳入侧袋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将特定资产作为一个整体，不能仅分割其公允价值无法确定的部分。

3、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对侧袋账户单独设置账套，实行独立核算。如果单一基金同时存在多个侧袋账户，不同侧袋账户应分开进行核算。侧袋账户于实施期间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前述章节的相关要求。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参照本指引设置和使用与侧袋估值相关的会计科目,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明细科目。

5、若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侧袋估值机制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另有新的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会计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02	银行存款	按照存款种类设置银行存款明细科目。	核算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
1102	交易性股票投资	按照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股票账面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
1103	交易性债券投资	按照成本、估值增值和应计利息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的实际成本及数量、公允价值变动(估值增值或减值)与除已到付息期末领取的利息以外债券投资应收取的利息。
1104	交易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按照成本、估值增值和应计利息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成本及数量、公允价值变动(估值增值或减值)与除已到付息期末领取的利息以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应收取的利息。
1105	交易性基金投资	按照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账面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
1108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按照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其他投资账面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
11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按照面值、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进行明细	核算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的面值及数量、利息调整、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核算。	除已到付息期末领取的利息以外债券投资应收取的利息和减值准备。
11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按照面值、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及数量、利息调整、除已到付息期末领取的利息以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应收取的利息和减值准备。
11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	按照面值、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的面值及数量、利息调整、除已到付息期末领取的利息以外应收取的利息和减值准备。
1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照交易市场、证券类别、质押式、买断式、应计利息、减值准备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241	其他应付款	按照各类其他应付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侧袋产生的税费等其他应付费用。
4001	实收基金	按照原基金注入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原基金注入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
4104	利润分配	未分配利润分别按照“已实现”和“未实现”进行核算。	核算利润的分配（或亏损的弥补）和历次分配（或弥补亏损）后的余额。

（三）主要账务处理

1、初始确认

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主袋账户、侧袋账户实收基金份额和面值与原基金账户保持一致，账务处理如下：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侧袋账户账务处理凭证

借：交易性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 成本、估值增值、应计利息等⁹⁴⁴

贷：实收基金⁹⁴⁵

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

②主袋账户账务处理凭证

借：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⁹⁴⁶

贷：交易性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 成本、估值增值、应计利息等⁹⁴⁷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侧袋账户账务处理凭证

借：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⁹⁴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其他投资 - 面值、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减值准备⁹⁴⁹

贷：实收基金⁹⁵⁰

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

②主袋账户账务处理凭证

借：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⁹⁵¹

944 启用前原基金账面金额。

945 启用前原基金实收基金。

94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特定资产分离视为影响主袋的未实现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特定资产分离视为影响主袋的已实现部分。

947 启用前原基金账面金额。

948 启用前原基金账面金额。

949 启用前原基金账面金额。

950 启用前原基金实收基金。

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特定资产分离视为影响主袋的未实现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特定资产分离视为影响主袋的已实现部分。

贷：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对应的应计利息⁹⁵²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其他
投资 - 面值、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减值准备⁹⁵³

2、终止确认

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向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侧袋账户资产完全清算后，侧袋账户随即予以注销。

借：实收基金

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

应交税费/其他负债类科目（如有）

贷：银行存款

二、基金合并

（一）主要核算内容

1、本章节所称基金合并，是指两个或多个已注册成立的基金，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后，对原各基金持有的资产、负债并入主基金，计算主基金份额，而原基金份额全部注销的行为。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应明确基金合并基准日、基金合并期等。

3、在基金合并基准日，各被合并基金均以主基金适用的会计基础与计量原则为准。

952 启用前原基金账面金额。

953 启用前原基金账面金额。

(二) 会计科目设置

各被合并基金以主基金所设会计科目为准。

(三) 主要账务处理

1、基金合并准备阶段

(1) 在基金合并基准日，被合并基金以主基金适用的会计确认基础、会计计量原则，调整各项资产、负债的估值方式、计息、计费，并结转各项损益。

(2) 各被合并基金以主基金所设会计科目，对合并基准日科目余额表、基金估值表进行会计科目重分类。

2、基金合并日账务处理

(1) 在基金合并日，各被合并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主基金的基金份额，份额转换基准为合并基准日主基金及各被合并基金的份额净值。

(2) 各被合并基金对各项资产、负债按照基金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进行终止确认，同时主基金对上述资产、负债按照基金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3) 主基金在基金合并日确认的实收基金金额与被合并基金并入主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差额，计入主基金损益平准金或未分配利润。

三、基础设施基金

(一) 主要核算内容

基础设施基金通过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并拥有该资产支持证券及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控制权和处置权。

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个别财务报表上被确认为一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的其他资产或负债的处理，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计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02	银行存款	按照存款种类设置银行存款明细科目。	核算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成本明细进行核算。	核算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账面成本。
1203	应收股利	按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的收益进行核算。	核算基础设施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产生的应收红利。
6111	投资收益	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收入进行核算。	核算基础设施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收益。

(三) 主要账务处理

1、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2、资产支持证券收益计提及分配

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分派的红利，于除息日按照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确认红利收益。

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 - 股利收益

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时，将应收股利结转至银行存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

3、基金管理人在编制基础设施基金合并日或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审慎判断取得的基础设施项目是否构成业务。不构成业务的，作为取得一组资产及负债（如有）进行确认和计量；构成业务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审慎判断基金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的交易性质确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或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进行相应的会计确认和计量。

4、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合并层面对基础设施基金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基金管理人如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的，应当审慎判断，确保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即相关资产所在地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并且能够从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长期资产，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发生减值时，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等。

附录 1：会计科目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002	银行存款
1021	结算备付金
1031	存出保证金
1102	交易性股票投资
1103	交易性债券投资
1104	交易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105	交易性基金投资
1107	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1108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11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11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1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
1115	其他债权投资
11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3	应收股利
1204	应收利息
1207	应收申购款
1221	其他应收款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15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01	待摊费用
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负债类	
2001	短期借款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3	应付赎回款
2204	应付赎回费
22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07	应付托管费
22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09	应付交易费用
2210	应付投资顾问费
2221	应交税费
2231	应付利息
2232	应付利润
2241	其他应付款
2501	预提费用
2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共同类	
3003	证券清算款

3102	衍生工具
3201	套期工具
3202	被套期项目
四、净资产类	
4001	实收基金
4011	损益平准金
4103	本期利润
4104	利润分配
五、损益类	
6011	利息收入
6061	汇兑损益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11	投资收益
6222	净敞口套期损益
6302	其他收入
6403	管理人报酬
6404	托管费
6406	销售服务费
6407	交易费用
6408	投资顾问费
6411	利息支出
6605	其他费用
6702	信用减值损失

6801	所得税费用
6802	税金及附加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附录 2：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一、会计报表格式

编号	会计报表名称	编报期
会证基 01 表	资产负债表	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会证基 02 表	利润表	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会证基 03 表	现金流量表(若适用)	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会证基 04 表	净资产变动表	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证基 01 表

编制单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资 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清算款		
基金投资			应付赎回款		
债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商品现货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其他投资			应付投资顾问费		
债权投资					
其中：债券投资			应交税费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利息		
其他投资			应付利润		
衍生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负债		
应收清算款			负债合计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净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未分配利润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净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附注：基金份额净值

元，基金份额总额

份。

利润表

会证基 02 表

编制单位：

_____年_____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利息收入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若有）		
其他投资收益		
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6.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1. 管理人报酬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2. 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投资顾问费		
5.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7. 税金及附加		
8. 其他费用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若适用)

会证基 03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净减少额		
2. 收回其他投资收到的现金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 取得股息红利收到的现金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净增加额		
9. 其他投资支付的现金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申购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赎回支付的现金		
18.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9.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净资产变动表

会证基 04 表

编制单位：

_____年_____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加：会计政策变更(若有)								
前期差错更正(若有)								
其他(若有)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资产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 基金赎回款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资产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基金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基金净资产变动								
(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若有)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二、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会证基 01 表）编制说明

1、本表反映一定时期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情况。表中资产总计等于负债加净资产总计。

2、本表“年初余额”栏内各项目数字，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余额”栏内。

3、本表“期末余额”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

（1）“货币资金”项目，反映期末存在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和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尚未到期的利息并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项目根据“银行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结算备付金”项目，反映期末存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款项、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中未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和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尚未到期的利息并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项目根据“结算备付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存出保证金”项目，反映交存的存出保证金期末数和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尚未到期的利息并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项目根据“存出保证金”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4）“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反映期末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本项目根据“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贵金属投资”、“商品现货投资”和“其他投资”等科目期末余额合计计算填列。其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商品现货投资”和“其他投资”项目，分别根据“交易性股票投资”、“交易性债券投资”、“交易性基金投资”、“交易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交易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和“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计算填列。

(5) “债权投资”项目，反映期末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项目根据“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等科目期末余额合计计算填列。其中“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等项目，分别根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计算填列。

(6) “其他债权投资”项目，反映期末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本项目根据“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期末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本项目根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8)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反映期末基金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项目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9) “衍生金融资产”项目，反映期末基金持有的权证投资、期货投资⁹⁵⁴、远期投资、期权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投资、互换投资、其他衍生工具、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等属于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本项目根据上述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金额合计计算填列。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反映已经买入但尚未到期返售证券所融出的资金和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尚未到期的利息并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项目根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1) “应收清算款”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收回的证券清算款并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项目根据“证券清算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中属于同一交易市场的余额相抵后的期末借方余额填列。其中：

①对中登上海、深圳、北京分公司的证券清算款，以中登分公司为单位，以所有有关的证券清算款的合计金额为依据，正数为应收清算款。包括二级市场交易、网上新股申购、网上新债申购、网上增发申购、配股、配债、港股证券组合费、正常兑付但尚未收到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与利息、ETF的可收退补款、应收退补款、现金替代款和现金差额（上海ETF基金放到上海证券清算款下，深圳ETF基金放到深圳证券清算款下，跨市ETF基金按上市所属地放到对应的清算款下，实物申购黄金ETF情况下产生的现金差额以黄金交易所为单位以合

954 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期货投资净额为零。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期货合约所产生的持仓损益，则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期货投资与期货证券清算款所核算的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消后的金额为零。

计金额为依据，正数为应收清算款）等清算款；

②对银行间证券交易清算款，以所有有关的证券清算款的单笔金额为依据，正数为应收清算款。当银行间证券清算款的手方为同一金融机构且基金与之存在净额结算的约定时，银行间证券清算款可以互相抵消。

③对除银行间证券交易以外的场外证券清算款，以所有有关的证券清算款的单笔金额为依据，正数为应收清算款。

(12) “应收利息”项目，反映相关金融资产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项目根据“应收利息”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3) “应收申购款”项目，反映期末应收取的有效申购款和转换转入款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项目根据“应收申购款”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反映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之间的差额，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列示。若“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减“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期末余额的差额为正，则根据差额填列在本项目，若差额为负则根据差额的绝对值金额填列在“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

(15) “其他资产”项目，反映期末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包括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和应收现金替代款等项目的总额。本项目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如其他资产数额较大的，在会计报表附注中

披露其内容和金额。

(16) “短期借款”项目，反映期末尚未归还的短期借入资金的本金和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尚未到期的利息。本项目根据“短期借款”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反映期末尚未到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根据“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8) “衍生金融负债”项目，反映远期投资、期货投资⁹⁵⁵、期权投资、互换投资、其他衍生工具、套期项目、被套期项目等属于衍生金融负债的金额，根据上述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反映已经卖出但尚未到期回购的证券款和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尚未到期的利息。本项目根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0) “应付清算款”项目，反映期末应付未付的证券款。本项目根据“证券清算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中属于同一交易市场的余额相抵后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其中：

①对中登上海、深圳、北京分公司的证券清算款，以中登分公司为单位，以所有有关的证券清算款的合计金额为依据，负数为应付清算款。包括二级市场交易、网上新股申购、网上新债申购、网上增发申购、配股、配债、港股证券组合费、正常兑付但尚未收到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与利息、ETF的可收退补款、应收退补款、现金替代款和现金差额（上海ETF

⁹⁵⁵ 衍生金融负债项下的期货投资净额为零。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期货合约所产生的持仓损益，则衍生金融负债项下的期货投资与期货证券清算款所核算的相关的期货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消后的金额为零。

基金放到上海证券清算款下，深圳 ETF 基金放到深圳证券清算款下，跨市 ETF 基金按上市所属地放到对应的清算款下，实物申购黄金 ETF 情况下产生的现金差额以黄金交易所为单位以合计金额为依据，负数为应付清算款）等清算款；

②对银行间证券交易清算款，以所有有关的证券清算款的单笔金额为依据，负数为应付清算款。当银行间证券清算款的手方为同一金融机构且基金与之存在净额结算的约定时，银行间证券清算款可以互相抵消。

③对除银行间证券交易以外的场外证券清算款，以所有有关的证券清算款的单笔金额为依据，负数为应付清算款。

(21) “应付赎回款”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的基金赎回款和转换转出款。本项目根据“应付赎回款”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22) “应付管理人报酬”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报酬（含业绩报酬）。本项目根据“应付管理人报酬”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23) “应付托管费”项目，反映期末尚未付给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本项目根据“应付托管费”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24) “应付销售服务费”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的销售服务费。本项目根据“应付销售服务费”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25) “应付投资顾问费”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的投资顾问费用。本项目根据“应付投资顾问费”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26) “应付利息”项目，反映相关金融负债已到期应支

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本项目根据“应付利息”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27) “应付利润”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润，本项目根据“应付利润”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8) “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反映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之间的差额，以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抵销后的净额列示。若“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期末余额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期末余额的差额为正，则根据差额填列在本项目，若差额为负则根据差额的绝对值金额填列在“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9) “其他负债”项目，反映除上述负债以外的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赎回费、应付交易费用、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应退现金替代款等项目的总额。本项目根据有关科目期末余额填列。其他负债数额较大的，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内容和金额。

(30) “实收基金”项目，反映期末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本项目根据“实收基金”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3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期末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余额。本项目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32) “未分配利润”项目，反映期末尚未分配的基金净利润，年末余额反映历年积累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本项目根据“本期利润”和“利润分配”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计算填列。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用“-”号填列。

（二）利润表（会证基 02 表）编制说明

1、本表反映一定期间内基金实现的利润情况。

2、本表“本期金额”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期实际发生数。在编报年度报表时，“上期金额”栏改为“上年金额”，填列上年全年累计实际发生数。如果上年度本表与本年本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对上年度报表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金额”栏。

3、本表“本期金额”栏各项目的内容及其填列方法：

（1）“利息收入”项目，反映本期基金持有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本项目根据“利息收入”科目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合计计算填列。

（2）“投资收益”项目，反映本期基金实现的扣除交易费用后的证券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股利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利息收入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本项目根据“投资收益”科目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合计计算填列。如为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3）“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反映本期基金开展的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本项目根据“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合计计算填

列。如为净敞口套期损失，以“-”号填列。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反映本期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项目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借贷方发生额分析计算填列。如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号填列。不含本期基金开展的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5) “汇兑损益”项目，反映本期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本项目根据“汇兑损益”科目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合计计算填列。如为汇兑损失，以“-”号填列。

(6) “其他收入”项目，反映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本项目根据“其他收入”科目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如为其他损失，以“-”号填列。

(7) “管理人报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顾问费”项目分别反映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计提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含业绩报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投资顾问费。本项目分别根据“管理人报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投资顾问费”科目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8) “利息支出”项目，反映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利息支出。本项目根据“利息支出”科目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项目，根据“利息支出”明细科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9)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期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项目根据“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如为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10) “税金及附加”项目，反映本期计提的附加税等相关税费。本项目根据“税金及附加”科目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11) “其他费用”项目，反映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支出之外的其他各项费用。本项目根据“其他费用”科目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12) “所得税费用”项目，反映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所得税费用。本项目根据“所得税费用”科目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13) “利润总额”项目，反映本期基金利润总额，如为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三) 现金流量表(如适用)(会证基03表)编制说明

1、本表反映一定期间内基金运作的现金流情况。

2、本表“本期金额”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期实际发生数。在编报年度报表时，“上期金额”栏改为“上年金额”，填列上年全年累计实际发生数。如果上年度本表与本年本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对上年度报表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金额”栏。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反映本期基金各类投资业务、买入返售及其他日常运作中产生的现金流量。“筹

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反映本期基金申购赎回、融资业务及收益分配等产生的现金流量。

4、本表“本期金额”栏各项目的内容及其填列方法：

(1) “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净减少额”项目，反映本期基金处置股票、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商品现货投资、衍生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投资所收回的现金，减去取得上述金融资产投资而支付的现金后的净额。债权性投资的本金在本项目反映，债权性投资收回的归属于持有期间的利息不在本项目中反映，而在“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项目中反映。基金取得股票和债券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处置股票和债券等投资时收回取得时支付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如为负数，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净增加额”项目中列示。

(2) “收回其他投资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本期基金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中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现金流量净额列报要求的其他投资而收到的现金。债权性投资收回的本金在本项目反映，债权性投资收回的利息不在本项目中反映，而在“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项目中反映。基金取得其他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处置其他投资时收回取得时支付的

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项目，反映本期基金作为融出方参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和贵金属互换业务融出资金实际返售收到的现金，减去融出的现金后的现金净增加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本金在本项目反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不在本项目中反映，而在“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如为负数，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项目中列示。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项目，反映本期基金作为融入方参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和贵金属互换业务融入资金收到的现金，减去实际回购支付的现金后的现金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本金在本项目反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不在本项目中反映，而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如为负数，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项目中列示。

(5) “取得股息红利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本期基金因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其他投资而分得的现金股利。股票股利由于不产生现金流量，不在本项目中反映。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本期基金因银行存款、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转融通和其他投资等而取得的现金利息收入。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本期基金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

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果价值较大的，可添加附注披露。

(8) “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净增加额”项目，反映本期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商品现货投资、衍生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减去处置上述金融资产投资而收回的现金后的净额。债权性投资的本金在本项目反映，债权性投资收回的利息不在本项目中反映，而在“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项目中反映。基金取得股票和债券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处置股票和债券等投资时收回取得时支付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如为负数，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净减少额”项目中列示。

(9) “其他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本期基金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中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现金流量净额列报要求的其他投资而支付的现金。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项目，反映本期基金作为融出方参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和贵金属互换业务融出的现金，减去实际返售收到的现金后的现金净减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本金在本项目反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不在本项目中反映，而在“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如为负数，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净减少额”项目中列示。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项目，反映本期基金作为融入方参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和贵金属互换业务实际回购支付的现金，减去融入资金收到的现金后的现金净减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本金在本项目反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不在本项目中反映，而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如为负数，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项目中列示。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反映本期基金按规定支付的各项税费，包括本期发生并支付的税费，以及本期支付以前各期发生的税费和预交的税金，如支付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和所得税等。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本期基金除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果价值较大的，可添加附注披露。

(14) “申购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本期基金因投资人申购和转换入等交易以及基金合并等业务而实际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本期基金按规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举借各种短期、长期借款而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本期基金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果价值较大的，可添加附注披

露。

(17) “赎回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本期基金因投资人赎回、转换出等交易而实际支付的现金，不包括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中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

(18)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本期基金以现金偿还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举借各种短期、长期借款的本金。

(19)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本期基金以现金偿还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举借各种短期、长期借款的利息。

(2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本期基金实际支付的现金分红。

(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本期基金除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果价值较大的，可添加附注披露。

(四) 净资产变动表（会证基 04 表）编制说明

1、本表反映一定时期基金净资产增减变动的情况。

2、本表各项目根据期初净资产构成、本期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资产变动（基金净利润）、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资产变动、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资产变动、本期基金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基金净资产变动、期末净资产构成等情况列示。

3、本表“未分配利润”栏目反映当期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包括期初基金未分配利润、当期利润总额、当期损益平准金、当期已分配利润、本期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已分割利润、以及期

未分配利润等信息。

（五）基础设施基金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基础设施基金合并及个别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净资产变动表以及附注。

基金管理人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统一基础设施基金和被合并主体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如被合并主体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基础设施基金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础设施基金的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